

HKEX
香港交易所

連接中國 與世界

2020 年年報

股份代號：388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
國際領先的
亞洲時區交易所 ——
連接中國與世界。

作為資金進出中國內地的主要市場，我們會更專注增加對亞洲以至國際市場的影響力，成為亞洲時區以至其他地區投資者和發行人的首選市場。憑藉靈活性、可持續性和創新這三大基石，持續發展業務。

目錄

概覽

- 4 戰略及財務摘要
- 11 主席報告
- 15 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

組織

- 24 董事會及委員會
- 26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41 管理委員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4 業務回顧
- 72 財務檢討
- 77 十年財務統計數據

管治

- 80 企業管治報告
- 96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 99 稽核委員會報告
- 102 風險委員會報告
- 106 薪酬委員會報告
- 113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報告
- 115 董事會報告

財務

- 122 核數師報告
- 127 綜合收益表
- 1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 1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30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 131 綜合現金流動表
- 1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其他

- 215 股東資料
- 218 詞彙

除另有註明外，本年報內的財務數字均以港元為單位





概覽

戰略及 財務摘要

“儘管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香港交易所在2020年仍然表現強勁，收入及其他收益和溢利連續第三年創新高。現貨市場成交額、滬深港通及債券通交易量均創新高，新股市場也繁榮興旺，抵銷了低息環境對我們的投資收益造成的影響。我們繼續大力推進落實戰略規劃，把握新的增長機遇，同時審慎管理成本及風險。我們的市場成交活躍，上市申請絡繹不絕，產品組合不斷豐富，我相信未來香港交易所將繼續在連接全球投資者與企業和市場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朝著國際領先亞洲時區交易所的願景大步前進。”

戴志堅

代理集團行政總裁

戰略摘要



企業消息

- 3月23日** 推出創新的虛擬上市儀式，歡迎發行人成功在香港上市
- 5月27日** 與MSCI簽訂授權協議，推出一系列亞洲及新興市場期貨及期權
- 6月27日** 香港交易所上市20周年
- 7月3日** 債券通實施三周年
- 11月17日** 滬深港通實施六周年

市場監管

- 3月16日** 香港交易所與證監會就新冠病毒疫情聯合發出有關刊發年報的指引
- 4月8日**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聯合刊發有關實施無紙化證券市場的諮詢總結
- 4月29日** 更新適用於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的指引材料
- 8月7日** 刊發有關檢討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的諮詢文件
- 10月30日** 刊發有關法團不同投票權的諮詢總結
- 11月27日** 刊發有關主板盈利規定的諮詢文件
- 12月18日** 刊發有關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的諮詢總結

企業社會責任

- 3月6日** 刊發有關ESG匯報事宜的指引材料
- 6月17日**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正式啟動，並推出「香港交易所慈善夥伴計劃」
- 12月1日** 成立可持續及綠色交易所「STAGE」
- 12月16日** LME進一步推行可持續發展策略及計劃推出LMEpassport
- 12月17日** 獲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頒發「理財教育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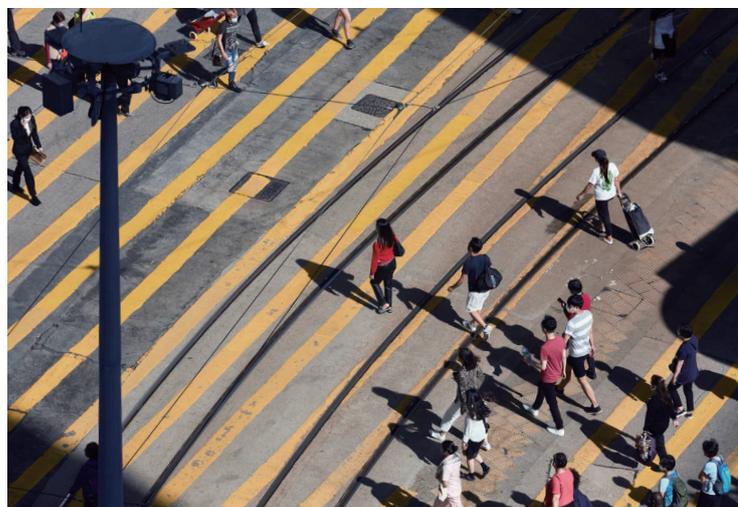


市場運作

- 2月1日** LME實施新規則，優化其倉庫網絡
- 5月11日**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實施第一階段優化措施
- 6月15日** 場外結算公司完成首筆客戶結算交易
- 7月9日** LME首發整理後的非註冊倉單庫存數據，提高全球金屬庫存的透明度
- 7月13日** 結構性產品上市週期縮短至三個交易日
- 10月19日** 就開市前交易時段推出一系列優化措施
- 11月16日** 刊發FINI框架諮詢文件，建議將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結算流程數碼化
- 11月23日** 開發滬深港通交易結算加速平台Synapse，預計在2022年推出
- 11月26日** QME在中國內地推出天然氣交易平台
- 11月27日** 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同意擴大滬深港通的合資格股份範圍，加入香港上市的未有收入生物科技公司及上海科創板上市的A股

產品及服務

- 3月27日** 香港交易所首隻鐵礦石期貨ETF上市
- 6月1日** ETP實施新的價位表及連續報價的莊家責任
- 6月5日** 香港交易所首隻商品槓桿及反向產品上市
- 6月8日** 推出美元及人民幣(香港)白銀期貨
- 7月6日** 推出首批MSCI期貨
- 7月9日** 場外結算公司推出基於HONIA定價利率產品結算服務
- 7月10日** 推出SPSA集中管理服務，優化滬深港通
- 7月27日** 香港交易所首批A股槓桿及反向產品上市
- 10月23日** 香港交易所首批香港與內地ETF互掛計劃產品上市
- 11月23日** 推出恒生科技指數期貨
- 12月18日** QME推出首隻場內水泥合約



財務摘要

財務業績連續第三年創新高。

收入及其他收益

2020年收入及其他收益較2019年上升18%：

- 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創新高，令交易及結算費增加，帶動主要業務收入較2019年上升24%。
- 滬深港通收入及其他收益達19.26億元新高，較2019年上升91%。

投資收益淨額較2019年下跌18%，這是由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平值收益減少以及利息收益減少。

2020年EBITDA²

EBITDA較2019年上升19%，EBITDA利潤率²為77%，較2019年上升2%。

營運支出

營運支出較2019年上升11%。若不計算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慈善捐款¹，營運支出上升8%，源於年度薪酬調整及2019年6月收購港融科技後僱員數目上升，以及資訊技術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上升23%，達115.05億元新高。

1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旨在加深香港交易所對社會的聯繫及長久承擔。自2020年下半年起，透過股份代號慈善抽籤安排計劃所得捐款由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收取，以往由發行人直接向香港公益金作出的捐款則由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支付。因此，2020年香港交易所錄得捐款收益(在收入及其他收益項下)1.06億元，以及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慈善捐款(在營運支出項下)1.12億元。

2 就本年報而言，EBITDA指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不包括集團所佔合資公司的業績及建議併購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所產生的其他非經常性成本。EBITDA利潤率是按EBITDA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減交易相關支出計算。

主要財務數據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變幅
收入及其他收益			
主要業務收入	16,856	13,582	24%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 ¹	106	-	不適用
投資收益淨額	2,228	2,729	(18%)
	19,190	16,311	18%
營運支出 ¹	4,439	3,997	11%
EBITDA	14,641	12,263	19%
股東應佔溢利	11,505	9,391	23%
基本每股盈利	9.11元	7.49元	22%
每股第一次中期股息	3.71元	3.72元	(0%)
每股第二次中期股息	4.46元	2.99元	49%
	8.17元	6.71元	22%
股息派付比率	90%	90%	-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2020	2019	變幅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 每日成交金額 ³ (十億元)	110.9*	69.2	60%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 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8.6	18.0	3%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3,4} (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29.5*	87.2	49%
滬股通及深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³ (人民幣十億元)	91.3*	41.7	119%
港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3,4} (十億元)	24.4*	10.8	126%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 每日成交張數(千張)	607	626	(3%)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 每日成交張數(千張)	526*	442	19%
LME的收費交易金屬合約的平均 每日成交量 ⁵ (千手)	571	617	(7%)
債券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19.8*	10.7	85%

* 2020年所錄得的新高紀錄

3 包括透過滬深港通進行的買盤及賣盤成交

4 港股通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包含在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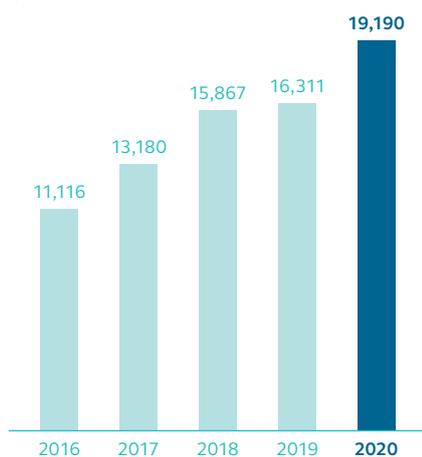
5 收費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不包括行政交易及其他非收費交易。於2017年增設行政交易是為符合《金融工具市場指令II》的規定。

收入及其他收益

191.90 億元

+18%

(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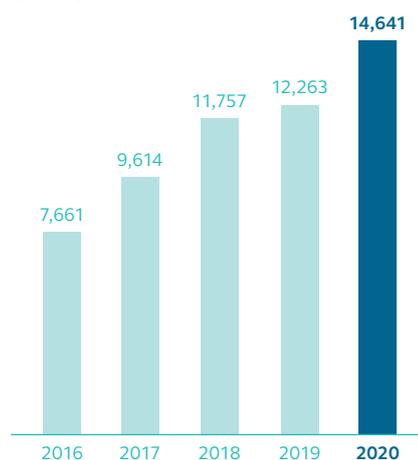


EBITDA

146.41 億元

+19%

(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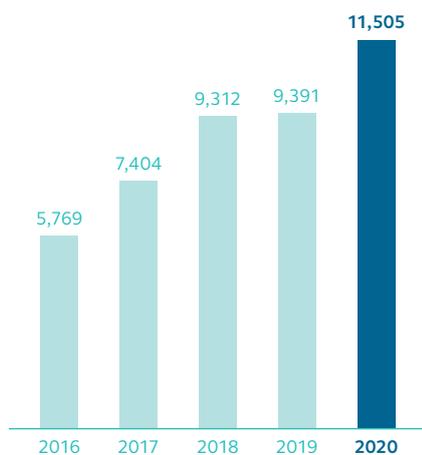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115.05 億元

+23%

(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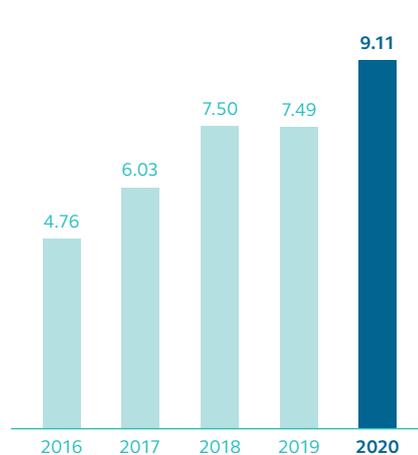


基本每股盈利

9.11 元

+22%

(元)



主席報告

“2020年對於香港交易所是里程碑的一年，不僅是香港交易所在香港上市20周年，我們旗下市場的交易活動在年內亦創新高紀錄。香港交易所展現了其業務強大的韌性和實力，繼續提供穩健營運及妥善監管的市場，並同時靈活應對轉變、突破創新，進一步鞏固其作為全球金融樞紐的地位。”



115.05 億元

股東應佔溢利
創歷史新高

2020年對於香港交易所是里程碑的一年，不僅是香港交易所在香港上市20周年，我們旗下市場的交易活動在年內亦創新高紀錄。縱使我們在年內面對各項難忘的挑戰，包括新冠病毒疫情肆虐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及經濟疲弱等等，香港交易所展現了其業務強大的韌性和實力，繼續提供穩健營運及妥善監管的市場，並同時靈活應對轉變、突破創新，進一步鞏固其作為全球金融樞紐的地位。這令香港交易所在當前的宏觀環境下，仍能成功推進落實多項戰略計劃，取得佳績，亦為我們旗下業務踏入2021年做好準備，迎接未來機遇。

市場表現

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達192億元，較2019年上升18%，而股東應佔溢利亦增加23%至115.05億元，兩者皆同創歷史新高。

集團強勁的財務表現反映在這充滿挑戰的一年中我們的業務所展現的韌性和靈活性。香港證券市場交易活動於2020年創多項新紀錄，而滬深港通及債券通成交量亦創新高。在生物科技公司及新經濟公司集資活動的強勁增長勢頭帶動下，香港交易所於2020年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位列全球第二，達4,002億元，為2010年以來最高。

英國市場方面，LME為了在疫情下維持暢順運作，於2020年3月起旗下市場交易及定價均以電子方式進行，在其過去140年以來這僅是第二次。縱使LME的收費交易金屬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較2019年下跌7%，但由於2020年1月1日起上調收費，2020年交易費收入上升5%。

股息

董事會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4.46元（全部以現金派付），連同2020年9月派付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3.71元，全年股息為每股8.17元，創歷史新高。

戰略最新進展

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我們在推進「立足中國」、「連接全球」及「擁抱科技」這三大戰略方面仍能取得重大進展。我們一直致力增強旗下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進一步提升掌握未來發展機遇、續創佳績的能力。在2020年尤其重要的是，年內我們與MSCI訂立協議，拓展我們旗下衍生產品業務；在香港市場推出MSCI亞洲及新興市場指數期貨及期權產品；宣布推出全新綜合結算平台香港交易所Synapse；建議推出FINI平台，縮短香港市場的首次公開招股結算週期；以及全力提升我們旗下新股市場（尤其是在生物科技公司及新經濟公司方面）的全球競爭優勢。

我們最近成為了廣州期貨交易所的少數股東。位於粵港澳大灣區新成立的廣州期貨交易所立足服務實體經濟，服務綠色發展。

有關上述工作和計劃以及一系列其他戰略發展、市場及產品舉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及「業務回顧」兩節。

市場質素

市場質素及市場可持續發展對於我們作為領先全球的交易所集團至為重要。我們致力透過促進市場持正操作、提高市場效率及韌性，維持市場穩健。我們深知這對於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在多方面的長遠成功發展中發揮著關鍵作用。

我們於2020年繼續改善旗下市場微結構，包括優化香港證券市場的開市前時段及市場波動調節機制，以及將結構性產品的上市週期縮短至三個交易日。就2019年9月5日香港衍生產品市場暫停交易一事進行全面檢討後，我們亦已實施多項新措施並優化相關系統及流程，以改善於日後一旦任何重要事故發生時的風險管理、監督和傳訊溝通。

為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我們於12月推出香港交易所可持續及綠色交易所平台「STAGE」。STAGE為亞洲首個多元資產類別可持續金融產品平台，推出以來市場反應良好。STAGE透過提高亞洲可持續金融產品的資訊流通及訊息透明度，令香港交易所在香港及區內發展可持續及綠色金融市場方面處於領先位置。我們在推動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涵蓋旗下各個業務範疇，LME亦按其相應戰略宣布推出一系列可持續發展措施，包括計劃推出數碼認證登記平台LMEpassport，以提高可持續性標準(包括排放量)的透明度。

年內，我們先後就加強聯交所紀律機制及調高主板上市盈利規定的建議徵詢市場意見。經過審慎考慮市場人士的回應後，我們刊發有關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諮詢總結，當中包括設立新豁免安排，容許採用法團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合資格發行人來港進行第二上市。我們亦宣布有關實施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的《上市規則》修訂。

有關集團於2020年的表現、工作成果及市場措施的具體資料，載於本年報「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及「業務回顧」兩節。

企業責任

我們深知，香港交易所不只肩負作為營運證券交易所集團的責任。我們致力成為負責任的行業領導者及重視香港交易所在社會上的角色，並以此作為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未來發展的關鍵部分。

於2020年，我們對香港交易所及旗下附屬公司包括場外結算公司、LME及LME Clear董事會的表現進行內部評審。評審結果顯示這四家公司的董事會均有效運作，並提出可進一步改進的範疇。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及其重點計劃「香港交易所慈善夥伴計劃」於6月正式啟動，進一步加強我們對社會的承擔與相互聯繫，致力實踐我們「與香港攜手共創繁榮」的企業目標。

>1 億元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
啟動至今已成功籌得
逾1億元善款。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啟動至今已成功籌得逾1億元善款，支持社區項目以支援社會上一些最需要幫助的群體。為慶祝香港交易所上市20周年，我們向「香港交易所慈善夥伴計劃」首次撥款2,000萬元，支持10個以「理財教育」、「社會多元共融」、「扶貧紓困」及「環境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社區項目，希望為本地社群帶來正面且可持續的影響。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於年內亦因應新冠病毒疫情捐出1,000萬元的緊急救濟金；捐款予香港、中國內地及英國有需要的人士；新推出香港本地大學獎學金計劃；以及直接向多個重要項目、計劃及慈善機構捐款。LME亦繼續透過多項不同類型的倡議及培訓計劃，在市場及社區推動性別多元及共融。有關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2020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該報告連同本年報一併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展望

展望未來，環球金融市場將繼續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地緣政治持續緊張局勢、中美貿易關係及預期經濟復甦等因素影響，這為香港交易所帶來不少機遇和挑戰。

面對這環境，香港交易所在國際市場上及未來全球經濟發展中的角色將會發揮更大影響力。我們穩健的業務、連接全球投資者的優勢、身兼產品聚集市場及擔當中國連接國際市場的金融門戶的獨特角色，以及我們在推動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及承諾，均有助我們受惠於未來各種發展機遇。

我僅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國際諮詢委員會各委員過去一年來給予的寶貴意見及指導，同時亦要感謝即將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的馮婉眉女士、陳子政先生、胡祖六博士及莊偉林先生四位於其任期內對香港交易所的寶貴貢獻。我亦感謝董事會同仁在2020年給予的支持及付出。

我謹代表公司上下感謝於2020年12月31日退任集團行政總裁的李小加先生在過去11年對公司及香港金融市場的傑出貢獻及領導。在李先生出任集團行政總裁期間，香港交易所由一家地區交易所成功轉型成為全球領先的金融基礎設施集團之一。

我們同時歡迎2021年1月1日起擔任代理集團行政總裁的戴志堅先生。戴先生對環球市場廣泛了解，對我們業務亦清楚透徹，他致力推動香港金融業的成功，將對集團發揮重要作用。

最後，我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員工在這艱難一年裡的不斷努力和付出、克盡己職，確保市場正常運作、公司業務續創佳績。我們亦要感謝股東及其他寶貴的持份者一直以來對集團的支持及信任。

主席
史美倫

香港，2021年2月24日

集團行政總裁 的回顧

“儘管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香港交易所在2020年仍然表現強勁。未來香港交易所將繼續專注發揮我們連接東西方的獨特優勢，為全球企業提供強勁的融資支持，同時善用科技、推動創新，繼續提升我們的業務競爭力及香港市場競爭力，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亞洲首選國際金融市場的領導地位。”



儘管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香港交易所在2020年仍然表現強勁，業績和成交額均創新高，同時我們在這一年推出了一系列新項目及產品，不斷豐富產品組合。儘管新冠病毒疫情對全球社會及金融市場帶來衝擊，香港交易所仍展現出靈活的適應能力，在堅實的業務基礎上，憑藉清晰的戰略和穩健的營運，穩步推進「立足中國」、「連接全球」及「擁抱科技」三大戰略規劃。未來香港交易所將繼續專注發揮我們連接東西方的獨特優勢，為全球企業提供強勁的融資支持，同時善用科技、推動創新，繼續提升我們的業務競爭力及香港市場競爭力，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亞洲首選國際金融市場的領導地位。

市場表現優異

2020年市場摘要

- 滬深港通成交額及平均每日成交額均創新高，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的成交金額分別達人民幣210,886億元及55,081億港元；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分別達人民幣913億元及244億港元。
- 債券通成交量也創下新高，平均每日成交金額達人民幣198億元，較2019年增加85%。
- 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集資額達4,002億元（64%來自50家新經濟公司），位列全球第二。
- 香港現為全球第二大的生物科技公司集資中心，2020年全年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及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總集資額達1,649億元資金。
- 香港連續第14年蟬聯全球最大結構性產品市場。

我們的集資市場在2020年繼續表現出色。首次公開招股方面，香港交易所集資額位列全球第二，全年新上市公司達154家¹，共集資4,002億元，較2019年增加27%，更是2010年以來最高的單一年度集資額，其中64%來自50家新經濟公司，這包括22家根據新上市制度²上市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生物科技公司及／或第二上市公司，其新股集資額共計1,649億元，高於2019年根據新上市制度上市的10家公司合共集資1,173億元。自

2018年推行新上市制度後，香港在短短兩年內已成為全球第二大的生物科技公司集資中心。今年我們也迎來了多隻全球最大型的新股，包括在6月上市的京東及網易（均為第二上市），集資額分別達350億元及240億元。踏入2021年，我們的新股市場持續吸引大批公司準備來港發行新股。

年內，香港交易所公布了一系列《上市規則》修訂，在提升香港市場吸引力及效率的同時，繼續為投資者提供適切

¹ 包括8家由GEM轉至主板上市及以介紹形式上市的公司；不包括《主板上市規則》第二十及二十一章所指的投資工具以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² 指《主板上市規則》第八A、十八A及十九C章

的保障。有關修訂包括：擴大現行不同投票權架構制度，容許具有法團不同投票權架構而又符合若干規定的發行人進行第二上市；優化第三十七章專業債務制度；以及實施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等。我們又就調高主板上市盈利規定及加強現有紀律機制的建議諮詢市場意見。

我們的交易市場於2020年依然十分活躍。現貨市場2020年全年平均每日成交額達1,295億元，較2019年增加49%，其中多日錄得單日成交金額逾2,000億元。2020年全年市場總成交額創321,101億元新高，較2019年增加50%。證券市場市值於2020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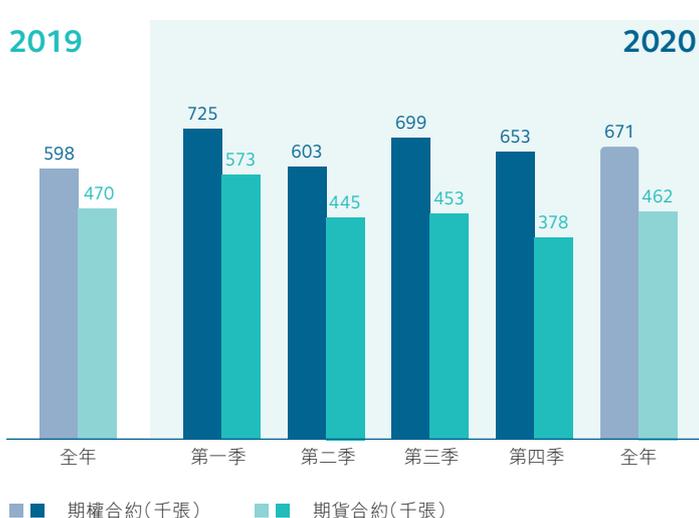
底達475,230億元，較2019年12月底增加25%。

香港連續第14年蟬聯全球最大結構性產品市場，證券化衍生產品（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界內證）總成交額達45,973億元，較2019年上升4%；2020年衍生產品成交合約數量創新高，合共282,225,200張。年內，不少結構性產品合約量均創新高，包括（但不限於）小型恒指期貨以及每周恒指期權及恒生國企指數期權。新推出的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期權為投資者提供了管理投資香港上市科技公司風險的新工具，獲市場高度關注。

現貨市場 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衍生產品市場 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



戰略發展

立足中國

人民幣國際化的提速以及中國市場的逐步開放為全球投資者帶來許多機遇，而香港作為最大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將繼續有效地連接中國與世界。2020年，香港交易所繼續透過雙向資本流動促進中國內地資本市場的持續國際化和便利中國內地財富實行多元資產配置。

2020年是滬港通開通六周年及深港通開通四周年。滬深港通徹底改變了香港和內地兩地資本市場的面貌，提升了市場活力。截至2020年年底，滬深港通的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累計成交金額分別超過人民幣40萬億元及14萬億港元，年內創下多項新紀錄。跨境持股量的激增進一步印證了互聯互通機制的成功：相較2014年（滬深港通推出首年）年底香港及國際投資者共持有的A股達人民幣865億元，於2020年年底增至人民幣2.3萬億元，而內地投資者持有的香港上市股份亦已由2014年年底的131億港元增至2.1萬億港元。

我們致力與各監管機構及內地交易所夥伴緊密合作，不斷拓展香港與內地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的廣度和深度。2020年12月，在香港上市的合資格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獲納入滬深港通的南向交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A股隨後亦於2021年2月獲納入北向交易。另外，由2021年1月起，內地年金基金獲准在特定情況下透過滬深港通投資香港市場。我們又就香港與內地ETF互掛計劃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簽訂合作備忘錄，香港和深圳各有兩隻ETF於2020年10月分別在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2020年債券通業務高速增長，單日及單月成交量均創下多項紀錄。債券通實施了多項優化措施，包括調低服務費用、延長交易時段及增加債券通投資者可選擇的外匯結算行的數目。債券通的順暢運作也促進了中國債券相繼獲納入多個國際主要指數（包括富時羅素預定於2021年將中國主權債券納入其基準債券指數）。債券通繼續深受國際投資者歡迎：截至2020年年底，共有2,352名（2019年年底：1,601名）來自34個（2019年年底：31個）司法權區的國際機構投資者參與債券通；截至2020年年底，淨流入總額達人民幣1.2萬億元，遠高於2017年（債券通推出首年）年底的人民幣1,334億元。

前海聯合交易中心(QME)於2020年積極拓展基本金屬以外的產品類型，並推出內地第三個天然氣現貨交易平台及首隻場內水泥合約產品，同時拓展運輸渠道並提升倉儲容量，在這一系列新措施的推動下，QME 2020年成交總額達人民幣132億元(2019年：人民幣16億元)。最近香港交易所更成為新成立的廣州期貨交易所的創始股東之一，標誌著集團在大灣區進一步開拓發展空間。

連接全球

為應對投資管理行業結構性轉型及投資者結構的不斷轉變，我們持續優化旗下產品以配合廣泛客戶群不同交易策略的需要。除積極推出新產品外，我們亦推出一系列市場微結構優化措施以全面提升市場效率和降低市場磨擦。在7月至9月間，我們推出了38隻MSCI亞洲及新興市場指數期貨產品以拓展我們的衍生產品組合。同時，為了支持上述產品的推出，我們實施了新的交易時段安排並加強流通量提供者及自營交易商的激勵措施。此外，我們推出了以下新產品，包括：首批鐵礦石期貨ETF、商品槓桿及反向產品、A股槓桿及反向產品、以及恆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期權等。

場外結算公司成為首家為以港元隔夜平均指數(HONIA)參考利率為基準的產品提供結算服務的結算所；全年結算的名義金額為1,490億美元，較2019年減少25%。

倫敦方面，儘管在疫情的影響下，LME全面轉為電子交易，繼續為全球金屬業及金融交易業界人士提供穩健且具效率的市場及龐大的交易流通量。LME年內推出現金結算的合約及白銀期貨，擴大了黑色金屬合約產品綫，又與新能源電池及電動汽車行業從業者探討合作，並致力開發透明的鋰價格訂價方案。我們相信金屬市場是未來可持續發展的根基之一，因此宣布由2021年起，LME旗下的實物結算金屬將陸續採用全新的數碼認證登記平台LMEpassport提供「分析證書」(certificates of analysis, CoAs)文件。

擁抱科技

我們繼續充分利用日新月異的科技以驅動行業發展。在這挑戰重重的一年，儘管市況劇烈波動，我們所有主要的交易、結算、交收及市場數據發布系統均維持暢順而穩定的運作，而我們亦為集團員工提供彈性的工作安排。我們透過多種數碼渠道積極與發行人及市場參與者進行接觸和互動，包括將若干實體表格電子化以便利市場參與者，及為新發行人推出創新的「虛擬上市儀式」。

我們在年內亦公布或推出多項重要優化措施：

- 我們推出FINI(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框架諮詢文件，計劃將新股由定價到上市所需的時間節省八成，由現時平均多於五個營業日縮短至最快一個營業日，同時利用智慧科技，提高效率、減少凍結資金，將香港新股招股程序數碼化。

- 我們宣布開發滬深港通北向交易結算加速平台HKEX Synapse，利用智能合約技術自動化及簡化交易後流程，我們計劃於2022年正式推出HKEX Synapse，希望透過為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自動化的交易後流程及提升風險管理，吸引更多全球投資者透過滬深港通進行交易。
- 我們宣布正式採納並於2021年推出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及網上展示文件代替展示實體版本等措施。
- LME年內暫停了場內交易圈的實體交易以保障會員的健康並遵守相關社交距離指引，順利過渡至全面電子定價。LME於2021年1月刊發有關永久轉移至電子交易平台的建議（建議包括場內交易圈及場外辦公室電話市場）。LME亦計劃全面重建其電子交易平台LMEselect，更新交易基礎設施，並推出全新的電子期權市場。
- 我們於2021年1月推出領航星風險平台（前稱新一代風險管理平台），有效整合並提升我們的交易後風險管理措施。該平台提供適用於所有市場的單一風險引擎以監察及計算風險，同時亦提供報表檢索平台，方便用戶搜尋數據。

我們的創新實驗室繼續借助創新技術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在集團配置機械人流程自動化技術，以及採用人工智能技術協助進行監管審閱及市場監控。年內，集團內部亦全面採用數碼工具以確保高效而靈活的工作環境。

疫情應對

面對疫情，除了優化科技，我們亦推出了多項其他計劃以支援相關持份者與社群。我們與證監會緊密合作，於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初期隨即為上市發行人提供有關披露業績公告的指引，又在4月因應本地疫情發展就股東大會相關的豁免發布指引。

在這充滿挑戰的一年，香港交易所作為負責任的企業領導者，一如既往全力支援社區。年內，我們向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及英國受疫情影響的人士捐出1,000萬元的緊急救濟金。在8月，我們又向每名合資格的交易所參與者扣免10,000元作為援助措施，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選擇將其扣免額捐予我們的慈善實體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

作為區內主要金融服務業僱主之一，我們推出名為GO BEYOND的實習生計劃，為大學畢業生提供50個聘用期最長為六個月的實習生職位，希望在艱困的市場環境中繼續支持及培育年青人才，有助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戰略前瞻

雖然2021年仍有許多不明朗因素，但隨著各種疫苗相繼面世、中國經濟超預期的迅速復甦，加上全球對可持續發展的共同努力，我們仍然保持樂觀。

2021年是目前「戰略規劃」推行的第三年及最後一年。我們將繼續實施穩健的風險管理以及控制成本，繼續專注推進各項工作，掌握區內外的增長機遇，努力實現成為「國際領先的亞洲時區交易所」的願景。

致謝

集團在2020年展現了超凡的韌性，這一切離不開集團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在此充滿考驗的一年裡，香港交易所全體員工為確保市場運作有序而不懈付出，他們不僅支撐著香港交易所的業務，也支持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發展。在此我衷心感謝每一位同事的貢獻。

我亦要借此機會感謝年內離任的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向前集團行政總裁李小加先生致意，感謝他們多年來的服務與貢獻。另外，我們很高興見到多名行政人員先後加入香港交易所，包括新任集團首席風險總監魏立德先生以及新任交易後業務主管蘇盈盈女士。

我也要感謝香港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市場人士、我們的合作夥伴、各方友好和持份者一直以來對香港交易所的支持。最後，我要感謝董事會同仁的信任和支持。憑著我們穩健的基礎，我們一定能夠繼續在挑戰中尋找機遇，排除萬難，奮勇前進。

董事兼代理集團行政總裁
聯席總裁及首席營運總監
戴志堅

香港，2021年2月24日

組織





董事會及 委員會

史美倫



戴志堅



阿博巴格瑞



陳子政



謝清海



周胡慕芳



馮婉眉



席伯倫



胡祖六



洪丕正



梁柏瀚



莊偉林



姚建華



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美倫 *¹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阿博巴格瑞
 陳子政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謝清海²
 周胡慕芳 *³
 馮婉眉 *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席伯倫 *
 胡祖六
 洪丕正 *⁴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柏瀚²
 莊偉林
 姚建華 *

執行董事

戴志堅⁵ (代理集團行政總裁)
 李小加⁶ 銀紫荊星章 (前集團行政總裁)

集團公司秘書

傅溢鴻⁷
 繆錦誠⁸

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

姚建華 (主席)
 陳子政
 馮婉眉
 梁柏瀚⁹
 莊偉林

董事會常務委員會¹⁰ (前稱常務委員會)

史美倫¹¹ (主席)
 謝清海⁹
 梁柏瀚⁹
 李小加⁶
 戴志堅⁵
 莊偉林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史美倫¹¹ (主席)
 胡祖六¹²
 梁柏瀚¹³
 李小加⁶
 戴志堅⁵
 莊偉林
 姚建華

委員會 (續)

投資委員會

謝清海⁹ (主席)
 馮婉眉
 胡祖六
 洪丕正⁹
 梁柏瀚⁹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史美倫¹¹ (主席)
 阿博巴格瑞
 陳子政
 謝清海⁹
 席伯倫
 洪丕正¹²

諮詢小組遴選委員會

陳子政 (主席)
 謝清海⁹
 馮婉眉
 席伯倫
 梁柏瀚⁹

薪酬委員會

席伯倫 (主席)
 史美倫⁹
 謝清海⁹
 周胡慕芳¹²
 胡祖六
 莊偉林

風險委員會

莊偉林¹⁴ (主席)
 史美倫^{9,15} (前主席)
 陳子政
 周胡慕芳¹²
 梁柏瀚⁹
 姚建華

風險管理委員會 (法定)[△]

史美倫¹¹ (主席)
 陳家齊 **¹⁶
 陳子政¹³
 張偉馨 **¹⁷
 周胡慕芳¹²
 高迎欣 **¹⁸
 藍玉權 **
 劉中健 **¹⁹
 梁仲賢 **²⁰
 邵蓓蘭 **
 莊偉林¹⁴

* 政府委任董事

**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成立

- 1 分別於2020年5月7日及19日再度獲委任為董事及主席直至2022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 2 再獲選任為董事 (由2020年5月7日起直至2023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 3 獲委任為董事 (由2020年5月7日起直至2022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 4 再獲委任為董事 (由2020年5月7日起直至2022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 5 委任於2021年1月1日生效
- 6 於2020年12月31日退任
- 7 委任於2020年4月1日生效

8 於2020年3月31日退任

9 再獲委任於2020年5月7日生效

10 更改名稱於2020年2月3日生效

11 以香港交易所主席身份再獲委任，於2020年5月19日生效

12 委任於2020年5月7日生效

13 委任於2020年5月7日終止

14 委任於2020年1月2日生效

15 由主席調任為成員，於2020年1月2日生效

16 以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 (貨幣管理) 身份出任，於2020年10月17日生效

17 以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主席身份出任，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18 以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主席身份的委任，於2020年1月1日終止

19 以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 (貨幣管理) 身份的委任，於2020年10月17日終止

20 以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身份出任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史美倫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71歲

自2018年4月25日起擔任董事

自2018年5月4日起擔任主席

任期：2020年5月7日(再獲委任)
至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董事會常務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及國際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聯交所 — 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及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LME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LMEH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 — 主席及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主席(2019~)及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

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 — 董事(2018~)

Unilever NV (於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上市) — 非執行董事(2013~)

Unilever PLC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 非執行董事(2013~)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

前任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副主席(2007-2019)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2018)

香港交易所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06-2012)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副主席(2001-2004)

證監會 — 副主席(1998-2001)、執行董事(1994-2001)、高級總監(1993-1994)及副總監(1991-1993)

Coudert Brothers — 律師(1985-1990)

Pillsbury, Madison & Sutro — 律師(1982-1985)

公職

上市政策小組 — 成員(2018~)

金融領導委員會 — 委員(2017~)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 — 非官守議員(2004~)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國際顧問委員會副主席(2004~)

資格

文學士(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法律博士(美國聖克拉拉大學)

法院執業律師(美國加州)

榮譽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榮譽博士(香港理工大學)

* 於聯交所上市



戴志堅

執行董事、代理集團行政總裁、
聯席總裁及首席營運總監

58歲

於1998年7月加入

自2021年1月1日起擔任代理集團
行政總裁

董事會之當然成員

任期：2021年1月1日直至
新任集團行政總裁委任止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董事會常務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期交所及聯交所 — 行政總裁

期貨結算公司 — 主席

香港結算 — 行政總裁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聯交所 — 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當然成員

場外結算公司 — 行政總裁及用戶委員會主席

香港交易所若干附屬公司 — 董事

前任職務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2012-2021)

香港交易所 — 結算主管(2016-2019)、聯席集團營運總裁(2017-2018)、
環球結算(亞洲)業務主管(2014-2015)、股本證券與定息產品及
貨幣業務聯席主管(2013-2014)、交易科主管(2010-2013)、
以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及營運主管(2003-2010)

期交所 — 產品部主管(1998-2000)

ABN-Amro Bank NV — 財資管理部高級副總裁(1995-1998)

Royal Bank of Canada (加拿大皇家銀行) — 財資管理部主管(1994-1995)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一般銀行業務及財資管理部不同職位
(1984-1994)

公職

上市政策小組 — 成員(2021~)

資格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大學)



阿博巴格瑞

獨立非執行董事

61歲

自2016年4月28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9年4月24日(再度當選)
至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International Wrought Copper Council (國際銅加工協會) — 董事(2013~)

倫敦 Metdist 集團公司 — 主席兼行政總裁(1980~)

公職

倫敦商學院 — 監管組織主席(2014~)

杜拜金融服務局 — 董事(2004~)

英格蘭 Crown Estate Paving Commission — 專員(1996~)

資格

工商管理學士(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卡斯商學院)

理學博士(榮譽)(英國倫敦城市大學)



陳子政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4歲

自2009年4月23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8年4月25日(再度當選)
至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諮詢小組遴選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以及結算諮詢小組主席

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

香港結算 — 紀律上訴委員會及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AFFIN Bank Berhad (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 — 非執行董事(2017~)

CV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 高級顧問(2010~)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 高級顧問(2009~)

前任職務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 非執行董事(2011-2019)

AFFIN Holdings Berhad (前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
— 非執行董事(2013-2018)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副總裁(2008)

花旗集團(1980-2007)：

花旗集團香港行長兼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總裁(2005-2007)、
大中華區營運總裁(2004-2005)及花旗集團台灣總裁(2003-2005)

公職¹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委員(2017~)

資格

工商管理學學士及工商管理學碩士(美國夏威夷大學)

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公會)

* 於聯交所上市

¹ 於2020年10月1日終止擔任財務匯報局成員



謝清海

Darjah Gemilang Pangkuan Negeri 勳銜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歲

自2017年4月26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20年5月7日(再度當選)
至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投資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常務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諮詢小組遴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現貨市場諮詢小組主席

聯交所 — 紀律上訴委員會及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惠理集團* — 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2019~)及執行董事(1993~)

前任職務

惠理集團* — 聯席首席投資總監(2010-2019)、主席(2000-2019)及首席投資總監(1993-2010)

摩根建富集團(香港) — 執行董事，以及研究及交易部主管(1989-1993)

《亞洲華爾街日報》、《遠東經濟評論》、《亞洲週刊》、《英文虎報》及

The Star (Malaysia) — 編輯及財經記者(1971-1989)

公職

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 — 委員(2019~)

上市政策小組 — 成員(2018~)

資格

榮譽大學院士(香港科技大學)

* 該集團的控股公司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自2007年起於聯交所上市。



胡慕芳

(別名周胡慕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67歲

自2020年5月7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20年5月7日(委任)至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 非執行董事(2019~)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2017~)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 替任董事(2014~)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 替任董事(2006~)

前任職務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 高級顧問(2016)，以及執行董事兼
集團副董事總經理(2015-201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前於聯交所上市) — 董事(2015-2016)、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1998-2015)，以及執行董事(1993-2015)

胡關李羅律師行 — 合夥人(1985-1993)

資格

理學學士(工商管理)(英國巴斯大學)

律師(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

* 於聯交所上市



馮婉眉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歲

自2015年4月29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9年4月24日(再獲委任)
至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稽核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諮詢小組遴選委員會成員，以及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主席

聯交所 — 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期交所 — 紀律上訴委員會及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

前任職務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2020)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總經理(2008-2015)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1996-2015)：

香港區總裁(2011-2015)、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亞太區主管(2010-2011)及司庫兼環球資本市場亞太區主管(2005-2010)

公職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 委員(2017~)

博物館諮詢委員會 — 委員(2016~)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2016~)

資格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大學)

應用財務學碩士(澳洲麥考瑞大學)

* 於聯交所上市



席伯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8歲

自2015年4月29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9年4月24日(再獲委任)
至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及諮詢小組遴選委員會成員，以及現貨市場諮詢小組及結算諮詢小組副主席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 — 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

場外結算公司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摩根大通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

前任職務

奧緯諮詢 — 亞太區主席(2012-2017)

Marsh & McLennan Companies — 亞太區主席(2003-2011)

渣打銀行 — 亞洲銀行業務批發部門主管(2001-2003)，以及大中華區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主管(1998-2001)

花旗銀行(1977-1998)：

花旗銀行西班牙(1992-1998)、馬來西亞(1988-1992)及中國(1984-1988)的區域行政總裁

資格

文學士(哲學、政治及經濟)(英國牛津大學)

工商管理學碩士(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



胡祖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

57歲

自2014年11月10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8年4月25日(再度當選)
至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 — 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
瑞銀集團(於 SIX 瑞士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董事(2018~)
Yum China Holdings, Inc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¹
(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非執行主席(2016~)
春華資本有限公司 — 創始人及董事長(2011~)
清華大學 — 中國經濟研究中心教授兼聯席主任(1996~)

前任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2018)
高盛集團(1997-2010)：
大中華地區主席(2008-2010)及董事總經理(2000-2010)
華盛頓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 經濟學家(1991-1996)

資格

經濟學碩士及博士(美國哈佛大學)
理學碩士(工程學)(中國清華大學)

* 於聯交所上市

¹ 於2020年9月10日在聯交所第二上市



洪丕正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6歲

自2018年4月25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20年5月7日(再獲委任)
至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投資委員會以及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聯交所 — 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渣打銀行 — 亞洲區行政總裁(2021~)¹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2019~)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主席(2015~)

前任職務

渣打銀行(2015-2020)：

財富管理(2018-2020)²及零售銀行(2017-2020)²業務行政總裁，以及
大中華及北亞地區行政總裁(2015-2020)²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1992-2019)：

主席(2014-2019)，大中華地區行政總裁(2014-2015)及
香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2008-2014)

香港交易所 — 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委員(2008-2010及2014)

公職

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 — 非官方成員(2018~)

香港-美國商務委員會 — 委員(2016~)

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 — 董事(2011~)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 委員(2009~)

資格

文學士(工商管理)(美國華盛頓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1 委任於2021年1月1日生效

2 委任於2021年1月1日終止



梁柏瀚

獨立非執行董事

52歲

自2017年4月26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20年5月7日(再度當選)
至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稽核委員會、董事會常務委員會、投資委員會、
諮詢小組遴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以及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副主席

期交所 — 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法國巴黎銀行 — 香港區行政總裁(2019~)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行政總裁(2015~)

前任職務

法國巴黎銀行 — 香港區環球市場部主管(2015-2019)、大中華區環球證券
及商品衍生工具部主管(2013-2015)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副行政總裁(2012-2015)、證券承銷及

企業證券部主管(2010-2012)、證券經紀部主管(2007-2010)、

亞太區(大中華以外)產品部主管(2004-2007)、台灣產品銷售部主管

(2003-2004)及副董事總經理(2000-2003)

資格

文學士(經濟)(加拿大西蒙菲莎大學)



莊偉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62歲

自2008年6月18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8年4月25日（再度當選）
至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稽核委員會、董事會常務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

聯交所 — 上市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 — 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Provident Acquisition Corp（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 獨立董事（2021-）¹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²

UK Tote Group Limited — 非執行主席（2020-）³

前任職務

Searc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兆亞投資集團）

— 高級董事總經理（2012-2018）、首席財務總監（2007-2018）及董事總經理（2007-2011）

SAIL Advisors Limited — 行政總裁（2011-2018）

香港交易所 — 結算諮詢小組成員（2000-2007）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 董事總經理兼基礎設施及營運風險主管（1998-2007）

西敏證券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 營運總裁（1994-1998）

倫敦 NatWest Investment Services — 董事總經理（1992-1994）

資格

文學士（會計及電腦科學）（英國赫瑞-瓦特大學）

特許會計師（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士（英國特許證券及投資協會）

傑出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 於聯交所上市

1 委任於2021年1月7日生效

2 委任於2020年11月2日生效

3 委任於2020年9月1日生效



姚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歲

自2017年4月26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9年4月24日(再獲委任)
至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稽核委員會主席，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LME —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稽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LME Clear — 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

前任職務

畢馬威國際 — 執行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成員(2011-2015)

畢馬威亞太區 — 管理委員會(2011-2015)及執行委員會(2009-2015)成員

畢馬威中國(包括香港)(1983-2015)：

主席兼行政總裁(2011-2015)、副主席(2010-2011)、審計服務主管

合夥人(2007-2010)及合夥人(1994-2015)

公職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 委員(2019~)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 委員(2018~)

保險業監管局 — 非執行董事(2015~)

資格

專業會計學文憑(香港理工大學)

工商管理學碩士(英國華威大學)

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 於聯交所上市

集團公司秘書



傅溢鴻

集團公司秘書及
公司秘書事務主管

56歲

於2020年1月加入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 理事會當然成員(前會長)(2020~)

前任職務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 委員(2017-2020)

證監會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以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2015-2020)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 公司秘書(2010-2020)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秘書(2006-2020)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 會長(2018-2019)

公職

香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諮詢委員會 — 委員(2018~)

資格

文學士(工程學、經濟學與管理學)及文學碩士(英國牛津大學)

資深會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

* 於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張柏廉

LME 行政總裁

39歲

於2012年11月加入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LME — 常務委員會主席、鋁委員會副主席，以及慈善委員會、
法規執行委員會及用戶委員會成員

LME Clear — 常務委員會成員

前任職務

LME — 營運總裁(2016-2017)、業務發展主管(2013-2016)，以及
策略及執行主管(2012-2013)

瑞銀 — 歐洲財務科技事務主管(2010-2012)

Perella Weinberg Partners — 金融機構事務組創始成員(2006-2010)

花旗銀行 — 金融機構集團分析師(2004-2006)

資格

文學碩士(計算機科學)(英國劍橋大學聖三一學院)



陳翊庭

上市主管

51歲

於2020年1月加入

前任職務

達維律師事務所 — 合夥人(2010-2019)

香港交易所 — 上市科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主管(2007-2010)

公職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 當然委員(202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委員會 — 委員(2017~)

資格

法學學士(香港大學)

法學碩士(美國哈佛大學)



羅力

聯席總裁

57歲

於2010年2月加入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期交所、聯交所、香港結算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 主席

LME — 稽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LME Clear — 稽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 — 市場發展聯席主管(2016-2019)、
環球市場聯席主管(2013-2015)及市場發展科主管(2010-2013)

期交所及聯交所 — 行政總裁(2013-2016)

摩根大通(香港) — 亞洲(不包括日本)企業財務及資本市場業務
高級顧問(2008-2010)

美林(亞太區)(2000-2008)：

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及中國業務拓展營運總裁(2006-2008)及
亞洲能源與電力組主管(2003-2006)

Indosuez WI Carr Securities (香港) — 投資銀行的股本投資市場
主管兼董事(1997-2000)

資格

經濟學理學士(Magna Cum Laude 榮譽)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優異)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



劉碧茵

集團財務總監

(自2020年2月5日起擔任職務)

48歲

於2015年10月加入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 — 香港財務總監(2017-2020)及集團副財務總監(2015-2017)

盛博香港有限公司 — 副總裁及高級研究分析師(2011-2015)

Alcoa Inc (美國鋁業公司) — 全球鋁軌製品部財務總監(2007-2011)

McKinsey & Company Inc (2001-2007) :

多個專業職位包括香港副董事合夥人(2005-2007)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英國)(1994-2000) :

多個專業職位包括合併與收購稅務組高級稅務經理(1999-2000)

資格

文學士(數學及計算)及文學碩士(英國牛津大學)

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蘇盈盈

交易後業務主管

51歲

於2020年2月加入

前任職務

安聯環球投資 — 董事總經理及亞太區營運主管
(2019年12月-2020年2月)

新鴻基有限公司 — 主要投資分部營運總監(2018-2019)

嘉孟資產管理亞洲(新加坡) — 董事總經理及區域營運總監(2014-2018)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及 Goldman Sachs & Co LLC (紐約)
(1991-2014) : 董事總經理(2004-2014)

資格

工商管理學學士(金融)(美國紐約城市大學巴魯克學院)



姚嘉仁 市場主管

51歲

於2019年4月加入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聯交所 — 賠償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主席

前任職務

乾坤期貨有限公司 — 董事長(2012-2019)

北京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 副總經理及首席營運總監(2010-2019)

高盛(香港)(2000-2010)：

定息、貨幣及商品業務董事總經理(2007-2010)

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紐約) — 助理副總裁(1994-1999)

公職

證監會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2020~)

資格

科學學士(計算機科學)及商業管理學士(美國華盛頓大學)

工商管理學碩士(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

科學碩士(計算機科學)(美國史丹福大學)

張柏廉、羅力、劉碧茵、蘇盈盈及姚嘉仁亦於香港交易所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管理委員會

組織



* 常務委員會的成員

A photograph of a modern building at night, featuring a prominent glass and metal facade. The building is illuminated from within, and the scene is partially obscured by a large, semi-transparent teal shape that curves across the left and bottom portions of the image. The teal shape contains white text. In the background, a few people are visible on a walkway, and a motorcycle is parked near the entrance.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WAL

Business of Asia Group
三井物産株式会社
三井物産グループ

90-150 100

3.4m

P
Private Road
私家路

的士

業務回顧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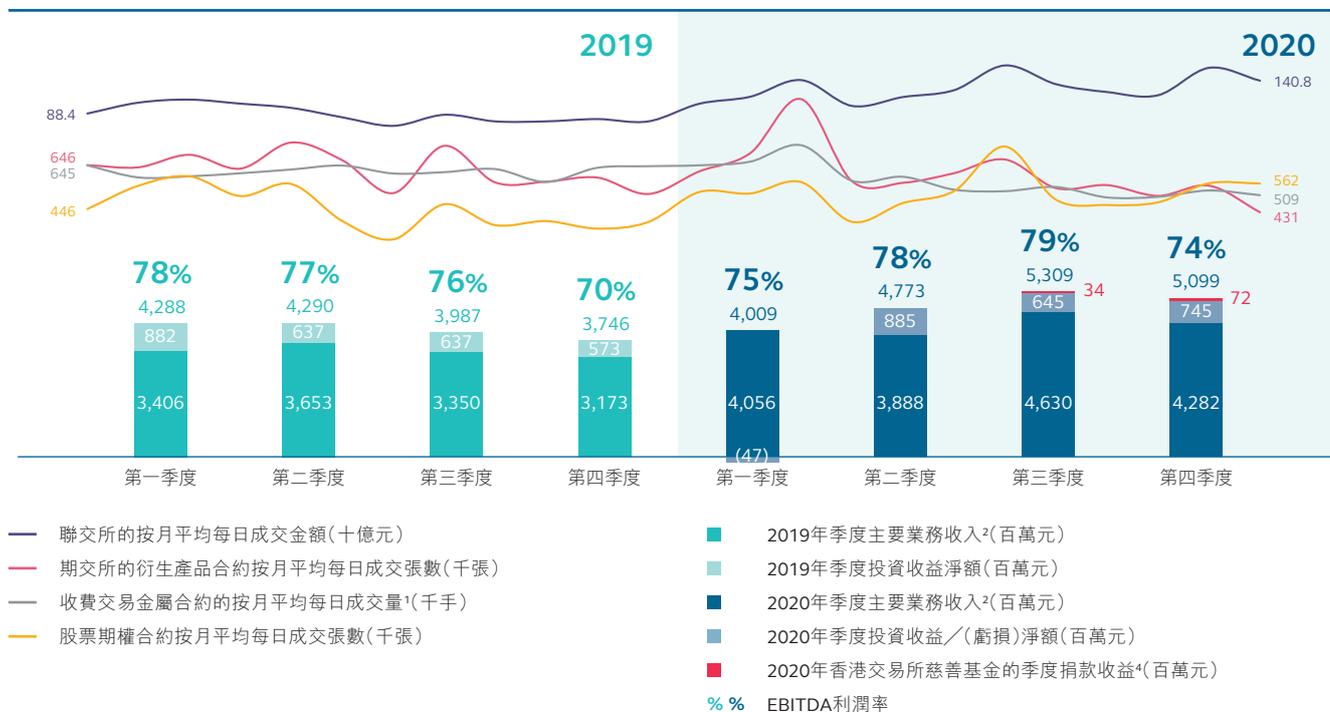


圖1— 市場交投與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

儘管地緣政治與宏觀經濟環境挑戰重重及新冠病毒所導致的空前影響，香港交易所2020年仍表現強勁，收入及其他收益和溢利連續第三年創新高。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³達1,295億元新高，較2019年上升49%，較2018年的高位紀錄高21%。滬深港通成交量亦創新高，北向及南向交易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分別較2019年上升119%及126%。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繼續蓬勃，香港交易所2020年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位列全球第二，主要是年內多家美國上市的大型中資公司來港作第二上市，以及新經濟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紛紛來港上市集資。

收入及其他收益創192億元新高，較2019年增加18%。交易及結算費收入上升，但利息收益及來自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平值收益減少(2020年：4.87億元，2019年：創新高收益達7.89億元)使

投資收益淨額減少，已抵銷了部分升幅。營運支出較2019年上升11%。若不計算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慈善捐款⁴ 1.12億元，營運支出增加8%，主要源於年度薪酬調整及2019年6月收購港融科技後僱員數目上升令僱員費用上升、新資訊技術系統及網絡升級令資訊技術及電腦保養支出增加以及戰略項目及其他業務舉措令專業費用增加。

展望將來，我們看到經濟(尤其是中國經濟)有望很快復甦的正面跡象，加上全球新冠病毒疫苗陸續面世、全球主要央行政策又繼續配合，均令前景趨樂觀。然而，不明朗因素仍在，經濟復甦之路不會沒有風浪。集團會繼續致力實現《戰略規劃2019-2021》，同時繼續審慎控制成本及管理風險、尋求增長機遇，並確保旗下市場繼續展現靈活而強韌的實力。

1 收費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不包括行政交易及其他非收費交易。於2017年增設行政交易是為符合《金融工具市場指令II》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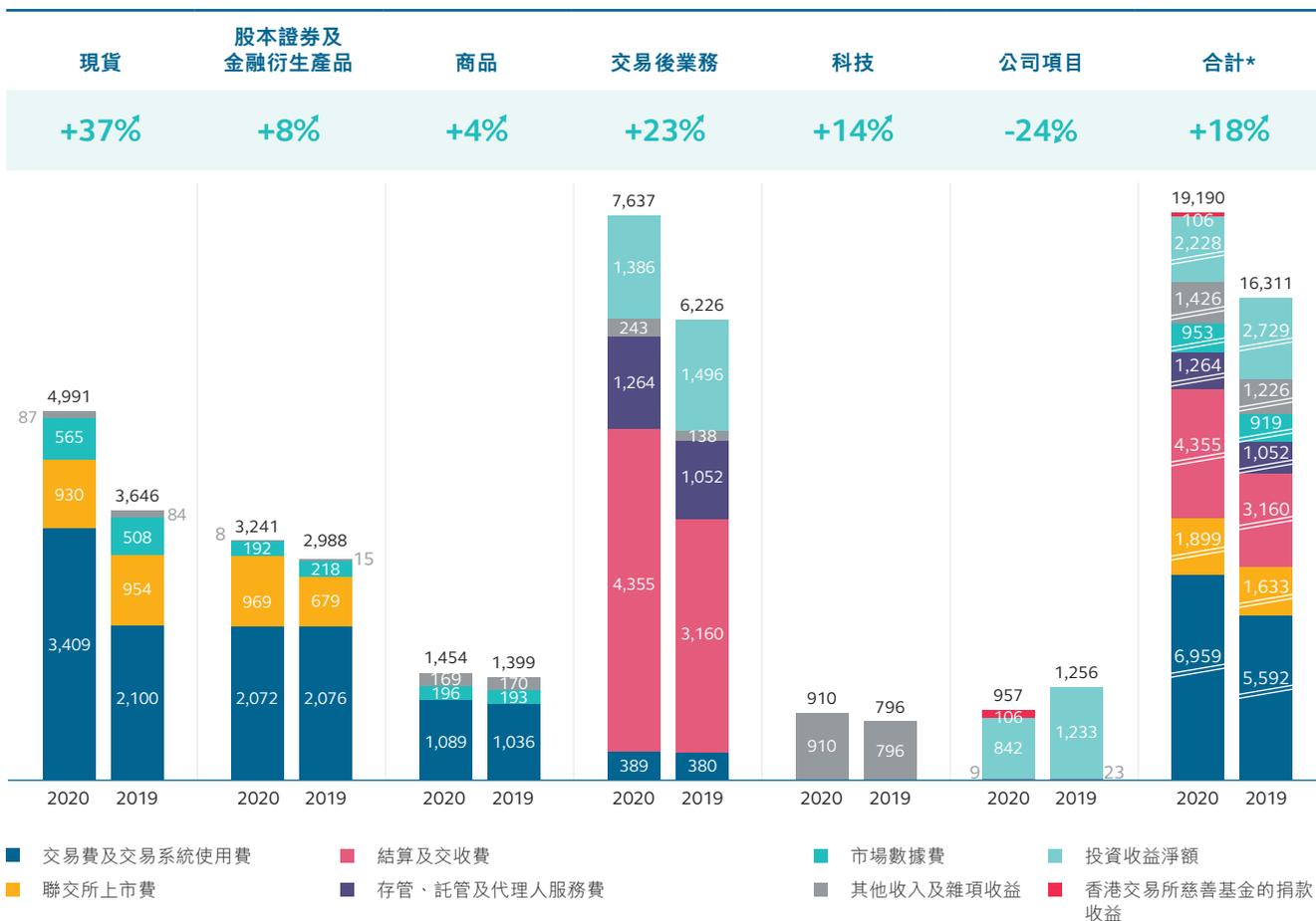
2 收入及其他收益(不包括投資收益淨額及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

3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4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旨在加深香港交易所對社會的聯繫及長久承擔。自2020年下半年起，透過股份代號慈善抽籤安排計劃所得捐款由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收取，以往由發行人直接向香港公益金作出的捐款則由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支付。因此，2020年香港交易所錄得捐款收益(在收入及其他收益項下)1.06億元，以及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慈善捐款(在營運支出項下)1.12億元。

各營運分部的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及業績分析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分析(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並不是完全按比例呈列，而是按比例調整大小。

按分部劃分的EBITDA及EBITDA利潤率的分析(百萬元)*



%% EBITDA 利潤率 = EBITDA 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減交易相關支出

* 按分部劃分的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¹ LME Clear的EBITDA於交易後業務中反映

2020年是集團推行《戰略規劃2019-2021》的第二年。我們的願景「**成為國際領先的亞洲時區交易所，連接中國與世界**」仍是支持我們戰略規劃的主要基石，戰略上聚焦「立足中國」、「連接全球」及「擁抱科技」三大支柱。

截至本年報日期，相關工作的進展如下(詳細內容見各營運分部的「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立足中國

- **優化滬深港通**—將生物科技公司納入港股通合資格股票範圍；將上海科創板上市A股及其對應的H股納入滬深港通；南向交易推出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北向交易推出SPSA集中管理服務；宣布計劃於2022年第一季推出Synapse，將北向交易的交易後工作流程精簡及自動化
- **優化債券通**—優化結算週期(特殊結算週期及循環結算服務、Tradeweb及彭博可提供較長的結算週期)；延長交易時間；參與違約債券市場；調低收費；增加外匯結算銀行數目；推出電子債券發行系統
- **拓展我們在內地的在岸實力**—QME推出天然氣及水泥產品；香港交易所投資新成立的廣州期貨交易所(廣期所)的少數股權，為香港交易所協助推動中國衍生品市場的發展提供機遇

擁抱科技

- **系統現代化**—將後備數據中心遷至第三級別的數據中心，並開展交易及結算系統置換過時硬件的工作
- **靈活善用新科技**—在香港交易所創新實驗室主導下，香港交易所各業務分部繼續配置新技術，包括應用人工智能協助審閱發行人年報合規情況，擴大應用機械人流程自動化，並建議推出Synapse，提出應用智能科技於FINI，及建議數字化轉型，以實現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無紙化及發行人披露

連接全球

- **發展成為地區以至全球主要公司的上市及集資中心**—新經濟公司及醫療保健公司上市(包括網易、京東及京東健康)；九家美國上市公司回流香港作第二上市
- **優化首次公開招股機制的結構**—推出新的豁免安排，允許法團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合資格發行人來港作第二上市；結構性產品的上市週期由五個交易日縮短至三個交易日；刊發FINI諮詢框架文件，提出縮短首次公開招股結算週期的方案；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將於2021年7月生效
- **豐富旗下各個資產類別的產品體系**—於香港推出MSCI亞洲及新興市場指數期貨、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期權以及美元及人民幣(香港)計價白銀期貨；正式推出STAGE，展示34隻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產品
- **成為亞太時區的ETF發行及交易中心**—首隻鐵礦石期貨ETF、首隻以商品為基礎的槓桿及反向產品、首隻主動型股本證券ETF、首隻聯接基金(feeder fund)、首隻ESG中國A股ETF、首批A股槓桿及反向產品、首四隻恒生科技指數ETF、首兩隻恒生科技指數槓桿及反向產品；引入新的價位表及連續報價證券莊家責任；寬免涉及ETP莊家活動的股票買賣印花稅；推出香港與內地ETF互掛計劃，香港和深圳兩地各有兩隻ETF分別於深交所及香港交易所上市
- **改善市場微結構**—優化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市調機制)及開市前時段；優化第三方結算安排；大額未平倉合約匯報自動化，並就大額未平倉合約及持倉限額推出新監管系統；優化補購豁免條款及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政策；繼續實施新規則及披露，提升LME的倉庫網絡

現貨分部

主要市場指標

	2020	2019	變幅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1,2} (十億元)	110.9 ⁴	69.2	60%
滬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² (人民幣十億元)	39.1 ⁴	21.3	84%
深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² (人民幣十億元)	52.2 ⁴	20.4	156%
滬港通的南向交易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1,2} (十億元)	13.1 ⁴	6.8	93%
深港通的南向交易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1,2} (十億元)	11.3 ⁴	4.0	183%
債券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19.8 ⁴	10.7	85%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宗數 ^{1,2} (千宗)	1,618 ⁴	1,157	40%
主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³	146	168	(13%)
GEM新上市公司數目	8	15	(47%)
於12月31日主板上市公司數目	2,170	2,071	5%
於12月31日GEM上市公司數目	368	378	(3%)
合計	2,538	2,449	4%
於12月31日主板上市公司市值(十億元)	47,392	38,058	25%
於12月31日GEM上市公司市值(十億元)	131	107	22%

1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186億元(2019年：180億元)，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但包括滬深港通下港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2 包括透過滬深港通進行的買盤及賣盤成交

3 包括8家由GEM轉往主板的公司(2019年：20家)

4 2020年所錄得的新高紀錄

	2020 十億元	2019 十億元	變幅
主板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 首次公開招股	399.6	313.2	28%
— 上市後	343.8	136.7	151%
GEM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 首次公開招股	0.6	1.0	(40%)
— 上市後	3.0	3.3	(9%)
合計	747.0	454.2	64%

滬深港通 — 2020年新高紀錄

	2020	2019	變幅
滬股通及深港通的成交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21,089	9,757	116%
港股通的成交金額(十億元)	5,508	2,841	94%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¹ (百萬元)	1,926	1,009	91%

1 14.85億元來自交易及結算活動(2019年：6.99億元)

業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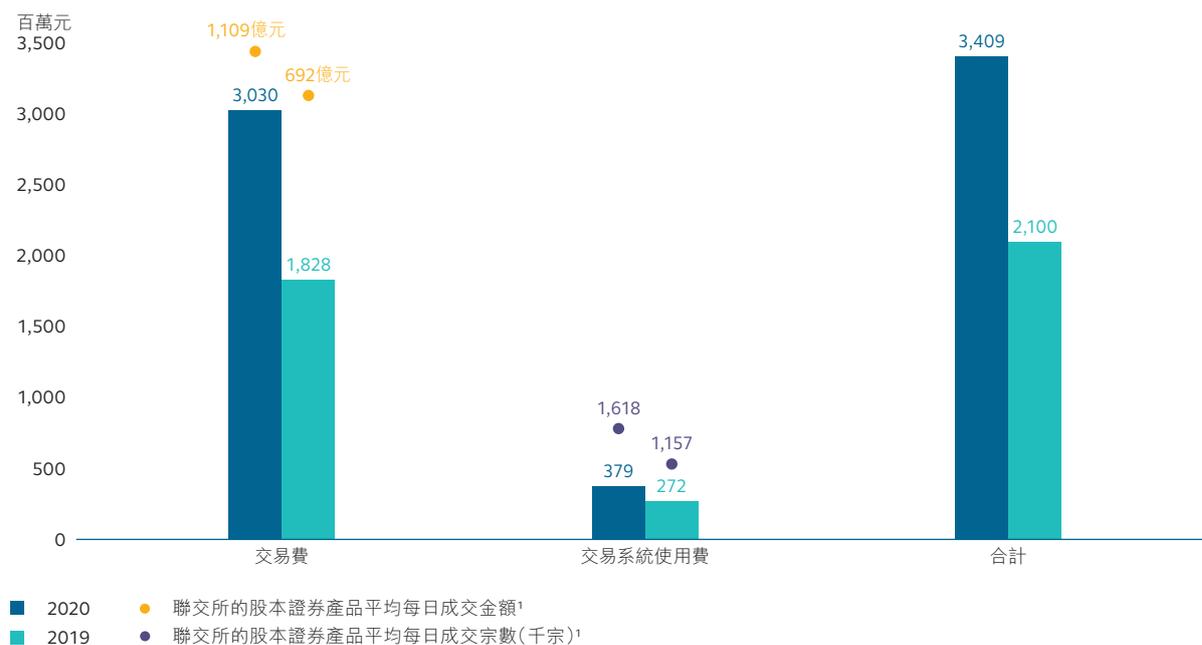
摘要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¹	3,409	2,100	62%
聯交所上市費 ¹	930	954	(3%)
市場數據費 ¹	565	508	11%
其他收入	87	84	4%
收入總額	4,991	3,646	37%
營運支出 ²	(595)	(603)	(1%)
EBITDA	4,396	3,043	44%
EBITDA利潤率	88%	83%	5%

1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2 包括在聯交所交易的股本證券產品相關的上市科成本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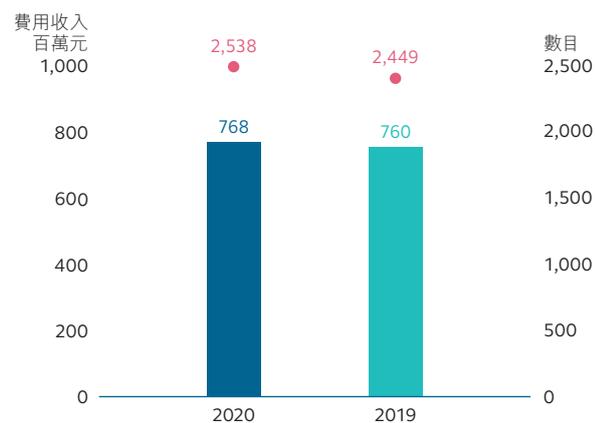
1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交易費增加12.02億元(66%)，高於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的60%增幅，這主要是來自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的費用收入創新高，達4.57億元(2019年：2.13億元)。交易系統使用費增加39%，與股本證券產品交易宗數的增幅一致。

聯交所上市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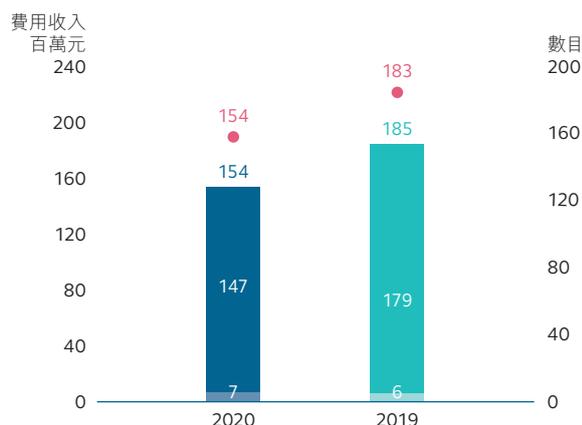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變幅
上市年費	768	760	1%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154	185	(17%)
其他	8	9	(11%)
合計	930	954	(3%)

上市年費



■ 上市年費 ● 於12月31日的上市公司總數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 首次上市費 ● 新上市公司總數
■ 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上市年費增加1%，低於上市公司總數增幅是因為2020年新上市公司平均上市費較2019年12月31日少。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減少17%，主要原因是沒收上市費的宗數減少。

EBITDA

營運支出減少1%，源於上市科分配至此分部的費用減少。這反映股本證券上市費減少，相對於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屬於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的上市費有所增加。由於收入增加，EBITDA利潤率由83%升至88%。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香港現貨市場在2020年充分展現市場的韌力。於202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市值創475,230億元新高。年內交投量相當活躍，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創1,295億元新高，較2019年上升49%。2020年11月11日的成交金額(2,680億元)為第三高紀錄。

滬深港通

滬深港通2020年南向及北向交易量龐大。北向交易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創人民幣913億元新高，較2019年上升119%，而南向交易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創244億元新高，較2019年上升126%。此外，北向及南向交易均創單日成交紀錄，分別為2020年7月7日的人民幣1,912億元及2020年7月6日的602億元。因此，2020年滬深港通的收入及其他收益連續第四年創新高，達19.26億元，佔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10%。

滬深港通於年內進一步優化，南向及北向交易的合資格證券範圍均有所擴大。繼2020年9月起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第十八A章)上市而刪去「B」標記的生物科技股納入滬深港通南向交易的合資格證券後，香港交易所、上交所及深交所於2020年11月27日再聯合公布，2020年12月28日起將根據第十八A章上市而有「B」標記的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納入滬深港通，以及2021年2月1日起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A股及其對應H股納入滬深港通。

香港交易所於2020年1月13日成功推出港股通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有助於提升滬深港通的有序運作及市場監管。

市場架構發展

香港交易所繼續專注改善市場微結構，保障所有市場參與者的利益。證券市場的市調機制優化措施分兩個階段進行，以在極端價格波動的情況下為現貨市場提供進一步的保障，並體現國際慣例

及監管指引的變動。第一階段優化措施於2020年5月11日成功實施，包括進一步擴大機制的涵蓋股票範圍及分層觸發界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市調機制共被觸發19次，市場運作至今維持暢順。第二階段優化措施，即進一步允許每隻市調機制證券於持續交易時段內多次觸發市調機制，計劃於2021年第一季實施。

自2020年10月19日起，開市前時段採納了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多項功能，包括引入分兩個階段的價格限制、容許賣空、容許輸入競價限價盤以及競價對盤隨機開始。有關優化措施旨在透過引入更穩定妥善的開市競價時段，改善開市前的價格發現及交易流通量，加強香港證券市場競爭力。

發行人業務

2020年內於香港交易所新上市的公司共154家，總集資額達4,002億元，按集資額及新股數目計分別位列全球第二⁵及第四⁵。

年內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的公司包括：新經濟公司(例如網易及京東)；醫療保健業發行人(例如京東健康)；14家根據第十八A章上市的生物科技發行人；以及若干著名的傳統經濟公司(例如農夫山泉)。此外，來港作第二上市的發行人數目亦有所增長，年內共吸引九家公司於香港交易所作第二上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2018年4月新增章節(第八A章、第十八A章及第十九C章)上市的公司合共集資3,760億元。2020年，依據《上市規則》新增章節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佔全年新股集資額的41%。這些公司的市值合佔香港現貨市場2020年12月31日總市值的23%，成交額則合佔年內於聯交所買賣的股本證券產品總成交額的16%。香港市場有穩健成熟的監管框架、聯通四方的優勢以及來自全球各地的投資者，繼續成為能吸引新經濟公司來上市的市場。

5 資料來源：Dealogic

應對新冠病毒疫情下的社交距離措施，香港交易所積極為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提供線上支援，包括在線上舉行相關活動及會議、為發行人提供遙距通訊及服務，以及舉行虛擬上市儀式。2020年9月，香港交易所首次於線上舉行「香港交易所2020生物科技峰會」，匯聚科學家、生物科技企業家、投資者、科技專家和政策制定者，探討生物科技行業和資本市場相關的前沿動態及趨勢。

香港交易所亦致力拓展市場、擴充海外(尤其是東南亞)業務，包括於線上舉辦首屆東南亞論壇。

展望未來，香港交易所將繼續著力提升香港作為全球公司首選上市平台的競爭力。

ETF市場發展

2020年ETP(包括ETF以及槓桿及反向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增加28%至64億元(2019年：50億元)，其中槓桿及反向產品認購量大幅增加，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是2019年的兩倍有多，由2019年的6億元增至2020年的15億元。於2020年5月22日，槓桿及反向產品成交金額達51億元，創單日成交新高。

2020年有關ETP的主要措施

- 香港交易所拓展旗下產品組合，推出首隻鐵礦石期貨ETF、首隻以商品為基礎的槓桿及反向產品、首隻主動型股本證券ETF、首隻聯接基金(feeder fund)、首隻ESG中國A股ETF、首批A股槓桿及反向產品、首四隻恒生科技指數ETF以及首兩隻恒生科技指數槓桿及反向產品。於2020年8月28日，首隻恒生科技指數ETF創30億元的首個交易日ETF成交紀錄新高
- 香港交易所於2020年6月1日推出ETP新價位表及持續報價莊家責任，以提升ETP的流動性。推出有關新價位表及莊家責任後首七個月內，香港上市ETP價位的差價中位數減少逾30%，成交最活躍的十大ETP的價位更收窄逾50%，大幅減輕投資者買賣ETP的成本
- 自2020年8月1日起，香港政府寬免在分配及贖回ETP單位的過程中所涉及ETP莊家活動的股票買賣印花稅。有關措施有助降低ETP一級市場的交易成本並推動其港股ETP的流通量增長
- 2020年10月23日，香港與內地各有兩隻ETF按互掛計劃分別於深交所及香港交易所上市。透過有關計劃，ETF發行人可申請主基金項下的聯接基金跨境上市。截至2020年年底，四隻互掛ETF的資產管理規模達8,600億元

債券通

債券通於2020年繼續受到國際投資者的熱捧，交易量、淨流入、外資持有量及新備案入市的投資者數目均大幅增長。

中國政府債券自2020年2月28日起獲納入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新興市場系列指數，吸引更多追蹤指數的海外基金參與債券通。此外，富時羅素於2020年9月24日宣布其富時世界政府債券指數(WGBI)將於2021年10月開始陸續納入中國政府債券—這是中國債券第三次獲納入主要全球債券指數。

債券通自2017年推出以來，其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每年均創新高，至2020年已達人民幣198億

元，較2019年升85%。2020年11月成交量創人民幣4,850億元的單月新高，2020年12月16日成交量達人民幣369億元亦創單日新高。年內淨流入達人民幣5,350億元，其中7月份的人民幣755億元更是單月新高。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國內債務證券的整體外資持有量上升至人民幣32,550億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80億元上升49%。

債券通的市場參與者數目年內繼續穩步增長。截至2020年12月31日，獲批透過債券通入市的機構投資者共2,352家(涉及的司法權區34個，分布世界各地)，較2019年12月31日的1,601家增加47%。

2020年有關加強互聯互通及市場基礎設施的主要措施

- 2020年3月30日，債券通開始支援特殊結算週期(T+4及以上，但須提交紙本文件申請)及循環結算服務(結算失敗的交易於三個營業日內申請)。2020年第四季起，債券通投資者可選擇透過Tradeweb及彭博以電子方式進行長達T+10結算而毋須提交紙本文件申請
- 2020年4月6日，交易及結算服務拓展至支援債券通投資者參與中國違約債券市場
- 2020年7月1日，債券通調低服務費，短期限及長期限債券交易的服務收費分別降低20%及33%
- 2020年9月21日，結算週期為T+1或以上的債券通交易時段由16:30延長至20:00(中國標準時間)
- 2020年9月24日，債券通投資者可選擇最多三家外匯結算銀行進行貨幣兌換及應付外匯風險管理需要
- 2020年10月20日，國際電子債券發行系統ePrime推出，可用於離岸證券的簿記建檔、定價及分配程序。其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先後於2020年10月及11月透過ePrime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分別籌得人民幣57億元及人民幣65億元的資金

上市債券市場發展

2020年共有430隻新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總發行金額達15,290億元。此外，債務證券總成交金額達660億元(包括通脹掛鈎債券成交額30億元)，較2019年上升8%。

香港交易所持續發展香港債券市場，於2020年11月將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上市制度進一步優化，旨在提升市場的披露質素及一致性，兼顧保障投資者與維持上市平台有效運作的兩方面需要。

市場數據業務

香港交易所定期舉辦研討會，為交易所參與者、資料供應商及應用軟件供應商等市場參與者提供進一步了解最新市場數據發展以及分享觀點及意見的通訊平台。2020年11月24日舉行了兩場網上研討會，參加者來自逾200家公司。

可持續金融

2020年12月1日，香港交易所宣布成立香港可持續及綠色交易所(STAGE)平台。推出之時，STAGE已載有共34隻來自領先的亞洲企業並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產品之資訊，當中包括不同行業發行人發行的可持續發展、綠色及過渡債券，以及ESG相關的ETP。STAGE的資源中心提供個案研究、網上廣播、影片視頻、指引材料、研究報告及其他刊物，旨在協助市場參與者對可持續金融、綠色產品、ESG融入及可持續投資等課題有進一步了解。香港交易所繼續與本地、區內及國際夥伴緊密合作，以進一步豐富STAGE的內容。

上市監管

於2020年，聯交所刊發下表所列多項《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及總結。有關諮詢和2020年的其他主要政策議題和2021年及往後審議的建議詳情已載於《2020年上市委員會報告》。



於2020年刊發的主要建議及總結

	諮詢文件 ¹	諮詢意見總結 ¹	修訂生效日期 (如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發行人的般豁免及原則編納成規以及《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 	2019年8月	2020年8月	2020年10月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 一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2019年12月	2020年8月	2020年11月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2020年1月	2020年10月	2020年10月30日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推行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網上展示文件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 	2020年7月	2020年12月	2021年7月5日／ 2021年10月4日 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上市規則》有關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的條文 	2020年8月	2021年上半年 (暫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板盈利規定 	2020年11月	2021年上半年 (暫定)	-

1 所有諮詢文件及諮詢意見總結載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新聞(市場諮詢)」一欄。

2 有關變更涉及向由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及在諮詢總結刊發日期或之前已於若干交易所作第一上市而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作第二上市的發行人提供豁免新安排。

3 有關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的《上市規則》修訂將於2021年7月5日生效，而有關網上展示文件及減少須展示文件的《上市規則》修訂將於2021年10月4日生效。

聯交所推動發行人自律遵守《上市規則》的主要工作

- 與證監會發布有關(i)刊發業績公告及(ii)《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
- 發出一系列涉及對《上市規則》詮釋的上市決策，包括(i)建議分拆後須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09(2)條規定的最低市值及(ii)有關聯交所為何拒絕及退回若干上市申請的指引
- 就以下事宜刊發新的指引信：(i)生物科技公司上市文件的披露；(ii)公司秘書的經驗及資格規定；及(iii)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而上市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持續責任的指引
- 刊發以下半年刊：(i)《上市科通訊》；(ii)《上市發行人監管通訊》；及(iii)《上市規則執行簡報》
- 刊發(i) ESG指引材料，包括網上培訓課程、全新董事會及董事指南及ESG匯報指南；及(ii)企業管治指引材料，包括《2019年發行人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及《邁向良好的企業管治及ESG管理－業界人士的觀點》
- 推出(i)關連交易規則及(ii)須予公布的交易規則的網上培訓，作為全新《上市規則》有關持續合規規定的線上培訓課程的一部分

首次公開招股的處理及合規情況的監察

有關聯交所處理新上市申請以及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條維持市場公平有序及資訊流通的工作載列於下表。

聯交所的首次公開招股相關工作

	2020	2019
• 審閱上市申請數目 ¹	357	467
• 提呈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裁決的申請數目 ²	154	221
– 在120個曆日內	52	117
– 121至180個曆日	39	67
– 超過180個曆日	63	37
• 原則上批准的申請數目 ³	179	209
• 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為釐清上市事宜要求提供指引的數目	181	127
– 平均回覆時間(以營業日計)	10	10
• 受理的GEM轉往主板上市申請數目	12	27
• 已上市的申請 ⁴	181	197
• 遭拒絕的新上市申請 ⁵	1	26
• 已撤銷的新上市申請	6	21
• 遭發回的新上市申請	–	4
•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申請	92	126

1 包括231宗(2019年：300宗)新申請以及126宗(2019年：167宗)未能於上年度處理完畢的現有申請

2 指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首次聆訊的上市申請，不包括第二十章的上市申請

3 於2020年底，20宗(2019年：33宗)已獲批准的申請仍未上市，另年內有4宗(2019年：5宗)已獲批准的申請失效。

4 包括27宗(2019年：14宗)於主板上市的投資工具及被視為新上市的上市申請

5 2020年並無(2019年：7宗)拒絕申請但經覆核後推翻的決定。

合規情況的監察行動數目

	2020	2019
• 審閱發行人公告	68,522	62,977
• 審閱發行人通函	2,696	2,350
• 就股價及成交量採取的監察行動 ¹	10,535	7,939
• 處理投訴	475	438
• 轉介上市規則執行部調查的個案(包括投訴)	78	74

1 於2020年，採取的監察行動包括就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提出360項(2019年：677項)查詢，而採取的行動帶來19份(2019年：29份)有關停牌的復牌公告。

長時間停牌

長時間停牌公司的狀況	主板		GEM	
	2020	2019	2020	2019
年內證券交易復牌	12	22	3	4
年內規定期屆滿後除牌	15	7	7	2
年內根據原始規定(《主板上市規則》 第6.01A(2)(a)或(c)條或《GEM上市規則》 第9.14A(2)(b)條)除牌	8	6	1	4
年內自願撤銷上市地位	-	1	-	-
年底時已停牌三個月或以上的公司	64	68	17	15

有關上市公司合規情況的最新工作以及有助上市公司合規的見解及觀察可參閱《上市發行人監管通訊》(半年刊)。

上市規則執行

下述上市規則執行統計數據概括了聯交所於2020年作出的上市規則執行工作。

有關上市規則執行工作的進一步詳情及資訊(包括聯交所的一般方針、紀律程序及近期個案)載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及《上市規則執行簡報》(半年刊)，並已載於《2020年上市委員會報告》。

上市規則執行統計數據

	2020	2019
調查 ^{1, 2, 3}	128	112
公開制裁 ⁴	13	13
監管信函 ⁵	9	15

1 數字涵蓋2020年調查的所有個案(包括已完成調查的個案及於年底尚在調查中的個案)。

2 於2020年底，調查中的個案有54宗(2019年：28宗)。

3 於2020年，4宗(2019年：4宗)源自投訴的執行個案須接受上市規則執行部調查。

4 導致公開制裁的調查個案數目。並不包括就相同個案採取較低層次的行動(例如私下指責)。

5 涉及發出至少一封監管信函(即警告或指引信函)的個案數目，而有關信函乃於個案經調查後被認為不適宜由上市委員會對當中任何人士進行紀律程序的情況下發出，並記錄在有關人士的合規紀錄內。

上市職能的成本

對上市發行人的前線監管(由上市委員會及上市科執行)的成本，按現貨分部與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的上市費收益比例歸入這兩個分部。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主要市場指標

	2020	2019	變幅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8.6	18.0	3%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宗數(千宗)	344	296	16%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¹ (千張)	606	624	(3%)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千張)	526 ²	442	19%
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	12,128 ²	8,939	36%
新上市牛熊證數目	38,039 ²	24,732	54%
新上市界內證數目	780	923	(15%)
收市後交易時段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 ¹ (千張)	94 ²	82	15%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變幅
期貨及期權未平倉合約 ¹ (千張)	11,260	9,695	16%

1 不包括列入商品分部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黃金期貨、白銀期貨及鐵礦石期貨

2 2020年所錄得的新高紀錄

業績分析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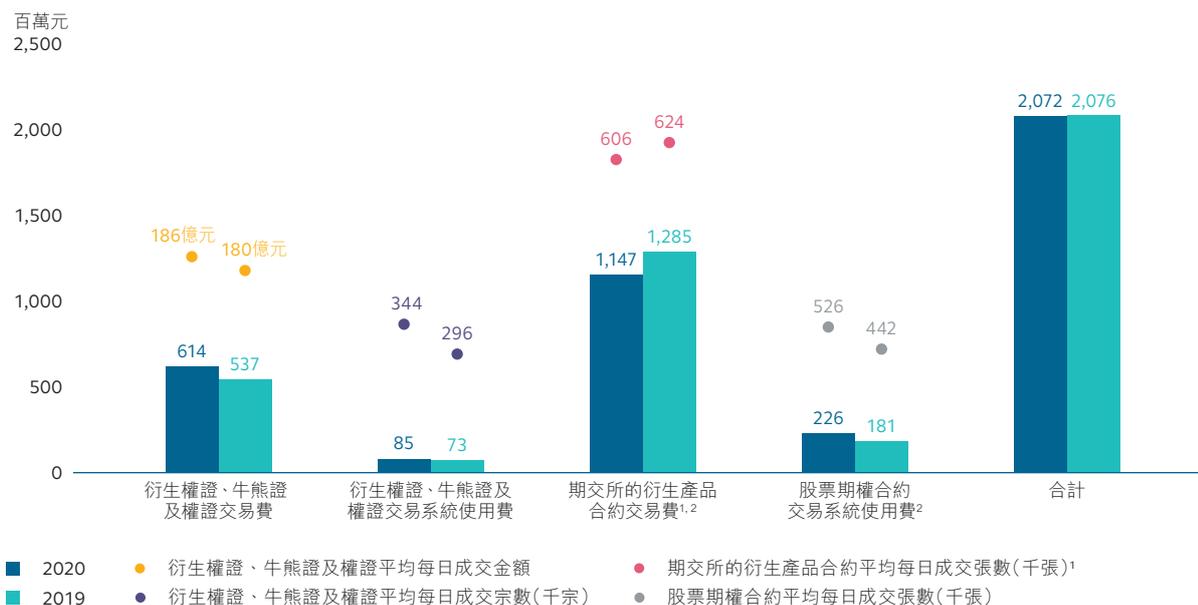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¹	2,072	2,076	(0%)
聯交所上市費	969	679	43%
市場數據費 ¹	192	218	(12%)
其他收入	8	15	(47%)
收入總額	3,241	2,988	8%
減：交易相關支出	(85)	(41)	107%
收入總額減交易相關支出	3,156	2,947	7%
營運支出 ²	(607)	(510)	19%
EBITDA	2,549	2,437	5%
EBITDA利潤率 ³	81%	83%	(2%)

1 不包括列入現貨分部的現貨股本證券

2 包括在聯交所交易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相關的上市科成本

3 EBITDA利潤率是以EBITDA除以收入總額減交易相關支出計算得出。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1 不包括列入商品分部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黃金期貨、白銀期貨及鐵礦石期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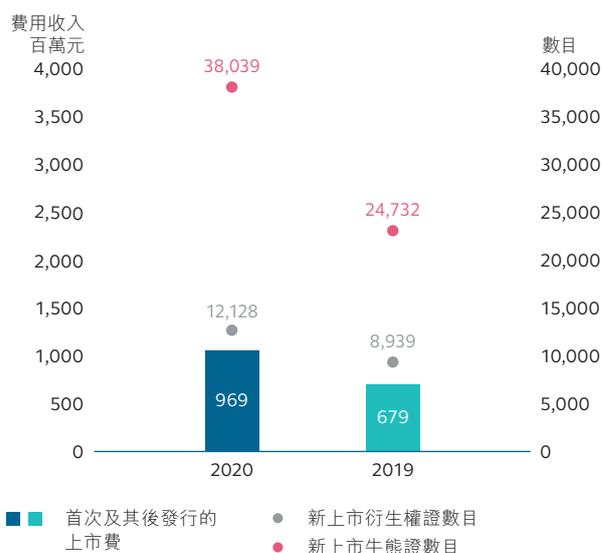
2 不包括撥歸交易後業務分部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2020年：3.03億元；2019年：3.08億元；股票期權合約—2020年：8,600萬元；2019年：7,200萬元)

此分部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源自在聯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即衍生權證、牛熊證、權證及股票期權)以及在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有部分撥歸交易後業務分部，因這些產品的交易及結算費以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的形式捆綁在一起。

2020年新發行的衍生權證及牛熊證數目均創新高，平均每日成交宗數上升16%，令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增加8,900萬元(15%)至6.99億元(2019年：6.10億元)，高於平均每日成交宗數的3%增幅(因交易費收入增加)。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交易費下跌1.38億元(11%)，原因是市場波幅加劇下，投資者紛紛「規避風險」，令在期交所交易的衍生產品合約張數減少。2020年較高收費的合約(包括恒指期貨及期權)的成交比例下降，所以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的跌幅高於平均每日成交合約的3%跌幅。

聯交所上市費



聯交所上市費主要來自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上市費增加2.90億元(43%)，反映2020年新上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數目均創新高。

EBITDA

交易相關支出包括授權費用及其他直接隨買賣交易而變動的成本。部分增幅源自2020年7月起新推出的MSCI指數期貨合約的授權費用。

營運開支增加9,700萬元(19%)，是上市科分配至此分部的成本上升(反映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上市費增加，而股本證券的上市費則減少)，還有新推出MSCI指數期貨合約而涉及的優惠增加所致。EBITDA按年上升5%，但EBITDA利潤率由83%跌至81%，反映營運支出的增長百分比高於收入。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2020年香港衍生產品市場展現強大增長韌力。2020年期貨及期權合約總成交量達281,871,221張⁶，較2019年上升7%。不少主要期貨及期權合約更創下新高紀錄(見下表)。

市場創新紀錄 — 全年成交量

	2020年 合約張數	2020年前的紀錄 合約張數
小型恒指期貨	27,902,077	24,664,381 (2018)
小型恒指期權	3,345,582	3,343,429 (2019)
每周恒指期權	1,191,533	246,717 (2019)
股票期貨	1,141,729	917,358 (2019)
股票期權	131,021,660	127,279,101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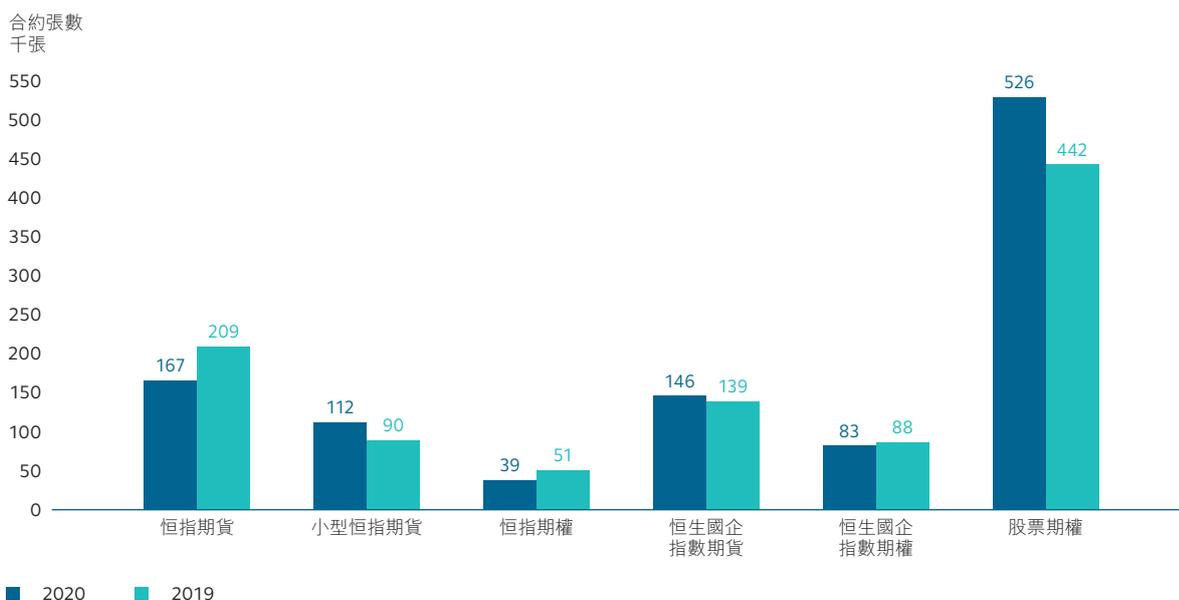
6 不包括列入商品分部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黃金期貨、白銀期貨及鐵礦石期貨

市場創新紀錄 – 單日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

	單日成交量		未平倉合約	
	日期 (2020)	合約張數	日期 (2020)	合約張數
小型恒指期貨	3月19日	298,812	不適用	不適用
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1月30日	7,166	12月30日	12,097
每周恒指期權	2月6日	17,027	11月6日	13,274
MSCI台灣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¹	9月17日	19,207	9月18日	22,092
MSCI新興市場亞洲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¹	10月21日	28,242	11月10日	28,512
MSCI台灣(美元)指數期貨 ¹	11月24日	42,363	10月29日	65,267
MSCI印尼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¹	12月10日	12,700	12月15日	13,668
MSCI日本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¹	12月17日	10,600	12月31日	10,748
股票期權	7月6日	1,545,227	不適用	不適用

¹ 於2020年7月推出

主要期貨及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票期貨及期權市場發展

股票期權是2020年業務增長其中一個主要來源，全年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創526,191張新高，較2019年上升19%。此外，2020年7月6日更錄得1,545,227張的歷史新高單日成交量。2020年內新推出了11個股票期權類別，而106個期權類別中有32個都刷新其單日成交紀錄。

收市後交易時段(T+1)的成交量繼續增加，2020年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創94,224張新高，較2019年增長15%。此外，2020年3月18日T+1時段的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單日成交創新高，達303,482張。

2020年，香港交易所成功新推出38隻MSCI指數期貨合約，標誌著香港交易所在拓展旗下衍生產品組合方面邁進一大步，並大幅增加了香港市場的廣度及深度。新推出的產品中，兩隻以日元買賣，一隻以新加坡元買賣，是首批在香港市場買賣的日元和新加坡元衍生產品合約。此外，2020年9月28日起，MSCI台灣(美元)指數期貨及MSCI台灣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修訂開市時間並新推出開市前議價時段，有助投資者因應更長時間內的市場活動和價格走勢作出部署。有見與外地市場相關的股票指數期貨數目日益增

加，香港交易所計劃將若干衍生產品的交易及結算時間延伸至包括香港公眾假期，讓投資者可在這段時間內按相關市場走勢而採取對策。

於2020年12月31日，MSCI系列產品推出以來合共錄得704,050張合約成交，未平倉合約為62,975張。這38隻MSCI指數期貨合約當中，以MSCI台灣(美元)指數期貨及MSCI台灣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交投最活躍。

香港交易所於2020年11月23日推出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推出以來錄得49,122張合約成交，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平倉合約為4,721張。恒生科技指數期權亦於2021年1月推出，為投資者提供更多管理香港上市科技公司風險的選擇。

為讓更多不同的投資者買賣新推出的MSCI及恒生科技產品，香港交易所向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申請認證，並獲准可於美國境內銷售合共29隻MSCI及恒生科技期貨合約。

定息及貨幣產品發展

2020年5月起人民幣不斷升值，帶動人民幣貨幣衍生產品市場於2020年下半年有可觀增長。全年美元兌離岸人民幣期貨及期權合約成交張數合共1,777,418張，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平倉合約為30,706張，較2019年12月31日增加24%，受惠於投資者愈來愈多貨幣風險管理的需求。

年內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合約成交量屢創單日新高(最新紀錄為2020年3月2日單日成交5,035張)，全年成交合約合共169,336張。為更方便管理遠期的風險，香港交易所於6月及7月份分別就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及印度盧比兌離岸人民幣期貨新增多個合約月份。

第七屆香港交易所人民幣定息及貨幣論壇於2020年9月以視像形式舉行，吸引超過1,600名市場參與者及專業人士參加。來自逾20家機構的講者及嘉賓互相分享交流，探討定息及貨幣產品市場當前的機遇及發展方向，包括中國債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未來發展及電子債券市場的發展。

結構性產品

2020年結構性產品的交投亦非常活躍強勢。牛熊證、衍生權證及權證全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達186億元，較2019年上升3%，佔市場總成交金額的14%。年內新上市的結構性產品合共50,947隻，較舊紀錄(2018年的38,472隻)多32%。香港交易所不斷與市場參與者合作簡化流程及提升市場效率。

另外，在轉用電子形式呈交文件並簡化其他流程後，2020年7月起結構性產品的上市週期由五個交易日縮短至三個交易日。縮短上市週期後，因任何時候都有更多的產品可供買賣，產品發行的市場效率進一步提升。

基於市場需求日高，香港交易所亦一直致力開拓市場，擴大可發行結構性產品的本地及海外合資格相關資產名單，年內9月及11月先後接受了標普500及恒生科技指數作為合資格的相關資產，進一步提高香港結構性產品市場的吸引力。

市場數據業務

2020年，香港交易所繼續致力向全球推廣衍生產品。新衍生產品的市場數據推廣計劃的推廣期延長多一年至2021年底，客戶位於八個推廣地區(中國內地、韓國、台灣、馬來西亞、印度、泰國、越南及新加坡)的資訊供應商可繼續獲豁免繳付訂戶費。

商品分部

主要市場指標

	2020	2019	變幅
LME的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千手)			
鋁	237	236	0%
銅	128	131	(2%)
鋅	90	109	(17%)
鎳	67	89	(25%)
鉛	42	42	0%
其他	7	10	(30%)
收費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總額(不計行政交易) ¹	571	617	(7%)
收費行政交易 ¹	37	46	(20%)
非收費行政交易 ¹ 及其他非收費交易	2	34	(94%)
平均每日成交量總額	610	697	(12%)

1 2017年增設行政交易是為符合《金融工具市場指令II》的規定。此類交易原不收費，但2019年5月1日起每張合約收取0.04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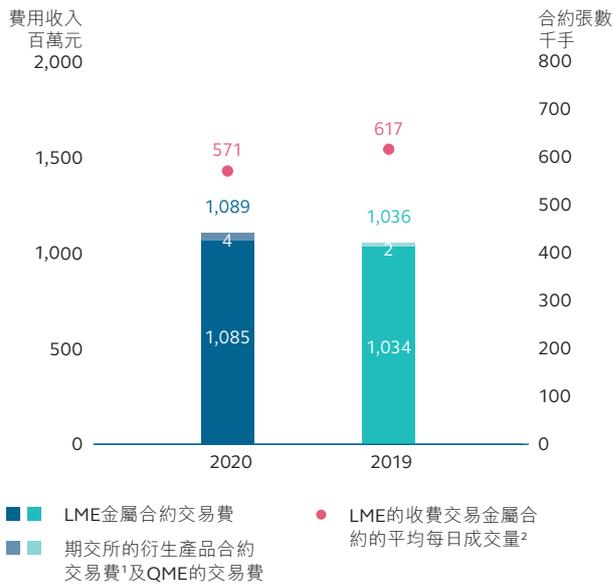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變幅
期貨市場未平倉合約總額(千手)	2,044	2,170	(6%)

業績分析

摘要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1,089	1,036	5%
市場數據費	196	193	2%
其他收入：			
商品存貨徵費及倉庫核准使用費	67	63	6%
金融機構場外下單費	49	45	9%
其他	53	62	(15%)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1,454	1,399	4%
營運支出	(692)	(668)	4%
EBITDA	762	731	4%
EBITDA利潤率	52%	52%	-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LME的收費交易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減少7%，原因是面對新冠病毒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金融用戶紛紛「規避風險」。不過，由於2020年1月1日起上調收費，加上場內交易圈暫時關閉令電子交易平台進行買賣(收費較高)的比例上升，LME的交易費增長5,100萬元(5%)。

1 包括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黃金期貨、白銀期貨及鐵礦石期貨合約

2 收費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不包括行政交易(2019年5月起行政交易也開始徵收費用，只是交易收費率較低，每張合約0.04美元)及其他非收費交易

EBITDA

營運支出增加2,400萬元(4%)，原因是資訊技術維修保養支出上升以及營運上的靈活性及戰略項目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由於收入的百分比增幅與營運支出相同，EBITDA利潤率維持於52%水平。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LME

年內，LME充分展現出其業務的韌性和適應能力。鑑於新冠病毒全球肆虐和英國政府發出的相關指引，LME暫停了交易圈的現場交易活動，並於2020年3月23日起暫時改以電子定價。自此，LME的金屬價格按LME電子交易平台的活動，並在引申定價功能的輔助下釐定。

業務發展進度良好，多隻於2019年推出的現金結算期貨合約在2020年均交投活躍。LME將於2021年上半年推出新的現金結算合約，包括：迎合發展迅速的電池材料業需要的鋰合約；更多的鋁產品及鋼鐵合約，豐富現行產品組合，惟各項新產品仍需待監管當局批准。

2020年3月，LME推出新優惠計劃，鼓勵流通量提供者買賣，並在向市場發布討論文件後就優化期權市場刊發路線圖。

年內LME亦繼續投資旗下分布全球的實體生態圈，繼續實施其優化後的倉儲規則及披露要求、開發新的電子發單流程、進行負責任採購以及準備透過新的LMEpassport平台對「分析證書」文件作電子記錄。面對新冠病毒兼且當前經濟回落，LME的實體網絡依然發揮其提供有效倉儲機制的角色。

LME於2020年8月刊發兩份討論文件。第一份有關LME的可持續發展計劃，列載其為推動金屬市場建立可持續未來的根基而提出的相關建議，包括設立讓業界就可持續性標準向市場作自願披露的平台(LMEpassport)、供可持續金屬定價及買賣的現貨交易平台，以及增設電動汽車及再生資源業方面的產品合約。第二份載述LME擬推出數碼認證登記平台LMEpassport的計劃。兩份文件的建議都得到市場廣泛支持，將於2021年着手推進。

LME於2020年因應監管要求的變化而作出多項監管舉措，包括為電話交易市場落實新的交易前透明度安排、對基準管理人實施高級管理人員制度，及為英國脫歐做好準備。

LME將升級其電子交易平台(LMEselect)，提升交易基礎設施，並加設經優化的電子期權市場，預定於2022年正式推出。

2021年1月，LME刊發有關未來市場結構的討論文件，涉及四大主題：

- 場內交易圈及參考價格－建議從此永久轉到電子交易平台(不再使用場內交易圈)進行定價，預期會有利市場，因為既方便價格發現期間吸納更多不同市場人士直接參與，亦提升整體透明度。
- 增強市場流動性－制度設計上鼓勵會員之間以電子方式交易，將更多流動性導向中央電子交易平台。
- 保證金計算方法－考慮轉用其他期貨交易所常用的「變現浮動保證金」方法，提高交易效率，加強劃一標準，也去除參與LME市場的若干門檻。
- 市場操守－研究推出更多披露要求及政策，加強市場操守。

期交所商品產品發展

香港方面，以美元及離岸人民幣計值的白銀期貨在6月8日成功推出，豐富了香港交易所的貴金屬產品組合，並進一步切合投資者對貴金屬的買賣、對沖和風險管理需要。於2020年，黃金期貨及白銀期貨成交合約分別為68,682張及1,282張，涉及合約交收的實體黃金及白銀總量為1,351千克及8,850千克。

此外，美元倫敦金屬小型期貨及鐵礦石期貨成交繼續增長，2020年的總成交量分別為186,947張及97,048張，比2019年高出537%和73%。

於2020年7月，香港交易所舉辦了為期三天的商品網上論壇，吸引全球過千名業界人士分享對金屬市場的看法，以及探討新冠病毒疫情期間的機遇與挑戰。

QME

隨着交易模式進一步改善，加上客源持續增長，QME 2020年的交投量是2019年的八倍。基礎金屬產品組合(氧化鋁及電解銅合約等)以外的新產品方面亦取得突破，包括在8月推出天然氣合約及12月推出水泥合約。QME成為中國內地第三個天然氣交易平台，兼首個提供場內水泥交易的市場。QME的倉庫生態圈已開始應對客戶的融資需要，今年更入選畢馬威中國2020領先金融科技50企業，足證表現受業界認可。



交易後業務分部

主要市場指標

	2020	2019	變幅
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29.5 ²	87.2	49%
聯交所平均每日交易宗數(千宗)	1,962 ²	1,453	35%
每宗交易平均金額(元)	65,984	59,988	10%
經CCASS處理交收指示平均每日金額(十億元)	346.1	238.4	45%
交收指示平均每日宗數(千宗)	115	95	21%
每項交收指示平均金額(元)	3,011,015	2,510,576	20%
LME的收費交易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 ¹ (千手)	571	617	(7%)

1 收費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不包括行政交易(2019年5月起行政交易也開始徵收費用，只是結算費率較低，每張合約0.02美元)及其他非收費交易。

2 2020年所錄得的新高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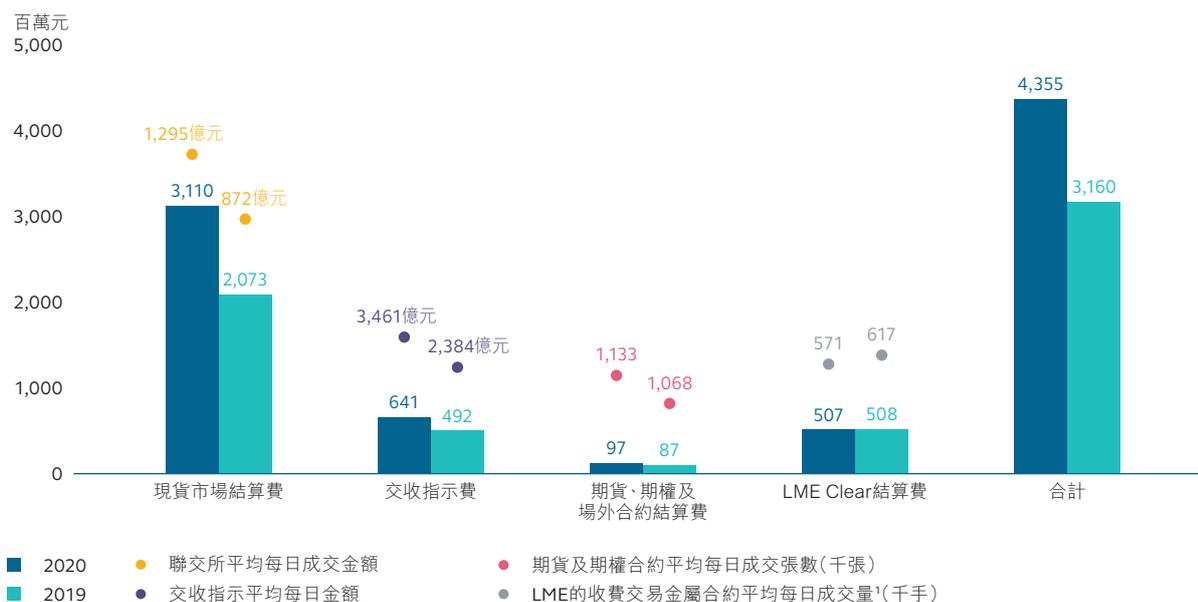
業績分析

摘要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變幅
結算及交收費	4,355	3,160	38%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1,264	1,052	20%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撥自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389	380	2%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243	138	76%
	6,251	4,730	32%
投資收益淨額	1,386	1,496	(7%)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7,637	6,226	23%
減：交易相關支出	(25)	(10)	150%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減交易相關支出	7,612	6,216	22%
營運支出	(860)	(814)	6%
EBITDA	6,752	5,402	25%
EBITDA利潤率 ¹	89%	87%	2%

1 EBITDA利潤率是以EBITDA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減交易相關支出計算得出。

結算及交收費



1 收費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不包括行政交易(2019年5月起行政交易也開始徵收費用，只是結算費率較低，每張合約0.02美元)及其他非收費交易。

現貨市場及交收指示的結算及交收費較2019年分別上升50%及30%，升幅主要源於交易宗數增加，及滬深港通的北向交易的費用收入創下7.79億元的新高(2019年：3.64億元)。

雖然LME的收費交易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¹下跌7%，但由於2020年1月1日起上調收費，因此LME Clear結算費仍維持在2019年水平。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並非直接受市況變動所影響)上升2.12億元(20%)，源於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費用及滬深港通投資組合費增加，但登記過戶費減少已抵銷部分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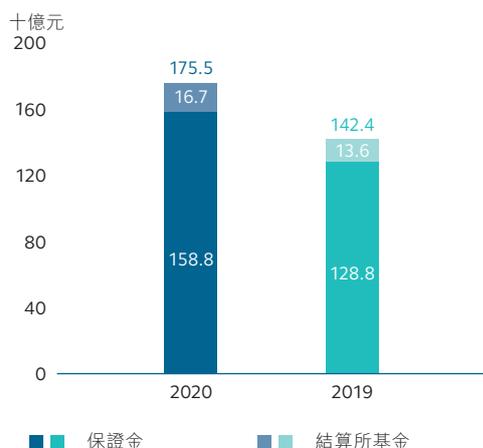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就結算衍生產品而撥自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增加2%，是由於股票期權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增加19%，但在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下跌3%已抵銷部分增幅(見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的評析)。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其他收入增加1.05億元，主要源自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存入歐元及日圓作抵押品的情況增多令融通收益增加，以及就抵押品收取LME Clear結算參與者的利息差額擴大，原因是美元的投資回報低於LME Clear規則所訂定的基準利率。

投資收益淨額 平均資金金額



年內保證金平均金額增加，是由於波幅擴大令每張合約的保證金要求增加，因此LME Clear、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保證金平均金額上升。

年內結算所基金平均金額增加，是由於風險水平變動而導致LME Clear平均資金金額增加。

投資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2020			2019		
	保證金 百萬元	結算所 基金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保證金 百萬元	結算所 基金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來自：						
—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55	78	1,333	1,296	109	1,405
— 債務證券	56	-	56	97	-	97
— 匯兌虧損	(3)	-	(3)	(6)	-	(6)
總投資收益淨額	1,308	78	1,386	1,387	109	1,496
投資淨回報	0.82%	0.47%	0.79%	1.08%	0.80%	1.05%

投資收益淨額減少1.10億元，主要源自息率下降使利息收益減少，但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的平均資金金額上升，已抵銷了部分減幅。

EBITDA

營運支出增加4,600萬元(6%)，反映年度薪酬調整令僱員費用上升。EBITDA利潤率從2019年的87%升至2020年的89%，原因是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23%。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現貨及衍生產品結算

滬深港通北向及南向交易量龐大，帶動滬深港通結算服務的用量激增：

- (i) 2020年的北向交易交收指示平均每日金額較2019年上升89%；
- (ii)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特別獨立戶口(SPSA)數目增加22%至11,659個(2019年12月31日：9,564個)；及

- (iii) 滬深港通的北向及南向交易的組合價值於2020年12月均創新高：於2020年12月31日，北向交易組合價值上升64%至人民幣23,390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90億元)，南向交易組合價值增長84%至20,960億元(2019年12月31日：11,380億元)。

於2020年4月20日，香港結算進一步提升第三方結算服務，讓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可以繼續為其交易所買賣進行結算並委任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替其北向滬深港通證券交易進行結算。

香港交易所於2020年7月10日推出SPSA集中管理服務，優化現有SPSA服務，支援北向交易。這項自選服務可以分別從個別基金經理或總體層面，對可出售股份進行交易前端監控，有助提高運營效率並同時保持與原有一致的交易後結算流程。

2020年11月24日，香港交易所宣布推出HKEX Synapse (Synapse)平台，加快滬深港通結算流程。平台預計在2022年第一季投入使用。Synapse將利用DAML智能合約技術，自動化和簡化滬深港通北向交易的交易後工作流程。藉此，市場參與者可以更透明及高效地處理滬深港通不斷增長的交易量所帶來的結算工作。

香港交易所於2020年9月完成了兩項有關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的優化措施。透過安全文件傳輸協議的功能全面自動化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的遞交流程，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此外，香港交易所推出嶄新的監察系統，利用新技術監察大額未平倉合約及持倉限額，進一步加強香港交易所的市場監察能力，支持旗下衍生產品的發展。

為方便清算新推出的MSCI新加坡和日本期貨產品合約，期貨結算公司於2020年9月28日委任了數家結算銀行以配合在本地交收新加坡元及／或日圓。

香港結算於2020年11月16日優化其現行的補購豁免條款，包括擴大應急情況的範圍以及刪除經過多次優化中央結算系統後不再適用的補購豁免條款。

2020年11月30日，香港結算開始使用其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戶口，與結算參與者進行中央結算對手相關的港元款項（持續淨額交收相關款項和風險管理款項）的結算。此安排提高了結算參與者用於款項結算的資金流動性，且符合有關管理信貸和流動性風險承擔的國際標準和慣例（《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原則9）。

FINI是香港交易所《戰略規劃2019-2021》其中一項重要計劃，亦是整體市場微結構優化措施以及新股市場結算週期由T+5縮短為T+1的措施的一部分。全新的線上服務平台FINI供新股市場參與

者、經紀、股份過戶登記處、顧問以至監管機構透過這平台進行暢通無阻的數碼化溝通，直至完成首次公開招股整個端對端的結算流程。過去18個月來，香港交易所都在與不同的市場持份者緊密協作，包括平台設計、徵詢市場意見、改善操作流程等等，期間與市場持份者舉行了50多次會議，廣獲市場支持。2020年11月16日，香港交易所刊發FINI框架諮詢文件徵詢市場意見，是為整個計計劃的第一個里程碑。FINI平台預期將於2022年下半年正式推出。

為了提高市場透明度和市場參與者的資金效率，並使參與者風險可按最新的監管規定進行管理，香港交易所為現貨市場開發領航星風險平台（前稱新一代風險管理平台），透過風險值方法計算初始保證金及儲備基金。領航星風險平台的預習計劃已於2021年1月開始提供予參與者。

於2020年9月1日，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優化了其按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政策，從而提高市場的資金效率。符合若干準則而且有適當業務需要的結算參與者，其現時按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將可因此而提高三分之一。

香港交易所完成了2020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三大重點範疇包括：(i)客戶按金規定；(ii)風險管理；及(iii)中華通規則。結果已於2021年2月向市場公布。

場外結算公司

2020年，場外結算公司的交叉貨幣掉期結算量依然保持強勁，名義結算金額較2019年上升8%。但由於低息環境導致利率掉期交投減少，2020年場外結算公司的名義結算總金額下跌25%。為支持香港市場採納新的無風險參考利率，場外結算公司於2020年7月完成了首筆以港元隔夜平均指數(HONIA)為基準的利率掉期合約的清算。

年內場外結算公司繼續鞏固其在亞洲的地位，並計劃透過新推出的保薦結算會員模式(Sponsored Settlement Membership)爭取到日本銀行加入，擴充了成員數量。另外，場外結算公司於2020年11月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出牌照成為其認可結算機構，允許為新加坡的買方公司和經紀交易商提供結算服務。

科技分部

業績分析

摘要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變幅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610	575	6%
設備託管服務費	230	188	22%
港融科技銷售及服務收入及其他收益	70	33	112%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910	796	14%
營運支出	(304)	(245)	24%
EBITDA	606	551	10%
EBITDA利潤率	67%	69%	(2%)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年內網絡費增加3,500萬元(6%)，原因是交易所參與者使用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及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的用量增加，但出售新節流率的費用收入降低已抵銷了部分升幅。

設備託管服務費

設備託管服務費增加，是源自新客戶訂購以及現有客戶的使用量增加所帶來的自然增長，全年新增訂用的伺服器機櫃約40個。於2020年12月31日，使用香港交易所設備託管服務的交易所參與者共105名，交易所參與者及其他設備託管服務生態圈參與者共訂用伺服器機櫃292個。這些交易所參與者合計約佔2020年現貨市場成交額的51%及衍生產品市場成交量的63%。

EBITDA

營運支出增加5,900萬元(24%)，主要是計入香港交易所於2019年6月收購51%權益的附屬公司—港融科技的營運支出。EBITDA利潤率由2019年的69%下跌至2020年的67%，但整體EBITDA按年上升10%。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交易及結算系統

2020年雖然市況波動、又有新冠病毒影響工作安排等挑戰，香港交易所現貨、衍生產品及商品市場的所有主要交易、結算、交收及市場數據發布系統仍繼續運作暢順。

香港交易所就其衍生產品市場2019年暫停交易半日一事而對HKATS電子交易系統進行全面檢討，並於2020年12月28日發布詳盡事故報告。香港交易所參考了證監會及獨立顧問機構的建議以及市場參與者及其他主要持份者的意見。最後香港交易所實施的優化措施主要針對預防、偵測及處理事故、減輕事故帶來的影響以及事故期間的溝通。有關措施將可以在一旦發生事故時，為交易所參與者、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提供更全面的支援，亦有助完善香港交易所在市場事故時的決策流程。香港交易所會繼續投放資源，以達到維持市場平穩運作、資訊流通且公平有序的目標。

我們於2020年初開展了置換交易及結算系統多個過時硬件及搬遷香港交易所其中一個後備數據中心的工作，至今進展理想。預計於2021年第三季項目完成後，現有後備數據中心將遷至第三級別的數據中心，以提供更可靠的運作及降低數據中心相關營運支出。

創新實驗室

香港交易所創新實驗室於2018年成立，旨在探索、促進及應用新科技推動香港交易所的現代化業務發展，並提升旗下市場和業務的技術水平。2020年，創新實驗室成功創製FINI(詳見「交易後業務」分部)，並繼續擴大香港交易所的機器人流程自動化計劃的應用範圍，為業務推出新的數據湖基礎設施和分析工具，建立後來獲獎的人工智能工具以協助上市科審閱發行人的年報。這些措施不斷提高業務營運效率、降低業務成本。

股本投資

在2020年，香港交易所總代價人民幣1.00億元收購了華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華控清交)的少數權益。華控清交專攻多方安全計算技術的研發工作，通過這項技術已經實現了在數據加密的前提下進行多方數據計算及分析。香港交易所相信與華控清交的合作是實現其建立數據市場願景的一大基石。

公司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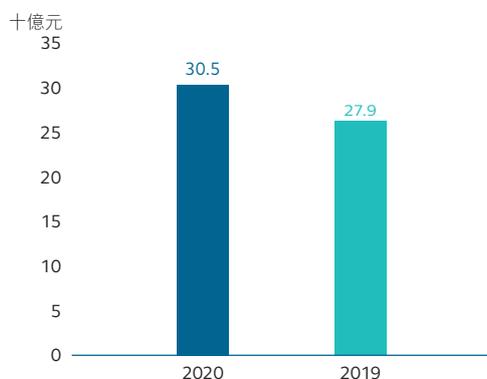
「公司項目」並非業務分部，而是包括中央收益(包括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中央服務支援功能的成本、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慈善捐款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

摘要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變幅
投資收益淨額	842	1,233	(32%)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	106	-	不適用
其他	9	23	(61%)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957	1,256	(24%)
營運支出：			
—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慈善捐款	(112)	-	不適用
— 其他	(1,269)	(1,157)	10%
EBITDA	(424)	99	(528%)

投資收益淨額

平均資金金額



平均資金金額增加，主要來自業務產生及留存的現金(扣除已付現金股息)以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公平值上升。

公司資金

投資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來自：		
— 現金及銀行存款	376	437
— 集體投資計劃	487	789
— 債務證券	8	6
— 匯兌(虧損)/收益	(29)	1
總投資收益淨額	842	1,233
投資淨回報	2.76%	4.42%

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較2019年下跌3.91億元，是集體投資計劃公平值收益減少以及存款利率下跌使利息收益減少所致。

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平值收益減少，主要是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類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減少3.65億元(2020年：7,900萬元；2019年：4.44億元)。

EBITDA

若不計算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慈善捐款1.12億元，營運支出較2019年增加10%，原因是年度薪酬調整、招聘成本增加以及特別酬金令僱員費用上升、新資訊科技系統令資訊技術開支增加，以及戰略項目及其他業務舉措令專業費用增加。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股本投資

香港交易所繼2019年對富融銀行有限公司首次注資5,000萬元認購少數股本權益後，在2020年4月再注資5,000萬元以促進該行籌備開展業務。

2020年12月21日，富融銀行宣布在香港正式開業，提供各種銀行服務，包括儲蓄、定期存款、本地資金轉賬以及港元、人民幣和美元外匯。

企業社會責任

年內香港交易所持續創新，積極塑造長期可持續發展的全球金融市場，將重點放在以人為本、業務營運和社區共融。香港交易所並不時刊發培訓和指引材料、舉行業內知識分享，並且以身作則、多方面率先奉行最佳常規，致力促進良好企業管治和ESG管理。

為推廣可持續金融，香港交易所於2020年推出了可持續及綠色交易所(STAGE)平台以及LME的可持續發展藍圖，務求進一步推動金融市場以至廣大社會邁向低碳操作。

除現有的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計劃外，年內香港交易所亦推出了若干新措施，包括成立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及慈善夥伴計劃以及推出香港交易所大學獎學金計劃。因應新冠病毒疫情，香港交易所推出了一系列措施支援市場、員工和社區，例如為市場參與者提供寬免措施、安排僱員在家工作以及推出健康支援計劃等，並向社區發放1,000萬元的新冠病毒救濟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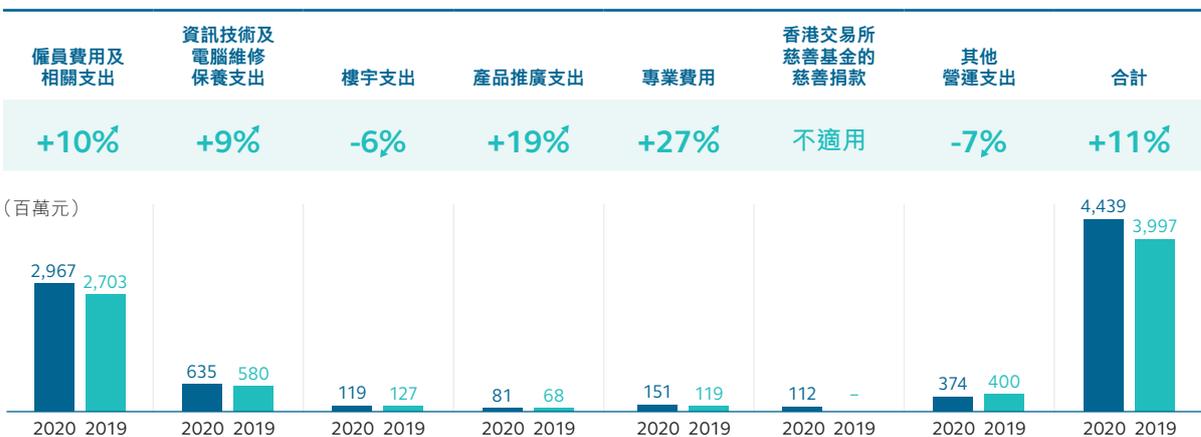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透過集團擁有控制權的結構性實體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是香港交易所成立的專用慈善渠道，植根本地，通過支持各種支援社會和保護環境的社區項目來推動及激發改變，幫助在本地應對全球性的問題。在2020年，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資助了多個不同項目及慈善機構，支援社區中需要幫助的群體，重點計劃包括撥款2,000萬元資助的「香港交易所慈善夥伴計劃」。此計劃支持慈善基金四大項目範疇下(「理財教育」、「多元共融」、「扶貧紓困」及「環境可持續發展」)的10個社區項目。

2020年下半年起，股份代號慈善抽籤安排計劃所得捐款由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收取，以往由發行人直接向香港公益金繳贈的善款則由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支付。

支出、其他成本及稅項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增加2.64億元(10%)，主要源於年度薪酬調整及2019年6月收購港融科技後僱員數目上升。

不包括參與者直接耗用的服務及貨品成本8,400萬元(2019年：9,300萬元)，集團的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為5.51億元(2019年：4.87億元)。支出增加主要源自新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升級令保養支出上升以及收購港融科技後計及其支出。

專業費用增加3,200萬元(27%)，是為戰略項目及其他業務舉措產生的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2020年7月起，股份代號慈善抽籤安排計劃所得捐款由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收取，以往由發行人直接向香港公益金繳贈的善款則由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支付。因此，2020年營運支出項下共錄得1.12億元的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慈善捐款。

折舊及攤銷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變幅
折舊及攤銷	1,197	1,044	15%

折舊及攤銷增加1.53億元(15%)，原因是2020年新簽訂及續約的辦公室租約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3,400萬元，以及2019年下半年及2020年完成的新資訊技術系統的折舊及攤銷增加。

於2020年，集團的資本開支為13.88億元，較2019年增加30%。

融資成本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變幅
融資成本	181	177	2%

融資成本增加，是由於從結算參與者收取作為抵押品的歐元及日圓存款的負利息收費增加。

稅項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變幅
稅項	1,845	1,561	18%

稅項增加，原因是2020年的除稅前溢利上升，加上英國法定稅率由17%上調至19%，導致出現一筆6,100萬元的一次性遞延稅項支出，但非課稅收入增加已抵銷部分增幅。

按季度比較的業績分析

季度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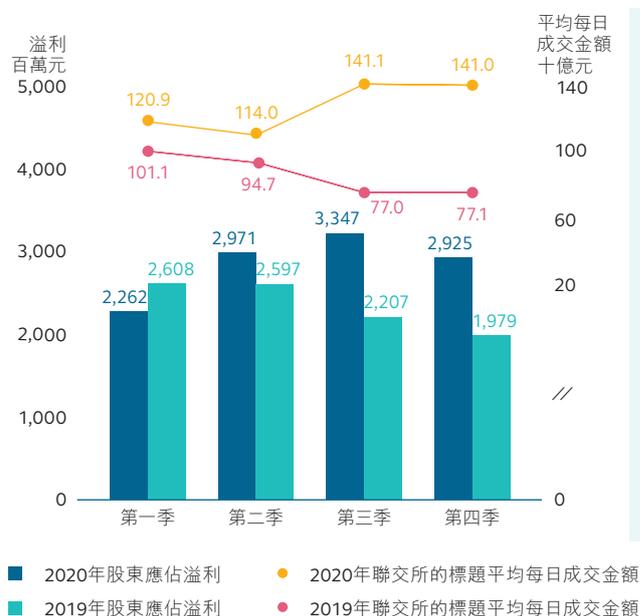
	2020年 第一季 百萬元	2020年 第二季 百萬元	2020年 第三季 百萬元	2020年 第四季 百萬元	2020年 合計 百萬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4,009	4,773	5,309	5,099	19,190
減：交易相關支出	(17)	(14)	(39)	(40)	(110)
收入及其他收益減交易相關支出	3,992	4,759	5,270	5,059	19,080
營運支出	(1,008)	(1,037)	(1,093)	(1,301)	(4,439)
EBITDA	2,984	3,722	4,177	3,758	14,641
折舊及攤銷	(274)	(271)	(282)	(370)	(1,197)
營運溢利	2,710	3,451	3,895	3,388	13,444
融資成本	(49)	(47)	(43)	(42)	(181)
應佔合資公司的溢利減虧損	19	20	15	15	69
除稅前溢利	2,680	3,424	3,867	3,361	13,332
稅項	(422)	(448)	(528)	(447)	(1,845)
本期間／年度溢利	2,258	2,976	3,339	2,914	11,487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4	(5)	8	11	18
股東應佔溢利	2,262	2,971	3,347	2,925	11,505

	2019年 第一季 百萬元	2019年 第二季 百萬元	2019年 第三季 百萬元	2019年 第四季 百萬元	2019年 合計 百萬元
股東應佔溢利	2,608	2,597	2,207	1,979	9,391

附註：

自2020年第四季起，交易相關支出在「收入及其他收益」之下另行呈列，以便妥善反映有關直接成本的性質。為配合呈列方式的修訂，2020年第一季至第三季的業績已重列。

季度業績的分析



雖然新冠病毒疫情給宏觀經濟帶來挑戰及不確定性，2020年全年四季的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均高於2019年同期，其中以第三季為全年最高。

基於溢利通常跟隨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水平而升跌，因此第三季的溢利也是全年最高。第一季溢利最低，因為集體投資計畫錄得的5.21億元的公平值虧損。第四季溢利比第二季及第三季低，原因是交易日較少、第二季登記過戶費出現季節性增加以及年末營運支出呈季節性增加。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的變動

(A) 按資金劃分的重要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財務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7,996	128,152	2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100,597	57,401	75%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7,942	4,569	7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62,688	40,672	54%
合計	329,223	230,794	43%

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公司資金、保證金、結算所基金、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衍生產品合約以及透過滬深港通買賣A股的現金預付款及抵押品的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財務資產			
公司資金 ¹	33,747	29,138	16%
保證金 ²	175,129	137,012	28%
結算所基金	21,251	15,176	40%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 貴金屬衍生產品合約	92,884	48,008	93%
A股現金預付款及抵押品	6,212	1,460	325%
合計	329,223	230,794	43%

1 包括12.41億元(2019年12月31日：8.18億元)只用作支援香港結算保證基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及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的儲備基金的供款及儲備基金豁免額

2 不包括支付予中國結算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以及應收結算參與者的按金118.79億元(2019年12月31日：55.24億元)，有關款項已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按金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財務負債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 貴金屬衍生產品合約	92,884	48,008	93%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 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187,008	142,536	31%
結算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20,439	14,394	42%
合計	300,331	204,938	47%

於2020年12月31日的保證金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較2019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原因有：金屬合約價格上升令保證金要求增加，因此LME Clear會員須作出的繳款增加；市場成交上升、加上滬股通及深港通的成交增加令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上升，令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的繳款上升；以及合約保證金要求增加和未平倉合約增加令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結算參與者須作出的繳款有所提高。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較2019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由於風險承擔轉變，令LME Clear會員及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須作出的繳款增加。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較2019年12月31日增加46.09億元，源自保留過去一年業務所產生現金，但派付2019年第二次中期股息及2020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所用現金已抵銷部分增幅；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平值上升。

公司資金有部分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用以提高回報以及減低組合波幅及資產類別集中風險。有關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a)(iv)。

(B)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資本承擔

集團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總賬面淨值由2019年12月31日的199.67億元升至2020年12月31日的203.94億元，上升4.27億元，主要是由於資產增加13.88億元，但折舊及攤銷8.92億元以及美元貶值產生的匯兌差異6,800萬元已抵銷部分增幅。本年度

資產增加主要涉及開發及提升多個交易及結算系統(尤其是新一代交易後平台系統)以及後備數據中心搬遷。

根據HKFRS 16，集團營運租賃列作使用權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為21.93億元(2019年12月31日：23.66億元)，主要涉及辦公室樓宇租賃。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的資本開支¹承擔(包括董事會已批准但未簽約的部分)為8.90億元(2019年12月31日：12.17億元)，主要涉及發展及提升資訊技術系統，包括現貨、衍生產品及商品的交易及結算系統，以及建立新的後備數據中心。

(C) 持有的重大投資、關於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2020年，香港交易所總代價人民幣1.00億元收購了華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華控清交)的少數權益。

於2020年4月，香港交易所向富融銀行有限公司再度注資5,000萬港元，令總投資增至1.00億元。

於2020年11月，集團訂立協議成為廣州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廣期所)的少數股東。廣期所是一家於大灣區新成立的期貨交易所，立足服務實體經濟，推動綠色發展。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將要作出的資本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1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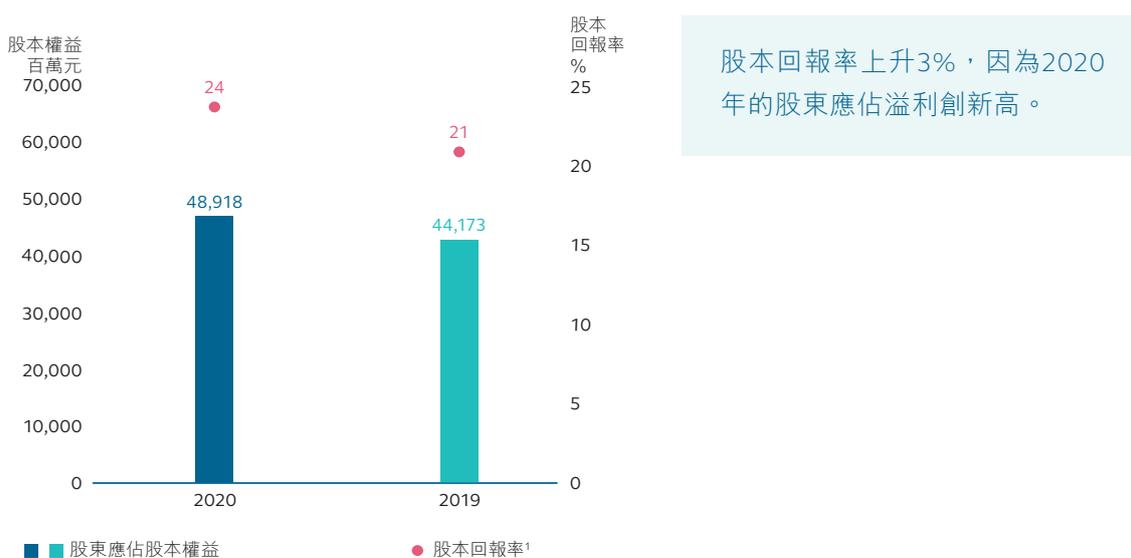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集團年內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之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購入。

¹ 資本開支不包括因採用了HKFRS 16：「租賃」而確認入賬的使用權資產。

(D) 股東應佔股本權益及股本回報率

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由2019年12月31日的441.73億元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489.18億元，增加了47.45億元，主要由於發行代替現金股息的股份14.28億元以及本年度溢利(減已宣派或派付股息)令保留盈利(不包括轉撥至設定儲備者)增加30.51億元。

股東應佔股本權益及股本回報率



1 根據年底股東應佔股本權益計算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增加51.01億元至293.59億元(2019年12月31日：242.58億元)，主要源自2020年股東應佔溢利115.05億元及非流動資產減少淨額4.43億元，但派付2019年第二次中期股息及2020年第一次中期股息合共70.25億元(不計以股代息部分)已抵銷了部分增幅。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百萬元	到期日	賬面值 百萬元	到期日
向非控股權益提供的出售選擇權	423	不適用	418	不適用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的總資本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經調整資本)為1%(2019年12月31日：1%)，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為0%(2019年12月31日：0%)。就此而言，債務總額指借款總額(不包括租賃負債)，而債務淨額²指債務總額減公司資金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不包括保留作結算所基金的儲備基金的供款及儲備基金豁免額的款項)，而經調整資本則指組成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的所有元素(設定儲備除外)。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可作日常營運之用的銀行通融總額為212.23億元(2019年12月31日：212.46億元)，當中包括承諾銀行通融額147.22億元(2019年12月31日：147.45億元)及回購備用貸款額65億元(2019年12月31日：65億元)。

集團亦為支持日常結算運作及在聯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股票交易而設的人民幣交易通安排了外匯通融額。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筆通融額合共302.44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240.52億港元)。

此外，集團亦安排了應急的銀行通融額人民幣130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億元)，在一旦出現干擾滬深港通正常結算安排的事件時用以向中國結算履行結算責任。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中，82%(2019年12月31日：74%)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

資產押記

有關資產押記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有關集團的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a)(i) — 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² 當公司資金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不包括保留作結算所基金的儲備基金的供款及儲備基金豁免額的款項)的金額大於債務總額時，債務淨額為零元。

十年財務 統計數據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聯交所的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29.5	87.2	107.4	88.2	66.9	105.6	69.5	62.6	53.9	69.7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千張)	607	626	687	441	464	394	275	284	260	269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千張)	526	442	517	428	298	374	302	249	228	303
LME的收費交易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千手)	571	617	627	599	618	670	700	676	634	不適用

* 香港交易所於2012年12月6日完成收購LME集團。

綜合收益表

(百萬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19,190	16,311	15,867	13,180	11,116	13,375	9,849	8,723	7,211	7,855
減：交易相關支出	(110)	(51)	(54)	(40)	(39)	(36)	(27)	(27)	(24)	(27)
收入及其他收益減交易相關支出	19,080	16,260	15,813	13,140	11,077	13,339	9,822	8,696	7,187	7,828
營運支出	(4,439)	(3,997)	(4,056)	(3,526)	(3,416)	(3,254)	(2,931)	(2,750)	(1,933)	(1,706)
EBITDA	14,641	12,263	11,757	9,614	7,661	10,085	6,891	5,946	5,254	6,122
折舊及攤銷	(1,197)	(1,044)	(762)	(858)	(771)	(684)	(647)	(507)	(158)	(90)
與收購LME集團有關的成本	-	-	-	-	-	-	-	-	(138)	-
與建議併購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有關的成本	-	(123)	-	-	-	-	-	-	-	-
融資成本	(181)	(177)	(114)	(134)	(82)	(114)	(196)	(183)	(55)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	-	(55)	-
所佔合資公司溢利／(虧損)	69	32	2	(12)	(9)	(9)	(10)	(10)	(3)	-
除稅前溢利	13,332	10,951	10,883	8,610	6,799	9,278	6,038	5,246	4,845	6,032
稅項	(1,845)	(1,561)	(1,592)	(1,255)	(1,058)	(1,347)	(900)	(700)	(761)	(939)
本年度溢利	11,487	9,390	9,291	7,355	5,741	7,931	5,138	4,546	4,084	5,093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8	1	21	49	28	25	27	6	-	-
股東應佔溢利	11,505	9,391	9,312	7,404	5,769	7,956	5,165	4,552	4,084	5,093
每股股息(元)	8.17	6.71	6.71	5.40	4.25	5.95	3.98	3.54	3.31	4.25
基本每股盈利(元)	9.11	7.49	7.50	6.03	4.76	6.70	4.44	3.95	3.75	4.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23,413	23,856	20,165	19,586	19,508	19,622	19,672	20,797	20,260	1,580
流動資產	375,693	255,195	235,783	298,018	227,810	218,571	232,188	65,146	60,577	52,448
流動負債	(346,334)	(230,937)	(213,581)	(278,566)	(210,688)	(203,976)	(222,564)	(57,538)	(55,337)	(44,809)
流動資產淨值	29,359	24,258	22,202	19,452	17,122	14,595	9,624	7,608	5,240	7,6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772	48,114	42,367	39,038	36,630	34,217	29,296	28,405	25,500	9,219
非流動負債	(3,536)	(3,613)	(1,464)	(1,663)	(4,246)	(4,255)	(7,937)	(7,887)	(7,736)	(60)
股本權益總額	49,236	44,501	40,903	37,375	32,384	29,962	21,359	20,518	17,764	9,159
非控股權益	(318)	(328)	(174)	(102)	(118)	(146)	(86)	(113)	-	-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48,918	44,173	40,729	37,273	32,266	29,816	21,273	20,405	17,764	9,159
每股基本權益 ¹ (元)	38.64	35.12	32.65	30.14	26.42	24.74	18.26	17.59	15.48	8.50

財務比率

股息派付比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成本佔收益比率 ²	23%	25%	26%	27%	31%	24%	30%	32%	27%	22%
除稅前毛利率 ²	70%	67%	69%	66%	61%	70%	62%	60%	67%	77%
股本回報率 ³	24%	21%	23%	20%	18%	27%	24%	22%	23%	56%
流動比率	1.1	1.1	1.1	1.1	1.1	1.1	1.0	1.1	1.1	1.2

註：

1 根據於12月31日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2 計算成本(指營運支出)佔收益比率及除稅前毛利率時，收益包括收入及其他收益減交易相關支出以及所佔合資公司溢利／虧損。

3 根據於年底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計算



am 8-10
下午 4-7

KEEP

管治

銀行街
Bank Street
58W
西行
Westbound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管治對香港交易所業務的長遠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為關鍵。

香港交易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及活動載於本報告及委員會報告以及將連同本年報一併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的《2020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所有委員會報告均為本報告的一部分。

有關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架構、原則及常規的更多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委員會報告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第96至98頁

稽核委員會報告：第99至101頁

風險委員會報告：第102至105頁

薪酬委員會報告：第106至112頁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報告：第113及114頁

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www.hkexgroup.com)

「關於我們(組織架構)」欄 [OS](#)

「投資者關係」欄 [IR](#)

「企業管治」欄 [CG](#)

「企業社會責任」欄 [CSR](#)

管治重點

董事會架構

- 13位董事當中有12位為獨立董事
- 所有管治相關的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位董事當中有三位為女性
- 以董事會邁向性別均等為目標
- 具備多元化專業知識及經驗
- 定期為董事會引入新思維

董事會及管治程序

- 董事會及委員會在2020年內一共召開48次會議
- 完成對董事會進行內部評審
- 設有國際諮詢委員會，為董事會增添專業識見及觀點
- 每年審議繼任計劃
- 進行年度薪酬政策檢討
- 穩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 深厚合規文化
- 積極持續與持份者溝通

* 指稽核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2020年內，香港交易所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重選非執行董事)

政府委任董事(均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因此他們毋須經由股東選任或重新選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輪流退任)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集團行政總裁出任董事的任期與其受僱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聘任期相同，故毋須輪流退任。

香港交易所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的原則應用於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中，而有關原則的應用載於本報告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IR](#) / [OS](#)。詳細載列香港交易所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的查檢表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執行企業管治職能。有關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於2020/2021年的工作摘要載於「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戰略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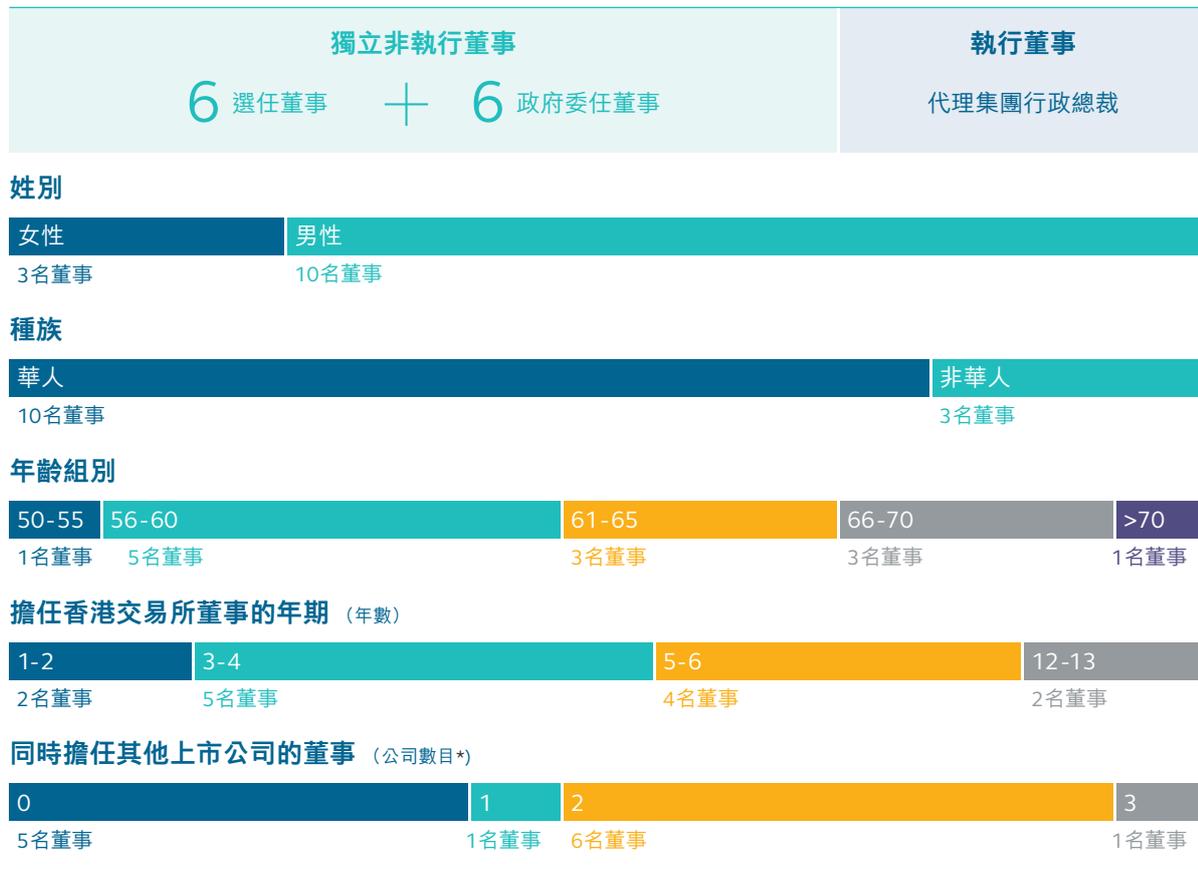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所設有一套審慎周全及持續的戰略規劃程序，以識別及評估集團面對的潛在機遇和挑戰，並為集團制定行動計劃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遠價值。

《香港交易所戰略規劃2019-2021》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關於我們」一欄）。除中期戰略檢討外，董事會於2020年9月舉行了戰略規劃會議，檢討有關戰略規劃的成果，並討論及探索可行的戰略措施。有關年內取得的成果載於本年報「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及「業務回顧」兩節。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的架構受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董事會具備與香港交易所的戰略、管治及業務相關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背景，而成員各有所長並配合得宜，令董事會發揮成效及提升效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董事會達致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有關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於同一集團旗下超過一家公司出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被視為只擔任一項董事職務。

董事的技能及經驗

	行政領導及戰略／ 於其他上市公司 擔任董事或高級 行政人員的經驗	資本市場 專業知識	環球業務	中國內地 市場的經驗	會計專業／ 財務管理 專業知識	法律專業／ 監管及合規／ 風險管理	數碼科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美倫(主席)	●	●	●	●		●	
阿博巴格瑞	●	●	●		●	●	
陳子政	●	●	●	●	●	●	
謝清海	●	●	●	●			
周胡慕芳	●		●	●		●	
馮婉眉	●	●	●	●		●	
席伯倫	●	●	●	●		●	
胡祖六	●	●		●	●		●
洪丕正	●	●	●	●			
梁柏瀚	●	●	●	●		●	
莊偉林	●	●	●	●	●	●	●
姚建華	●		●	●	●	●	●
執行董事							
戴志堅	●	●	●	●	●	●	●
比例 (佔全體董事的百分比)	100%	85%	92%	92%	46%	77%	31%

2020年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職董事的姓名及現任董事的簡歷分別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兩節。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超過三年(但可再獲委任或重新選任)，惟每名政府委任董事的任期一般約兩年。各董事的任期結束時間不一，可確保董事會內資深董事與新任董事人數比例均衡。於本報告日期，現任董事會成員已擔任香港交易所董事的平均年期為五年。政府委任董事馮婉眉、席伯倫及姚建華以及選任董事陳子政、胡祖六及莊偉林的服務任期將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

完結時屆滿。於2021年2月5日，政府委任梁穎宇為董事，並再度委任席伯倫及姚建華為董事，各人任期均約為兩年，由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直至2023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於2021年2月24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提名而推薦聶雅倫、張明明及張懿宸在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選任為董事。

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連同於2020/2021年間董事會組成的檢討結果、董事人選的提名以及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核的資料載於「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角色及職責

良好的管治源於有效和履行責任的董事會。在香港交易所，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董事會監督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檢討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繼任計劃，以及確保集團制定有效的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按明確的職權範圍運作，而有關職權範圍列明須經由董事會決議的事宜，並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為了達到有效監督及領導，董事會定期審閱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行政人員就已通過的戰略、計劃及預算的進度報告，並聽取董事委員會、外部市場／業界專家及管理層關於集團在管治、業務表現及發展的最新資料／建議。有見於市場競爭加劇而全球局勢日益複雜，香港交易所成立了國際諮詢委員會，為董事會增添專業識見及觀點。有關董事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諮詢小組及香港交易所管理層職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的「董事會授權」一節。



董事會成效

董事會明白到，定期評審其本身表現對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成效至為重要。2019年經由獨立顧問評審董事會的表現後，2020年董事會採取了一系列措施，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討論質素及效率、風險監管以及與持份者的溝通。

2020年，在香港交易所主席的帶領及集團公司秘書的協助下，香港交易所對董事會及其轄下管治委員會的表現進行內部評審。於評審過程中，每名董事完成一份問卷，評核董事會、稽核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的表現以及2020年戰略規劃會議。此外，香港交易所主席與其他董事個別會面聽取各人意見，而其本人亦向薪酬委員會主席表達意見。附屬公司層面方面，場外結算公司、LME及LME Clear亦於2020年各自對其董事會及董事會管治委員會的表現進行內部評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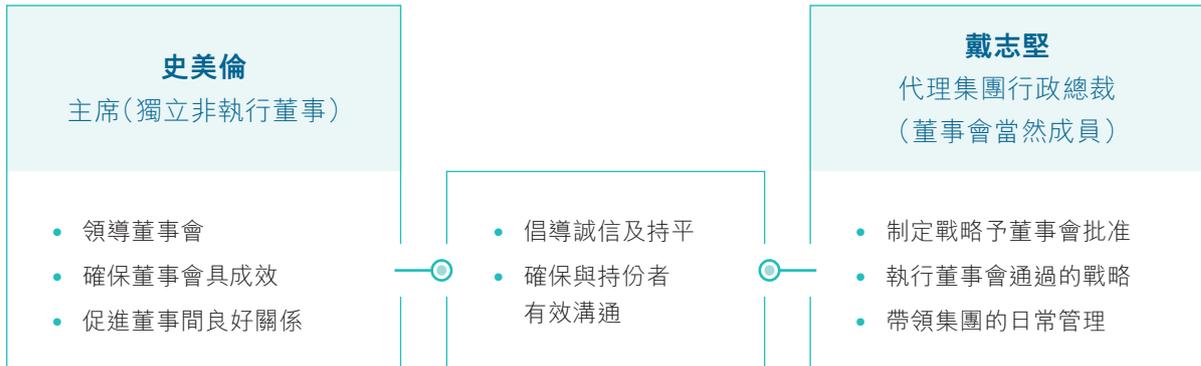
評審結果顯示香港交易所、場外結算公司、LME及LME Clear的董事均分別同意各自董事會有效運作，在管治相關公司方面表現良好，亦滿意每個管治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成效。有關評審結果已分別於2020年11月及12月提呈香港交易所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以及香港交易所董事會。相關改進建議正在跟進中。

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

李小加於2020年12月31日退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後，戴志堅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代理集團行政總裁，有關委任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直至新任集團行政總裁獲委任為止。

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於香港交易所擔當的角色有互補作用，但重要的是兩者獨立分明、分工清晰妥當。兩人各自的角色及職責的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的主要職責



主席、代理集團行政總裁以及其他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就任培訓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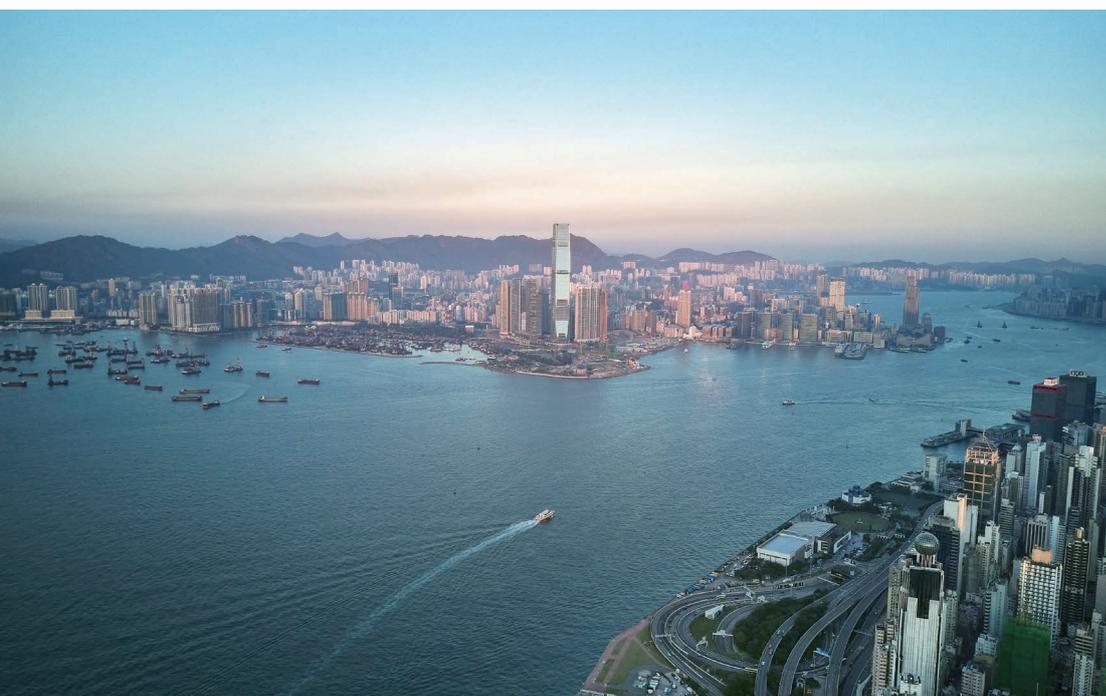
董事獲委任時會獲安排參加全面的就任培訓計劃，確保其對集團營運及管治政策以至相關角色和職責有深入的認識和了解。每名新任董事亦會收到《董事手冊》，手冊內載有董事會職權範圍、董事職責概覽、《操守指引》及其他主要管治事宜的資料。《董事手冊》及有關新任董事就任培訓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持續培訓能讓董事緊貼集團當前所面對的趨勢及重要議題，同時亦可讓董事更新其履行職責所需的技能和知識。年內，董事獲邀出席董事知識培訓環節、董事會戰略規劃會議及國際諮詢委員會會議，當中邀請了外部業界專家、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或香港交易所高級行政人員就受關注的不同議題，尤其是涉及全球戰略、市場最佳常規以及近期市場趨勢及發展等方面，分享其專業知識。

所有董事均須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其培訓紀錄，並每半年確認有關紀錄；集團公司秘書會保存相關資料以備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每年審閱。2020年期間，董事合共接受約420小時的培訓，當中包括參加或出席董事知識培訓環節、管理層簡報會及以董事職責和其他與香港交易所戰略和業務相關為主題的會議、講座和研討會等活動。

2020年董事培訓(按培訓主題)

	平均培訓時數：32小時					
	香港交易所 戰略／業務	經濟／金融 市場及產品	董事職責／ ESG常規	財務匯報／ 風險管理	法例／監管 規定的遵守	資訊科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美倫(主席)	●	●	●	●	●	●
阿博巴格瑞	●	●	●	●	●	●
陳子政	●	●	●	●	●	●
謝清海	●	●	●	●	●	●
周胡慕芳	●	●	●	●	●	●
馮婉眉	●	●	●	●	●	●
席伯倫	●	●	●	●	●	●
胡祖六	●	●	●	●	●	●
洪丕正	●	●	●	●	●	●
梁柏瀚	●	●	●	●	●	●
莊偉林	●	●	●	●	●	●
姚建華	●	●	●	●	●	●
執行董事						
李小加	●	●	●	●	●	●



董事會程序

除2020年9月舉行的戰略規劃會議外，董事會在2020年共舉行10次會議，討論有關集團戰略、業務營運、表現、管治、風險管理、監管合規、企業社會責任及人力資本等事宜。此外，主席與其他董事亦定期以非正式形式會面(有時候是在集團行政總裁避席情況下)討論事宜。

2020年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¹

	2020年 股東 周年大會	董事會	稽核 委員會	董事會 常務 委員會	企業 社會責任 委員會	投資 委員會	提名 及管治 委員會	諮詢小組 遴選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風險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法定)
會議次數	1	10	4	5	4	4	6	-²	5	5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美倫(主席) ³	1/1	10/10		5/5	4/4		6/6		5/5	5/5	5/5
阿博巴格瑞	1/1	10/10					4/6				
陳子政 ⁴	1/1	10/10	4/4				6/6	-		5/5	2/2
謝清海	1/1	10/10		5/5		4/4	5/6	-	5/5		
周胡慕芳 ⁵		6/6							4/4	3/3	3/3
馮婉眉	1/1	10/10	4/4			3/4		-			
席伯倫	1/1	10/10					5/6	-	5/5		
胡祖六 ⁶	0/1	9/10			2/2	4/4			4/5		
洪丕正 ⁷	1/1	10/10				3/4	4/4				
梁柏瀚 ⁸	1/1	10/10	4/4	5/5	2/2	4/4		-		5/5	
莊偉林 ⁹	1/1	10/10	4/4	5/5	4/4				4/5	5/5	5/5
姚建華	1/1	10/10	4/4		4/4					5/5	
執行董事											
李小加	1/1	10/10		4/5	4/4						
市場專業人士											
陳家齊 ¹⁰											1/1
張偉馨 ¹¹											4/5
藍玉權											4/5
劉中健 ¹⁰											4/4
梁仲賢											5/5
邵蓓蘭											4/5
出席率	92%	99%	100%	96%	100%	90%	88%	不適用	93%	100%	93% ¹²

1 2020年內，若干董事會成員亦履行監管職務，包括出任為上市提名委員會及上市政策小組成員，以及於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舉行的聆訊中出任主席、副主席或成員。

2 諮詢小組遴選委員會於2020年並沒舉行會議。

3 史女士於2020年1月2日由風險委員會的主席調任為委員會成員。

4 陳先生於2020年5月7日退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

5 周女士於2020年5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

6 胡博士於2020年5月7日獲委任為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7 洪先生於2020年5月7日獲委任為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8 梁先生於2020年5月7日退任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9 莊偉林先生於2020年1月2日獲委任為風險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

10 陳女士於2020年10月17日獲委任接替劉先生出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

11 張女士於2020年1月1日獲委任接替高迎欣出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

12 委員會的替任成員出席會議亦計算在出席率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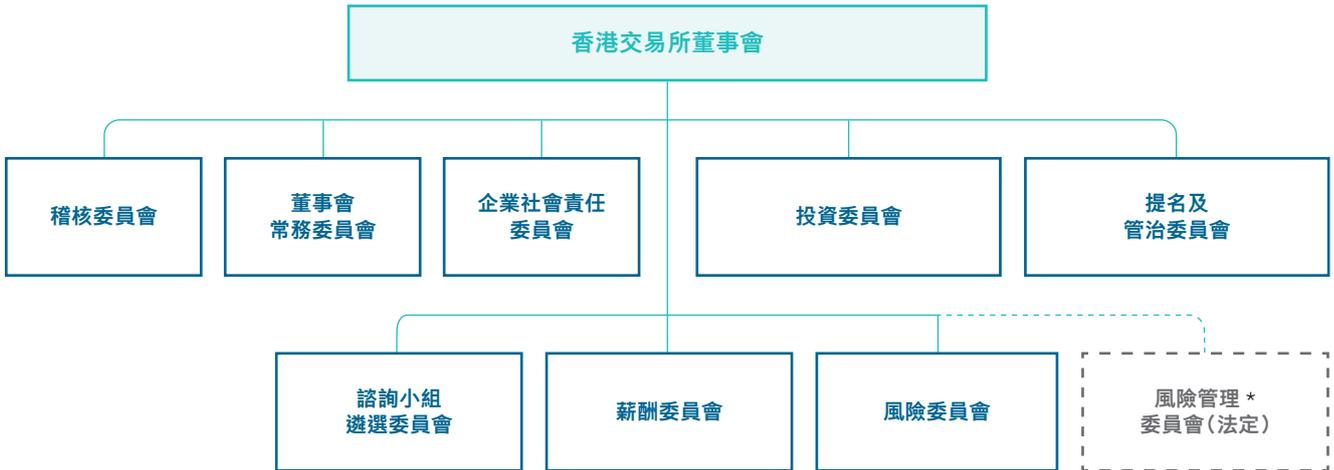
為利便董事會有效監督及作出決策，香港交易所制定了《集團上報及事故匯報政策》，列出處理涉及集團營運及表現關鍵事宜的指引；亦設有《持續披露及資料傳遞政策》，確保能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內幕消息並與集團持份者保持溝通。此政策連同有關董事會程序的其他主要特點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集團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獲集團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和服務。集團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主席匯報，並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的資訊流通及溝通。

傅溢鴻獲接替繆錦誠出任集團公司秘書，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傅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傅先生在2020年接受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

董事會授權 委員會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成立的法定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多個委員會按照明確的職權範圍處理特定事宜。董事會每年檢討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以確保有關安排仍屬恰當及配合集團業務及管治常規的發展。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而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則載於上文「董事會程序」。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OS](#)。

國際諮詢委員會

香港交易所成立了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具備國際視野在業務、經濟、科技及財務方面的頂尖專家，為董事會增添專業的識見及觀點。2020年11月沈南鵬加入後，委員會增至六名成員，委員會主席由香港交易所主席擔任。2020年內，委員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

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

- 史美倫(主席)
- 歐智華
- Mary SCHAPIRO
- 沈南鵬
- 蔡崇信
- Marcus WALLENBERG

諮詢小組

香港交易所設有三個諮詢小組，就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及結算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及建議。諮詢小組的組成及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2020年舉行小組會議的次數

• 現貨市場諮詢小組	1
• 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	3
• 結算諮詢小組	3

管理層

高級行政人員在集團行政總裁的領導下負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以及推行獲董事會批准的戰略。管理委員會由集團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是獲董事會授予界定權限的管理決策機關。委員會預期每個月舉行最少兩次會議。於本報告日期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管理委員會」一節，委員會的職責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常務委員會成員包括集團行政總裁及若干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監督及協調就落實香港交易所戰略規劃的各個主要業務及營運項目。於本報告日期的常務委員會成員名單及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2020年內，集團先後作出幾項高級行政人員的變動以配合集團最新的戰略重點及接替退任或離職的行政人員，有關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媒體中心(新聞稿)」一欄。香港交易所最新的組織架構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董事會明白到，確保高級行政人員具有持續性以及物色具備適當技能和經驗的領袖，對於支持集團推行各項戰略計劃十分重要。高級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每年都會經由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香港交易所亦設有指導計劃為若干高級行政人員配對經驗豐富的董事，以優化繼任規劃及加強高級行政人員與董事會之間的聯繫。

有見集團業務處於具競爭性的環境，香港交易所不時為其高級行政人員安排專業發展計劃，有利集團業務長遠增長及成功。2020年期間，高級管理人員合共接受約396小時的培訓，當中包括出席或參加會議、講座和研討會，題目涵蓋香港交易所戰略計劃和業務、金融市場發展、監管合規、ESG常規、風險管理、資訊科技、領導及管理。集團其他僱員於年內亦有參加培訓課程，詳情載於《2020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附屬公司管治

香港交易所致力於企業各個層面推行良好管治並培育強大的合規文化。為確保整個集團可按著整合一致的方針維持高水準的管治，香港交易所努力加強其附屬公司的管治架構及程序。

為確保有效監督旗下附屬公司，香港交易所安排部分董事會成員同時出任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並委派香港交易所高級行政人員出任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藉此促進集團上下的管治聯繫。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的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管治架構的詳情(包括其董事會及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獲安排參加就任培訓和提供資料，以協助其認識集團業務及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香港交易所實施多項貫徹整個集團的管治政策，並且不時進行檢討，以配合香港交易所致力維持高水準的業務、專業及道德操守及確保企業上下均按最佳常規行事。2020年內，集團安排一系列活動，包括「法律合規月」、「風險意識月」、「認識監管機構」等活動以及為現有及新聘僱員提供電子培訓課程，提升集團的合規及風險管理文化。

適用於僱員的主要管治政策

- 《操守準則》
- 《持續披露及資料傳遞政策》
- 《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
- 《集團職員個人戶口交易政策》
- 《集團防止金融罪行政策》
- 《集團舉報政策》
- 《集團合規政策》

有關集團管治政策及常規的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CSR](#)。

利益衝突管理

香港交易所作為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須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尤其須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及確保一旦公眾利益與香港交易所的利益有衝突時，須先照顧公眾利益。作為交易所控制人及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採取了多項措施以確保與其他上市發行人擁有平等的市場機會，其中包括與證監會及聯交所簽訂諒解備忘錄、分隔監管職能，以及成立利益衝突事宜委員會。有關香港交易所的公眾責任和企業責任及其利益衝突管理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此外，載於《董事手冊》的香港交易所《操守指引》，為集團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提供指引，列載有關避免利益衝突的規定，以及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須採取適當行動的情況。2020年內，香港交易所更新有關集團董事在外擔任上市及非上市

市公司職務的政策，加入香港交易所及每名集團董事均須遵守的特定保障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董事手冊》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香港交易所就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設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有關香港交易所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資料(包括委員會於2020/2021年的工作)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及持有的香港交易所權益

《標準守則》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所有董事均確認其在2020年內的所有適用時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發出的通知，各董事(包括集團行政總裁)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香港交易所 ¹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李小加	502,649 ²	-	-	-	-	502,649	0.03
姚建華	-	2,000 ³	-	-	-	2,000	0.00

1 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1,267,836,895股計算

2 有關李先生持有獎授股份權益的詳情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

3 姚先生的配偶是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董事於2020年12月31日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薪酬委員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43所披露的獎授股份外，2020年內，概無任何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可認購香港交易所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其他人士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次要控制人

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除政府自2007年9月7日起成為次要控制人外，另有12個實體基於其代客戶託管香港交易所股份而獲核准成為次要控制人。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的參與者股份紀錄報表，該等次要控制人合共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約77%。有關次要控制人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其他人士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香港交易所 ¹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JPMC)	JPMC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7,697,713	89,391,803 ²	7.05
	投資經理	37,779,999		
	持有股份保證權益的人士	68,023		
	受託人	36,586		
	核准借出代理人	43,809,48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記入外匯基金的帳目)	實益擁有人	74,840,961 ³	74,840,961	5.90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香港交易所 ¹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JPMC	JPMC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6,125,295	6,125,295 ⁴	0.48

1 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1,267,836,895股計算

2 包括透過JPMC所持有若干上市衍生工具(以實物交收：3,258,400股；以現金交收：1,029,130股)以及非上市衍生工具(以實物交收：799,234股；以現金交收：613,130股)而擁有合計5,699,894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3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18年6月4日向香港交易所發出的通知

4 包括透過JPMC所持有若干上市衍生工具(以實物交收：1,191,400股；以現金交收：2,290,180股)以及非上市衍生工具(以實物交收：1,688,916股；以現金交收：910,339股)而擁有合計6,080,835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2020年12月31日在香港交易所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高級管理人員

集團所有僱員均須遵守《集團職員個人戶口交易政策》中所載本公司對證券、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的限制，有關條款的嚴謹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於2020年12月31日，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人員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¹ 尚未授予的股份數目	衍生產品 (相關股份數目)
張柏廉	13,322	46,103	-
陳翊庭	4,988	-	-
羅力	20,852	29,894	-
劉碧茵	26,258	13,780	-
蘇盈盈	2,000	-	-
戴志堅	110,502	38,002	-
姚嘉仁	-	28,551	-

1 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獎授股份權益的詳情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0年6月，證監會授予香港交易所就下文(A)、(B)及(C)項所述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豁免。該豁免至今仍然有效。下表載列豁免毋須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類別，以及集團於2020年內訂立任何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 A.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香港交易所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使用集團就證券及期貨產品及交易而提供的交易、結算及／或交付的設施；及集團提供所有輔助、附帶或其他與前述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 集團於2020年並沒與香港交易所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上述交易。
- B.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香港交易所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及集團提供所有輔助、附帶或其他與前述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 主席史美倫於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且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為史女士的聯繫人。
- C.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香港交易所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香港結算代表CCASS參與者就若干事宜所作出安排而進行的交易，計有：(i)因CCASS參與者未能根據CCASS營運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按時交付證券而進行「補購」；(ii)就香港結算已宣布為失責人士的CCASS參與者的倉盤進行斬倉而進行證券買賣；及(iii)出售透過CCASS持有的證券權益（統稱「補購交易」）：
- 集團於2020年並沒與香港交易所關連人士訂立任何補購交易。

董事會授權稽核委員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稽核委員會的審閱結果載於「稽核委員會報告」。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獲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Revised)(《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修訂))的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Practice Note(《實務說明》)第740號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外聘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上述披露的交易的核證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報告。本公司已將該報告副本呈交證監會及聯交所。

有關連人士交易

2020年內，集團曾與適用的會計準則所界定的「有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其中包括下列屬於《主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構成關連交易的有關連人士交易

一名董事的聯繫人向LME支付會員費(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a)中所述的交易)

付予集團行政總裁及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董事的酬金及付予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b)中所述有關「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的一部分)

《主板上市規則》合規情況

此屬關連交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此等屬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76(1)或14A.95條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問責及稽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有責任監督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而董事會會收取每月的管理賬目及有關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2020年，香港交易所分別於相關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兩個月及45日內刊發其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在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確保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年度止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動。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集團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包括ESG相關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適用於ESG相關的風險者)並檢

討其成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集團資產。為此，管理層持續投放資源予按照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的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 (2013)(《內部監控—綜合框架(2013年)》)以及國際標準化組織(ISO) 31000風險管理原則及指引制定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有關集團風險管治架構和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詳情載於「風險委員會報告」，集團主要監控程序及內部稽核工作的詳情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董事會已透過風險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至少每季檢討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程度及成效。有關風險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的資料(包括委員會於2020/2021年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的相關委員會報告。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香港交易所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其外聘核數師。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的酬金分析，以及稽核委員會就評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和確保審核程序有效的詳情載於「稽核委員會報告」。

有關香港交易所確保及支持外聘核數師獨立性和客觀性的政策和程序的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與股東關係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均衡、清晰及具透明度的溝通，以方便他們了解集團表現和前景以及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經營環境。香港交易所透過不同通訊渠道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聯繫，並於制定業務戰略時考慮任何受關注事項。

投資者參與及通訊

香港交易所投資者關係團隊重視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作有效溝通，並向他們提供相關的公開資料就香港交易所作出恰當的股份估值。透過廣泛的參與計劃，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可與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會面，了解集團戰略計劃及營運以及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政策的最新發展。2020年內，香港交易所與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大約250個實體／虛擬會議。為促進有效的投資者關係，香港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定期進行股權分析，令管理層更清楚了解香港交易所的股權架構變動。



2020年投資者關係活動

- 小組／單對單會議
- 非交易性質的推廣活動
- 分析員簡布會
- 投資者研討會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電郵：investorrelations@hkex.com.hk

電話：(852) 2840 3330

董事會定期收到有關投資者團體意見的匯報，內容包括賣方經紀商對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評級共識及目標價、投資者和分析員的提問和回應摘要等。2020年內，投資者感興趣的主要事項包括：

- (i) 香港交易所《戰略規劃2019-2021》；
- (ii) 集團最新財務表現；
- (iii) 有關ESG的議題(當中包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集團行政總裁繼任規劃及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及
- (iv) 集團各項計劃(當中包括滬深港通、債券通、產品發展、首次公開招股市場、ETF市場發展、定息及貨幣產品戰略、LME業務計劃、QME的發展、上市制度改革及數據策略等)的最新發展。

為加強投資者對集團管治表現的了解，香港交易所繼續因應國際及本地ESG評級機構的要求向其提供相關資料。

股東參與及通訊

公司通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交易所確保公司通訊及時發布，使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緊貼集團業務及發展狀況，從而可以作出有充分根據的決定。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已獲採納為刊發香港交易所公告、通告及其他企業通訊的指定公司網站。於2020年12月31日，約79%股東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主要財務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財務日誌列載於2021年與股東有關的重要事項日期，載於本年報「股東資料」一節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股息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交易所股息政策載於本年報「股東資料」一節。有關香港交易所派息紀錄的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股東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投票權最少5%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要求書須述明有待於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及擬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該等要求書必須送往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交集團公司秘書收，或電郵至 ssd@hkex.com.hk。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如欲推薦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該股東應將書面提名通知送往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交集團公司秘書收。有關提名人選在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參選董事的程序將詳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書面通知可送往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交集團公司秘書收，或電郵至 ssd@hkex.com.hk。有關股東提呈動議的程序詳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政策及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通訊政策》確保股東適時取得全面及相同的香港交易所資料。該政策獲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股東指引》列載股東就其香港交易所股份權益提出的常問問題的答案，而該指引亦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股權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約100%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由公眾持有。香港交易所於2020年12月31日的市值及股權分布載於本年報「股東資料」一節。

有關2020年集團持份者參與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20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董事會感謝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對集團的持續支持，並歡迎他們就集團的管理及管治事宜提出意見及作出查詢。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隨時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出所關注事項，郵寄至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8樓香港交易所公司秘書事務部或電郵至 ssd@hkex.com.hk，並註明集團公司秘書收。

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作為與股東作建設性對話的平台。香港交易所就每項大體上獨立的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而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安排由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並經獨立監票員核證。股東周年大會採用電子投票表決系統，以提高點票效率及透明度。

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股份數目：

45.7%

已發行股份總數

大部分董事(包括主席、稽核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的主席)連同主要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鑑於新冠病毒疫情，香港交易所為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網上直播，讓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可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觀看。

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及會議紀錄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的主要事項¹

- 接納2019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再次選任謝清海及梁柏瀚為董事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 授出一般性授權回購香港交易所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授出一般性授權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所發行的股份價格折讓不得超過10%)

¹ 決議案全文載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香港金融大會堂舉行。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載於發給股東的通函內；該通函將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該通告、載有將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的事項詳情的通函，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均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建議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將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隨即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公布。

鑑於新冠病毒疫情發展尚未明朗，我們鼓勵股東委任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代其就決議案投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香港交易所將因應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指引，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額外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出席大會的股東安全。有關措施的詳情將載於香港交易所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其後如有任何最新安排，適當時將另行公布。

財政年度結束後的變動

本報告已計及2020年結束後至本報告通過日期之間出現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2021年2月24日

提名及管治 委員會報告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制定及執行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供股東選任的政策、就委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投入的時間。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亦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領導才能培訓和發展方案，以及監督有關企

業管治的事宜。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由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在2020年召開了六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2020/2021年的工作摘要

- 審閱對香港交易所、場外結算公司、LME及LME Clear董事會以及其各自的管治委員會進行的內部評審的結果
- 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成員組成
- 提名董事候選人供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選任／重選
- 就委任董事出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及諮詢小組成員提供建議
- 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考慮有關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接受外部委任為董事及其他任命的政策修訂
- 審批董事接受的外部任命
- 評審董事履行職責所投入的時間
- 審閱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
- 檢討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2020年董事變動

2020年2月，政府委任周胡慕芳為董事，並再度委任史美倫和洪丕正為董事，各人任期均約為兩年，由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直至2022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謝清海和梁柏瀚再度獲股東選任為董事，任期約為三年，由2020年5月7日起，直至2023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香港交易所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實現集團戰略目標及達致可持續均衡發展的關鍵元素。自2013年起，香港交易所已跟從《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該政策強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於董事會效能和決策程序、董事會的繼任計劃和發展以及實現香港交易所戰略目標等方面的裨益。該政策亦列明董事會對於在性別方面以及其他不同層面達致多元化所作出的承諾，並以董事會達至性別均等為最終目標。香港交易所現時有三名女性董事，日後若有適合人選，董事會將增加女性董事的比例。

為進一步加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同時確保董事會在經驗延續與引入新思維這兩方面取得適當平衡，香港交易所於《提名政策》中列載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用於評核建議的非執行董事人選是否適合的其中一些準則，並列載可獲董事會提名以供股東重選的非執行董事人選最長服務連任期為九年。《提名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2020年，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以及董事會具備與香港交易所的戰略、管治及業務相關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背景，其成員各有所長並配合得宜，令董事會發揮成效及提升效率。有關董事會現任成員組成的資料(包括董事的技能及經驗)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候選人提名

政府委任董事馮婉眉、席伯倫及姚建華以及選任董事陳子政、胡祖六及莊偉林的服務任期將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陳先生及莊偉林先生因已服務董事會連續12年，根據《提名政策》，未符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再度參選，故將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退任董事職務。胡博士則決定不在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參選連任。

2020年，在考慮董事繼任人選時，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委聘獨立專業尋聘機構協助物色潛在非執行董事人選。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審閱各候選人的履歷，考慮董事會現時的成員組成、董事的技能及經驗、獲董事會批准的非執行董事人選的甄選準則、《提名政策》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安排與入圍董事人選個別會面。

2021年2月5日，政府委任梁穎宇為董事，並再度委任席伯倫及姚建華為董事，各人任期均約為兩年，由2021年4月28日舉行的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直至2023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2021年2月23日，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提名聶雅倫、張明明及張懿宸予董事會，供其向股東推薦在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並考慮到候選人的長處，當中包括其市場知識及經驗、誠信聲譽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以及知識)，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經考慮三位董事候選人的背景及過往經驗，尤其是聶雅倫先生的會計專長和在證券與規管事宜方面的豐富經驗、張女士在業務戰略和營運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張先生對內地資本市場的深厚認識，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認為他們的委任將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及表現，有助香港交易所的未來發展。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認為聶雅倫先生、張女士及張先生均具獨立性(按《主板上市規則》所載準則)。

聶雅倫先生、張女士及張先生各自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又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聶雅倫先生、張女士及張先生亦概無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有關他們的詳細資料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而該通函亦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董事透過客觀判斷及對管理層提出建設性的提問，提高董事會的效能及決策。非執行董事在其獲委任時須接受獨立性評核，其後按年以及任何其他需重新考慮的情況下須再次接受評核。

董事獲委任時評核

周胡慕芳在2020年5月獲委任時向證監會書面確認其獨立性。

持續評核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更，均須盡快通知香港交易所。2020年內香港交易所並沒有收到有關通知。
- 董事於集團業務的利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1及92頁。

2021年2月23日，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按《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確認。

年度評核

- 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均沒有參與其各自獨立性的評核。
- 鑑於政府為香港交易所的次要控制人，對政府委任董事(包括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史美倫)獨立性的評核已作出特別檢視。
- 已對於在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的陳子政及莊偉林的獨立性作出考慮。
-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確認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展現高度的獨立判斷，各人亦概不牽涉任何可影響其有效履行職責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故此他們全部仍具獨立性。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史美倫

香港，2021年2月23日

稽核委員會 報告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獨立監督集團財務匯報工作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集團具備足夠的外聘及內部稽核工作。稽核委員會備有充足資源執行其工作，包括由內部稽核部、外聘核數師、法律顧問、監管合規、與管理層提供所需支援，以審核涉及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的任何事宜，以及檢討所有重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稽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稽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所有稽核委員會成員均非為香港交易所核數師所僱用，與該核數師亦無任何關聯。稽核委員會在2020年召開了四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2020/2021年的工作摘要

- 批准修訂集團內部稽核約章
- 檢討稽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檢討及批准《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及《集團舉報政策》的修訂
- 審閱集團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財務業績
- 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共同審閱「核數師報告」中所運用的審計方針及方法，尤其是報告中的「關鍵審計事項」
- 批准內部稽核計劃(2021年至2023年)
- 審閱內部稽核部、外聘核數師、外聘顧問及監管機構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建議所作出的回應
- 審閱有關法律及監管合規的季度報告及最新進展，當中包括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事宜以及舉報披露
- 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其會計、財務匯報與內部稽核功能是否足夠及有效
- 檢視因應2019年9月5日HKATS電子交易系統問題導致衍生產品市場暫停交易而進行獨立檢討後採取的補救行動
-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 審批有關外聘核數師為集團提供服務的政策修訂
- 審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審查外聘核數師所提供非審核服務的聘任
- 審批2020年度的外聘核數師聘任書及費用
- 審閱及贊同管理層建議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變動

審閱財務業績

稽核委員會聯同外聘核數師已審閱2020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有關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稽核委員會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制，並公平呈列集團截至2020年12月

31日止年度的財政狀況及業績。因此，稽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2020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稽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下列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稽核委員會的評估

稽核委員會滿意管理層對此事項的充分分析(包括對關鍵假設所作出的敏感度分析)以作出結論，認為分配至商品及交易後業務營運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組群的商譽並無減值。有關評估亦是外聘核數師關注的事宜，詳情載於核數師報告第123頁。

財務會計及報告的資訊技術系統及監控

外聘核數師的關鍵審計事項包括資訊技術系統及監控，原因是集團的財務會計及報告流程高度倚靠相關系統及監控的設計及有效操作。稽核委員會注意到並同意外聘核數師所指，關鍵的資訊系統屬可予倚靠，以確保財務會計及報告流程中對於收益確認程序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外聘核數師的審計結果載於核數師報告第124頁。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

稽核委員會透過檢討內部稽核部、集團外聘核數師與外聘顧問的工作、以及審閱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監管合規及法律事宜等定期編撰的報告，檢討集團就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有關財務、營運、資訊科技、風險管理、資訊保安、外判、法律、合規及為偵測重大欺詐行為而設的監控措施)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稽核委員會聯同風險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就下述事項所作的確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照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的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 (2013)(《內部監控 – 綜合框架(2013年)》)以及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31000風險管理原則及指引，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有效運作。稽核委員會滿意集團已適當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規定，並滿意集團妥善管理新冠病毒疫情所產生的影響。

檢討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稽核功能

稽核委員會檢討集團就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稽核功能方面所需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開支，並對有關方面的充足程度表示滿意。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2020年內，集團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稽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稽核委員會確認該等由集團進行的交易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證監會授予豁免的條件：

- (i) 持續關連交易屬集團日常業務交易，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條款進行；
- (ii) 持續關連交易（補購交易除外）是根據相關集團公司規管該等交易的規則及規例進行；倘有關規則及規例並未全面規管該等交易，則根據相關集團公司就該等交易所訂的標準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i) 屬補購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香港結算訂立一般適用於所有補購交易經紀的標準條款及條件進行，並按香港結算一般就補購交易須支付的雙方議定佣金收費；及
- (iv) 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規管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獲聘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該等交易作出匯報。稽核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於2021年2月22日發出的無保留意見報告。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稽核委員會獲授權監察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以確保其審核財務報表時的客觀性。外聘核數師一般不為集團提供非鑒證服務（有限度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批准的項目除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均須獲稽核委員會批准。為確保集團內所有實體嚴格執行有關限制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工作的政策，集團制定了適當的政策和程序，當中列明：(i) 服務之分類，包括預先審批服務、非預先審批服務和禁止服務；及(ii) 非預先審批服務的批准程序。為加強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香港交易所採納對負責審核集團賬目的核數師合夥人每五年輪換的政策。現時負責審核集團賬目的核數師合夥人自2017年起為集團提供審核服務。

關於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稽核委員會已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接獲其提供的確認並與其進行討論。

年內，稽核委員會審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並批准其費用。根據審核費用的批准程序，集團內各實體的所有審核費用均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協調及提出，並獲稽核委員會批准。

外聘核數師的服務及收費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審核服務	19	15
非審核服務		
• 稅務諮詢及合規	2	2
• 建議併購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	10
• 其他服務	1	-
合計	22	27

續聘外聘核數師

稽核委員會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均表示滿意。因此，稽核委員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集團2021年度的外聘核數師（該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願意續任），並予股東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通過。

稽核委員會主席

姚建華

香港，2021年2月22日

風險委員會 報告

風險聲明

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是集團達成戰略目標的重要一環。集團針對多個風險領域管理其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業務及戰略、營運（包括資訊科技及網絡安全）以及法律及監管風險。管理業務運作的方式均符合董事會設定的風險胃納和風險承受能力。

集團致力確保香港交易所達成其戰略目標：成為國際領先的亞洲時區交易所；在我們目前作為資金進出中國內地的主要市場之基礎上再接再厲，並增加我們對中國市場的國際影響力和我們作為亞洲市場對於國際市場的重要性，這包括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尤其是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行事、維持持份者的信賴以及支援金融市場體系持正操作。集團深知其扮演著市場基礎設施提供者及系統性風險管理人的角色，亦知道其若要保持長遠可持續發展能力，除了朝著戰略目標努力邁進，亦須同時管理風險、維持充足資本及流動資金、確保營運持續性及維護其聲譽。

集團希望能夠維持充足資本及流動資金，以符合監管要求及履行法定責任。這需要集團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備在極端但不無可能的市況下，應付不同壓力情境中的潛在虧損及流動資金需要。

在業務營運上，集團亦致力維持高於監管要求所需的資本，確保有能力應付戰略發展目標的需要，同時亦能在風險和股東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集團在戰略計劃上實施風險管理措施，以限制集團潛在虧損。其設法維持流動財務資源，以應付未能預見的現金流出。集團亦致力維持持份者的信賴，絕不採用任何可能有損集團或其聲譽的營商手法。為此，集團會致力按照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營運，以及避免業務運作受阻而對持份者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就集團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風險委員會亦負責檢討集團風險政策，並聯同稽核委員會評估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風險委員會由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風險委員會在2020年召開了五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2020/2021年的工作摘要

- 檢討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審批執行風險委員會及結算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修訂
- 審批集團風險管理計劃
- 審批加強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基金的安排
- 審批新一代交易後平台項目的初始保證金及壓力測試模型以及香港結算相應的風險政策變動
- 審批外聘顧問進行獨立風險檢討
- 審閱風險胃納聲明及風險承受能力的更新
- 檢討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實施的業務連續性安排
- 檢視因應2019年9月5日HKATS電子交易系統問題導致衍生產品市場暫停交易而進行獨立檢討後採取的補救行動
- 審閱《集團上報及事故匯報政策》及香港交易所市場應變計劃的更新，以及新設立的《運作事故管理計劃》
- 檢討更新的資訊科技風險管治以及資訊安全提升措施
- 檢視LME買賣前監管安排及脫歐後的應變安排
- 審閱制裁風險管理計劃
- 檢視風險及合規文化方面措施的落實情況
- 檢討香港交易所合規監察計劃，並審批通過《集團合規政策》、《集團職員個人戶口交易政策》、《集團紀錄保存政策》及《集團防止金融罪行政策》的修訂
- 審閱集團季度企業風險管理流程的結果(涵蓋香港交易所、LME集團及QME)，當中包括風險熱度圖及監控板、驗證工作概要、潛在風險及結算所流動性、資本充足水平及償付能力
- 審閱管理層就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編制的確認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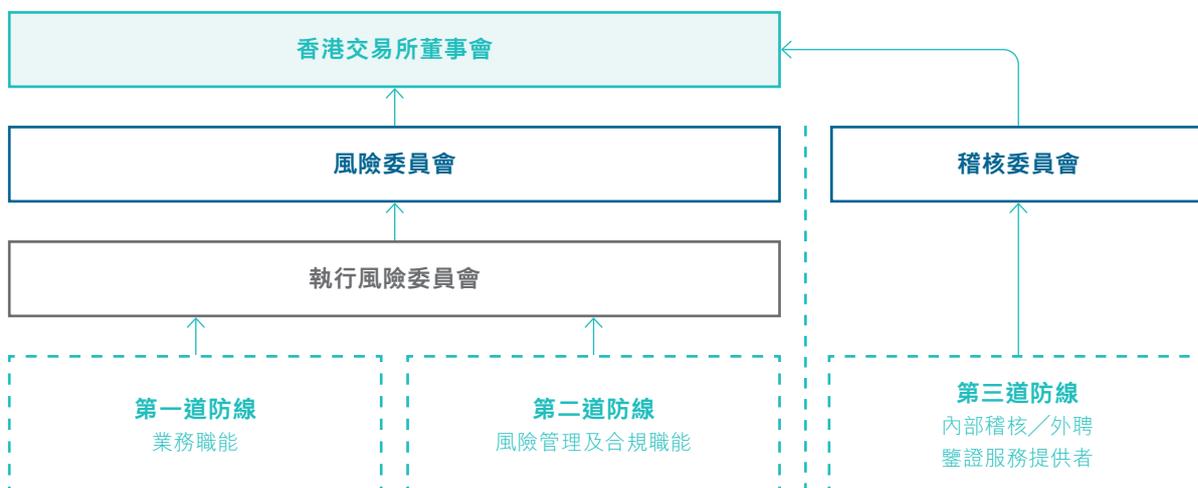
實施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於集團達成戰略目標及維持服務質量水平至為關鍵。風險委員會負責監察集團的風險管理方針、政策及框架。集團根據集團風險管理框架，採用貫徹一致的方式去識別、評估、匯報及管理風險。識別及管理風險是集團管理層的職責。2020年內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或重點關注領域，而年內集團妥善管理新冠病毒疫情所產生的影響。集團採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仍然恰當，並能有效評估、確定及管理集團為實現戰略目標可能承擔的重大風險。

董事會於2020年第三季展開獨立戰略風險檢討工作。有關檢討透過聘請獨立行業專家，全面檢視集團的風險組織架構、程序及常規，並提出需要投放資源的範疇，以確保風險管理根據戰略的變化仍保持穩健。有關檢討將於2021年第一季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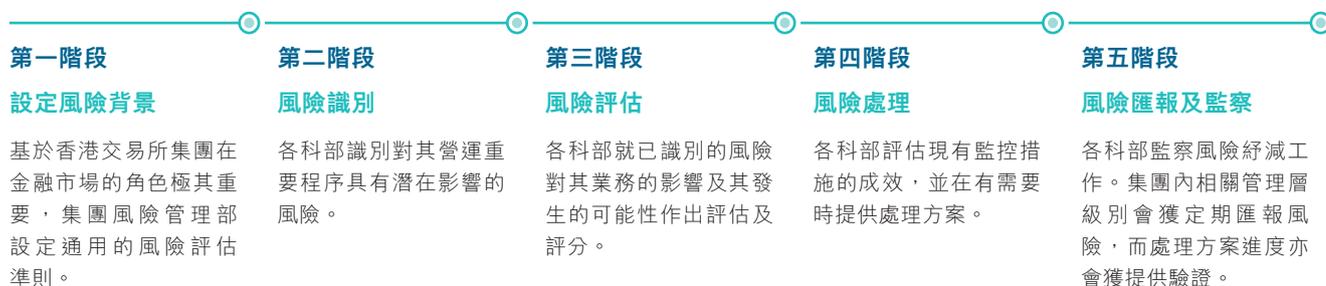
風險管治

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建基於「三道防線」模式，由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和集團管理層透過執行風險委員會監察及制定有關方向。



集團風險管理

由風險委員會通過的集團風險管理框架，授權集團採用貫徹一致及有效的方針，充分地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該框架是按照國際準則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31000風險管理 — 原則及指引制定。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主要流程如下圖所示。



主要風險

集團面對多項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沒有妥善管理，可能會為集團帶來影響。全面的風險評估及紓減風險措施有助集團確保該等風險得到適當管理及有效控制。集團集中解決以下主要風險。

主要風險	說明	主要紓減措施
業務及戰略風險	集團業務表現、發展前景及／或落實其戰略的能力或因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業務、經濟、競爭力、監管或政治環境有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監察全球交易所的行業趨勢、競爭對手及創新產品； 積極監察和準備應對可能影響集團的環球及本地監管規例變動；及 實施對應項目監控，增加戰略靈活性並適時分配資源。
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方於付款到期日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未能全數履行責任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違約管理及恢復程序； 設置信貸風險管理職能； 經壓力測試的抵押品及保證金按金要求；及 透過抵押品管理及收取保證金，管理違約引致的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利率或價格(如外匯匯價、利率或股票價格)出現不利變動影響集團投資組合的風險(投資市場風險)，或違約成員投資組合所產生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控制資金投資風險；及 因港元和美元聯繫匯率制度，附屬公司所面對的外匯風險有限。
資金流動風險	付款到期時未能履行責任的風險(不論是否有關在極端但不無可能的市況下，香港交易所為維持結算市場信心水平的現金流及／或監管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涵蓋公司資金、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及 按結算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要求，進行常規壓力測試。
營運風險	內部流程或資訊技術系統不足或失效，又或外來因素或事件影響，令財務或聲譽受損或無法提供服務及產品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SG計劃； 涵蓋用戶、流程及技術的服務交付監控； 低時延但復原能力強的資訊技術服務設計；及 網址及數據中心保安及延續性安排，包括疫情應對計劃及分拆工作團隊安排。
網絡安全風險	組織數據及／或系統在未經授權下被入侵、使用、披露、干擾、更改或破壞，而引致財務或聲譽受損又或無法提供產品服務及產品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度防禦的網絡監控措施，包括分隔主要系統； 加強對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的監控措施； 更新資訊科技及網絡安全營運職能；及 採用新框架評估網絡成熟度，以及相關的改善計劃。
法律及合規風險	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規例或合約責任而引致損失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業務活動及新措施尋求內部及外部法律意見(如適用)以及檢討合規情況； 經由法律人員審閱合約； 合規監察計劃；及 為確保職員符合法律及規例而制定的內部合規政策。
上市風險	聯交所未能完全遵守其法定責任或2003年1月與證監會簽訂的諒解備忘錄的條文或其項下責任而導致名聲受損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行三層監管架構(包括上市委員會)的制衡措施； 上市科市場應變計劃用以處理可能會干擾業務營運的事件； 監察發行人上市證券的股價或成交量是否有不尋常變動；及 就上市科與香港交易所其他部門設有分隔安排，以避免洩露內幕消息。

風險委員會主席

莊偉林

香港，2021年2月16日

薪酬委員會 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制定及檢討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以確保全體僱員及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均按集團戰略以及其長期和短期表現獲得適當報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薪酬委員會由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薪酬委員會在2020年召開了五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2020/2021年的工作摘要

- 就集團的退扣政策提出建議，該政策經董事會批准後於2020年11月實施
- 檢討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表現，並就李小加於2020年12月31日退任向董事會提出相關適當薪酬安排建議
- 審議香港交易所代理集團行政總裁的薪酬安排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集團的企業表現評分表提出建議
- 就集團僱員的2020年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總額以及2021年新金調整預算提出建議
- 根據香港交易所個別高級行政人員的個人表現及市場薪酬基準資訊，釐定相關高級行政人員2020年的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
- 檢討香港交易所、LME、LME Clear及場外結算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 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非執行董事酬金

目標

- 就非執行董事為香港交易所的貢獻給予適當水平的酬金，以及吸引並保留高質素及富經驗的人才監督香港交易所的業務及發展

政策

- 定期參考類似業務或規模的公司進行酬金檢討，並於適當時建議作出酬金調整
- 就任何建議的變動尋求董事會贊同及股東批准

2021/2022年度檢討

- 麥理根獲委任於2020年2月對香港交易所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酬金進行獨立檢討，就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酬金的市場常規進行詳細研究，並提供對照其他上市交易所、個別主要銀行、富時100指數及恒指成份公司的最新基準資料。
- 薪酬委員會決議日後有關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市場研究將隔年進行，以及在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提出要求時進行。
- 薪酬委員會於2021年2月審議非執行董事當前酬金水平。根據審議結果，薪酬委員會建議2021/2022年度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維持不變。

2021/2022年度非執行董事酬金

元

董事會	
— 主席	3,300,000
— 其他非執行董事	850,000
稽核委員會、董事會常務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	
— 主席	250,000
— 其他成員	160,000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 主席	200,000
— 其他成員	160,000

非執行董事不能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9年及2020年非執行董事就其任職董事會及(如適用)其委員會以及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和委員會而收取的酬金載列如下。

	2020 元	2019 元
阿博巴格瑞	1,010,000	940,000
史美倫	4,930,730	4,609,318
陳子政	1,354,000	1,286,000
謝清海	1,580,000	1,524,500
周胡慕芳	788,000	–
馮婉眉	1,182,000	1,134,000
席伯倫	1,945,069	1,750,500
胡祖六	1,276,667	1,123,000
洪丕正	1,124,667	973,000
梁柏瀚	1,536,122	1,508,774
莊偉林	1,755,328	1,966,000
姚建華	2,881,242	2,768,604
合計	21,363,825	20,270,945 ¹

¹ 包括支付予於2019年4月24日退任的梁高美懿的酬金274,500元及於2019年8月31日辭世的馬雪征的酬金412,749元。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僱員薪酬

目標

- 為確保僱員得到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考慮因素包括僱員達成個人表現目標的成績、公司層面主要業務目標及市場情況

政策

- 根據最新市場資料建議適當的薪金調整(如有)以供董事會批准
- 因應一系列已訂立的指標評核企業表現，並向董事會建議適當水平的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總額(如有)
- 就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諮詢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並確保他們得到公平及符合既定指引的薪酬待遇
- 檢討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貫徹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沒有參與董事會的討論及決定。

2020/2021年度檢討

-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於2020年11月及12月批准：
 - (i) 2021年1月起調整基本薪金及升遷增幅。薪金調整已考慮競爭力比較、生活指數及金融服務業的預計薪酬增幅；
 - (ii) 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表現花紅，認可他們於2020年的貢獻；
 - (i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酌情獎授444名入選僱員以及將於2021年新聘而入選的僱員；及
 - (iv) 就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於2020年12月31日退任而作出的薪酬安排。
- 集團僱員的表現現金花紅及股份獎授總額是根據企業表現評分表上就以下各項的整體成果而釐定：

表現衡量基準

財務	戰略	市場及監管	組織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相對於其他選作比較的國際交易所：<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要市場業務表現相對於預算及去年表現：<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收入及溢利表現毛利率整體成本佔收益比率相對於預算：<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絕對開支(不包括獎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交易所《戰略規劃2019-2021》的主要計劃：<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上市香港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與中國互聯互通環球計劃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監管合規完成處理英國脫歐及相關歐盟規例的影響所需的監管行動加強上市規管系統穩定性及可靠性市場結構改革持份者關係管理，着重提高內地投資群體對香港市場的認識／肯定加強對交易所買賣產品方面的違約管理提升保安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人才保留及發展繼任計劃及組織發展文化及價值企業社會責任

釐定2020年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的比重

表現花紅



股份獎授



- 僱員須接受全面的年度工作表現評核，按預設及協定的工作目標評核年內的表現後獲給表現評分(為5分制)。管理級人員另要接受多方評核者的評核，確保評核結果包涵了多方的考量。
- 依照僱員職級及其表現評分的按年變動設立分配指引，為管理人員就分配個別僱員的表現花紅及股份獎勵提供參考。管理人員可因應整體薪酬總額(即底薪加表現花紅及股份獎勵(如適用))、內部薪酬水平及對照外界薪酬指標等其他因素而作調整。
- 為加強香港交易所高級行政人員酬金方面的管治，集團於2020年11月11日實施退扣政策。根據該政策，香港交易所集團最高級別行政人員所獲得的獎勵金，不論是以現金或股份獎勵形式支付，將會在出現該政策所載的特別情況下被要求退還香港交易所。相關特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的財務報告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參與的事項涉及嚴重疏忽、欺詐和不當行為等。薪酬委員會決定採取之退扣行動可追溯至其決定作此行動當日的前三年內支付給高級行政人員的任何短期獎勵金及／或股份獎勵。

香港交易所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長期僱員2,204人及臨時僱員188人。

集團設有績效發展流程，確保集團明確界定僱員績效目標、緊貼僱員績效進展並因應他們的需要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有關僱員培訓詳情載於《2020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2020年酬金

執行董事

	2020					2019	2020	
	薪金 元	現金花紅 ¹ 元	其他福利 ² 元	退休 ³ 福利支出 元	董事袍金 元	合計 ⁴ 元	合計 ⁴ 元	股份 ⁵ 獎授福利 元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李小加 ¹	9,315,000	80,700,000	5,368,799	1,332,525	-	96,716,324	26,843,433	23,773,221

高級管理人員

	2020					2019	2020
	薪金 元	現金花紅 ⁶ 元	其他福利 ² 元	退休 ³ 福利支出 元	合計 ⁴ 元	合計 ⁴ 元	股份 ^{5,6} 獎授福利 元
張柏廉 ⁷	3,733,403	3,566,158	537,331	39,823	7,876,715	9,809,278	6,879,123
陳翊庭 ⁸	4,308,387	4,250,000	36,318	430,839	9,025,544	-	133,745
羅力	4,691,040	5,300,820	60,598	586,380	10,638,838	13,013,580	4,670,210
劉碧茵	3,328,161	3,517,500	39,743	416,020	7,301,424	7,290,625	2,176,399
蘇盈盈 ⁹	2,543,103	3,000,000	85,512	317,888	5,946,503	-	78,674
戴志堅 ¹⁰	4,740,006	6,364,192	384,270	592,501	12,080,969	10,192,433	5,811,619
姚嘉仁	4,000,008	3,800,000	155,176	500,001	8,455,185	7,644,696	3,085,716

- 1 李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退休。李先生於2020年的現金花紅包括獲董事會批准的特別花紅3,000萬元。
- 2 其他福利包括有新假期、保險費、會籍、搬遷津貼、代英國公司非居民僱員支付英國稅項及替代退休金供款的支付(如適用)。
- 3 僱員未屆正常退休年齡退休而服務期滿兩年，可取得僱主公積金供款的18%。利益授予比率以每年18%遞增，服務期滿七年後的比率為100%。
- 4 這不包括經董事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的金額，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5 此乃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獎授股份中已撥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的經攤銷公平值的總值。
- 6 2020年給予高級管理層的現金花紅及股份獎授均受集團的退扣政策約束。
- 7 張柏廉先生於2020年是LME於英國運作的退休金計劃的成員。上文附註3所述的香港交易所公積金計劃利益授予比率並不適用於張柏廉先生。
- 8 陳女士於2020年1月加入香港交易所。
- 9 蘇女士於2020年2月加入香港交易所。
- 10 戴先生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代理集團行政總裁，於2021年1月1日生效。

有關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份獎勵計劃

香港交易所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表揚若干僱員的貢獻，以助保留人才繼續為集團的營運及持續發展效力。計劃於2005年9月14日(採納日期)獲董事會採納，並一直有效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可獎授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採納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的3%(即31,871,575股)，而按計劃可向個別入選僱員獎授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即10,623,858股)。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於2020年11月11日及12月9日，董事會批准撥款3.505億元根據計劃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詳情載於上文「僱員薪酬」一節。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受託人尚未購買相關股份。

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自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根據計劃已獎授的股份合共13,495,996股，佔採納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約1.3%。

於2020年12月31日，若計及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受託人根據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為1,983,560股(不包括已授予但尚未轉移給獲獎授人之股份)。

有關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獎授股份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獎授日期 ²	獎授股份 數目	股份數目 ¹				於2020年 12月31日	參考獎勵 ³ 金額 元	授予期 ⁴
			於2020年 1月1日	年內所獲 股息而 取得的股份	年內授予	年內失效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李小加	2016年12月30日	67,400 ⁵	72,858	713 ⁶	52,442 ⁶	21,129 ⁶	-	-	2017 - 2019年績效期完結
	2017年12月29日	58,853	31,084	738	31,822	-	-	-	2019年12月8日 - 2020年12月8日
	2017年12月29日	62,123 ⁵	65,616	1,560	67,176 ⁷	-	-	-	2018 - 2020年績效期完結
	2018年12月31日	61,560	63,247	1,504	64,751 ⁷	-	-	-	2020年12月7日 - 2021年12月7日
	2018年12月31日	61,560 ⁵	63,247	1,504	64,751 ⁷	-	-	-	2019 - 2021年績效期完結
	2019年12月31日	55,169	55,169	1,312	56,481 ⁷	-	-	-	2021年12月12日 - 2022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31日	56,154 ⁵	56,154	1,335	57,489 ⁷	-	-	-	2020 - 2022年績效期完結
高級管理人員									
張柏廉	2017年12月29日	20,688	10,926	259	11,185	-	-	-	2019年12月8日 - 2020年12月8日
	2018年12月31日	31,359	32,218	765	16,490	-	16,493	-	2020年12月7日 - 2021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31日	28,922	28,922	688	-	-	29,610	-	2021年12月12日 - 2022年12月12日
	-	-	-	-	-	-	5,879,114	-	2022年12月9日 - 2023年12月9日
陳翊庭	-	-	-	-	-	-	5,100,000	-	2022年12月9日 - 2023年12月9日
羅力	2017年12月29日	19,005	10,038	238	10,276	-	-	-	2019年12月8日 - 2020年12月8日
	2018年12月31日	19,872	20,416	485	10,449	-	10,452	-	2020年12月7日 - 2021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31日	18,991	18,991	451	-	-	19,442	-	2021年12月12日 - 2022年12月12日
	-	-	-	-	-	-	-	4,819,350	-
劉碧茵	2017年12月29日	8,021	4,237	100	4,337	-	-	-	2019年12月8日 - 2020年12月8日
	2018年12月31日	9,590	9,852	233	5,042	-	5,043	-	2020年12月7日 - 2021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31日	8,535	8,535	202	-	-	8,737	-	2021年12月12日 - 2022年12月12日
	-	-	-	-	-	-	-	3,500,000	-
蘇盈盈	-	-	-	-	-	-	3,000,000	-	2022年12月9日 - 2023年12月9日
戴志堅	2017年12月29日	18,205	9,616	228	9,844	-	-	-	2019年12月8日 - 2020年12月8日
	2018年12月31日	26,459	27,184	646	13,913	-	13,917	-	2020年12月7日 - 2021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31日	23,526	23,526	559	-	-	24,085	-	2021年12月12日 - 2022年12月12日
	-	-	-	-	-	-	-	7,762,523	-
姚嘉仁	2019年6月13日	9,603	9,751	231	-	-	9,982	-	2021年4月8日 - 2022年4月8日 ⁸
	2019年12月31日	18,138	18,138	431	-	-	18,569	-	2021年12月12日 - 2022年12月12日
	-	-	-	-	-	-	-	4,700,000	-

- 1 這包括根據計劃自獎授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即就獎授股份派發的現金股息再投資所得的股份或來自其以股代息分派所得的股份)。
- 2 此乃受託人從以董事會所釐定獎授金額購得的股份中分配獎授股份予入選僱員的日期。
- 3 此乃董事會在2020年批准用以購買香港交易所股份的金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受託人尚未購買相關股份。
- 4 除下文附註5所述的高級行政人員獎勵、下文附註7所述授予獎授股份及下文附註8所述的獎授外，獎授股份及相關收益在授出日期後第二年及第三年平分兩次授予。
- 5 該獎授乃根據計劃向入選的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授出的長期獎勵(高級行政人員獎勵)。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的績效準則決定在某一段績效期完結時授予的高級行政人員獎勵的實際數額。有關績效準則包括股東回報總額，以及業務發展計劃及維持機構效能的工作成績。
- 6 繼於2020年2月26日董事會批准授予李先生51,729股股份，其餘21,129股獎授股份於同日失效，而李先生取得的713股股份為有關該等授予股份所獲派的2019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 7 董事會批准於李先生在2020年12月31日退任時向其授予合共278,273股股份。
- 8 該獎授乃招聘協議的一部分，另有其特定的授予時間表。

薪酬委員會主席

席伯倫

香港，2021年2月16日

企業社會責任 委員會報告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指導及監督集團發展及推行有關企業可持續發展、環保、慈善及社區參與方面的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交易所代理集團行政總裁，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在2020年召開了四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2020/2021年的工作摘要

- 審閱及贊同以下事項：
 - 有關2021年慈善及義工活動的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及
 -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 收取並審閱有關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及向慈善機構捐款的季度報告，內容包括：
 - 因應新冠病毒疫情而向香港、中國內地及英國社區提供的緊急救濟措施；
 - 有關新設立的香港交易所慈善夥伴計劃的捐款；
 - 股份代號慈善計劃下向香港公益金作出的捐款；及
 - 向集團慈善合作夥伴作出的捐款
- 檢討及討論有關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及全球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
- 審閱以ESG觀點及可持續金融為主題之董事知識培訓環節的內容
- 檢討香港交易所減少用紙計劃的達標進度
- 檢討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表現

香港交易所致力促進和推動旗下金融市場及社區的發展，並一直力求貫徹其作為積極、負責任領袖的承諾。有關香港交易所2020年主要企業社會責任常規及活動，於香港交易所《2020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有詳盡闡述。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管理方針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SR](#)。

由於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現行環境法律或規例會對其造成重大的影響。然而，集團繼續採取改善措施，以進一步節約能源及其他資源使用、減廢及增加循環再造，也鼓勵僱員採取對環境負責的行為，並在供應鏈及市場

方面提倡環保。2020年，香港交易所發起了Go Green with HKEX活動，在旗下工作場所以至相關社群提倡環保意識。另外，全公司上下致力減少用紙，2020年的用紙量比2019年減少了44%。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集團與眾多慈善合作夥伴協作並作出慈善捐款，積極參與、貢獻社會。2020年，集團成立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並推出本地大學獎學金計劃。年內，集團向其營運所在地的多個社區項目捐款合共1.129億元，當中包括香港交易所捐贈予香港公益金的7,880萬元善款和LME捐贈予其慈善夥伴機構The Connection at St. Martin-in-the-Fields的42,500英鎊善款。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香港交易所積極透過不同渠道與僱員、市場參與者、投資者、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保持溝通，締造互惠共贏的關係，推動可持續發展。

香港交易所給予僱員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令他們能夠發揮最佳表現及實現企業目標。年內，集團為各科部員工提供逾20,000小時培訓。香港交易所繼續透過領袖訓練計劃栽培未來領袖，並推出了一系列培訓，加深員工對交易所價值觀和文化的了解及實踐。除了持續為各級僱員提供培訓和舉辦工作坊，我們亦為新晉升的同事推出針對性的培訓課程，幫助他們掌握所需技能、勝任新職位。另外，疫情全球肆虐下，集團也在香港和倫敦辦公室推出一系列網上健康計劃，照顧員工安全且身心健康。

作為交易所經營者兼監管機構，集團會就重要的措施計劃進行市場諮詢，並審慎及全面地考慮回應人士的意見，以確保在獲得全面資訊及平衡各界利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2020年，聯交所先後刊發諮詢文件諮詢公眾對(i)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ii)推行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網上展示文件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等建議的意見，並分別於2020年10月及12月刊發相關的諮詢總結。此外，年內聯交所進行另外兩項市場諮詢，就(i)檢討《上市規則》下的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措施；及(ii)主板盈利規定徵詢市場意見。英國方面，LME在2020年8月發出討論文件，就推動全球金屬市場的可持續發展提出願景、方法及具體計劃；市場對此回應正面，LME於2020年12月確認推進其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各項計劃。

香港交易所致力確保合乎道德的供應鏈管理，並力求選用能反映香港交易所作為良好企業公民的價值觀及承諾之供應商。2020年內有八家向集團提供專業顧問服務、僱員福利服務、資訊科技及物業管理服務的主要供應商填交關於其各自企業社會責任表現的問卷。集團並不知悉其任何主要供應商有呈報其對商業道德、環保、人權或勞工措施造成任何重大實際或潛在負面影響，又在這些範疇上出現不合規的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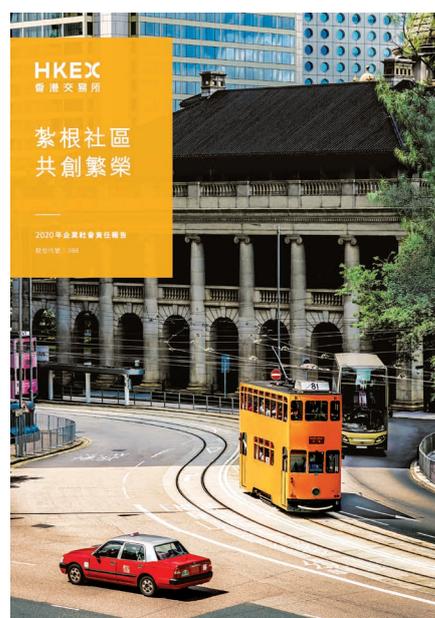
企業社會責任匯報

2020年，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收取並審閱了季度企業社會責任進度報告及影響報告，概述集團年內進行的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有關集團2020年企業社會責任表現的詳情載於《2020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

史美倫

香港，2021年2月22日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交本年報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及期交所經營香港唯一獲認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以及是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前線監管機構。香港交易所與上交所及深交所合作營運滬深港通，讓香港及中國內地投資者可買賣對方市場的證券。香港交易所亦經營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即於香港僅有獲認可的結算所。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向其參與者提供綜合結算及交收服務，而場外結算公司則為場外利率及外匯衍生產品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香港結算亦向其參與者提供存管及代理人服務。香港交易所亦通過其數據發布實體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提供市場數據。

香港交易所在英國擁有LME及LME Clear。LME是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FSMA) (《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所指的認可投資交易所，營運基本金屬及其他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而LME Clear則是European Market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 (EMIR) (《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 認可中央結算對手，為LME的交易所合約提供結算服務。香港交易所亦擁有內地商品交易平台QME的90.01%權益。

香港交易所於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一覽表及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有關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關於我們」一欄。



業務回顧

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香港及英國進行的業務。2020年度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有關集團業務(包括2020年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及日後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的中肯審視，載於本年報「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業務回顧」及「財務檢討」各節。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已經由董事會審閱並載於「風險委員會報告」。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

下表載列對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2020年內集團採納及實行的合規措施。

主要法例／規例 ¹	主要範疇	合規措施
在香港的交易所及結算業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p>香港交易所是認可交易所控制人，根據第63(1)條有責任確保其所控制的認可交易所及認可結算所分別遵守根據第21條及第38條所施加於該所的法定責任。</p> <p>聯交所及期交所為認可交易所；而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則為認可結算所。</p>	<p>現有的企業管治架構²讓香港交易所能夠在其公眾職能與其商業牟利目標之間取得平衡。</p> <p>監管合規部負責確保遵守規則及規例，並與企業管治架構一致。</p> <p>聯交所、期交所及每家認可結算所的規則修訂根據第24條(適用於認可交易所)及第41條(適用於認可結算所)經證監會批准。</p> <p>聯交所、期交所及每家認可結算所實施的收費根據第76條經證監會批准。</p>
PFMI	<p>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作為認可結算所，須根據證監會發出的指引持續遵守PFMI適用原則。</p>	<p>每家認可結算所在其各自的披露文件內概述如何遵守PFMI各項適用原則的方針，披露文件載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p>
在英國的交易所及結算業務		
<p>FSMA 第XVIII部以及FSMA (Recognition Requirements for Investment Exchanges and Clearing Houses) (投資交易所及結算所的認可要求)2001年規例第I部及第II部</p> <p>金融工具市場指令2014/65/EU、金融市場工具規例600/2014以及相關法規(統稱「MiFID II」)</p>	<p>LME是FSMA第XVIII部所指的認可投資交易所，須確保其規則、程序及常規足以保障投資者及維持市場秩序。</p> <p>此外，直至2020年12月31日，LME屬受規管市場，須遵守適用的MiFID II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LME成為MiFID II所界定的第三國交易場所。</p>	<p>LME遵從FCA的手冊所載有關認可及通知要求的規則及指引，並落實適用的MiFID II要求。</p> <p>LME的稽核及風險委員會根據FCA規定並代表LME董事會，須每年正式自行確認LME繼續符合認可要求。</p> <p>LME進行由下而上深入分析，列出所有適用的規定及相關安排及監控措施，以說明其如何符合每項要求。這項工作背後有詳細的合規監測計劃支持配合。於2020年下半年，LME外聘顧問公司全面檢討其MiFID II合規框架。</p> <p>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提出意見後，LME已對其電話交易市場實行MiFID II交易前透明度要求所採取的措施作出修訂。根據與FCA達成的監管協議，LME於2020年11月30日實施「系統性固定價格競價」措施。</p>

主要法例／規例¹

主要範疇

合規措施

FSMA第4A部及European Benchmarks Regulation (歐盟基準規例(稱為BMR))

自2019年12月3日起，LME獲FCA授權管理一系列按BMR屬基準(benchmarks)類的價格，並須就管理這些基準遵守BMR的適用規定及若干FCA規則。

為確保遵守適用的BMR及FCA規定，LME已為其釐定基準的程序實施穩健的合規框架，包括管治框架及合規監察計劃，並已聘用專人監察基準活動。

作為BMR所指的「受監管實體」，LME及LME Clear使用「基準」(按BMR的定義)時須備有應變計劃，列明一旦不再提供相關基準或相關基準不再反映其擬計量的市場表現時將採取的措施。

有關BMR強制性要求的文件於LME網站公開披露。

Senior Managers Regime (高級管理人員制度(稱為SMR))

作為基準管理人，LME自2020年12月7日起須遵守SMR。此制度旨在確保高級管理人員須就受規管活動個人問責。按此，LME大致上必須確保：其高級管理人員就特定職能註冊成為「高級管理職能」持有人；若干既定責任作相應分配；及操守準則規定適用於相關員工。

透過在2020年下半年實施的專案項目，LME設定合適安排，以確保遵守適用的規定，其中包括就LME行政總裁和LME董事會主席取得高級管理職能(Senior Management Function (SMF))註冊，及為所有參與基準活動的LME集團人員制定及提供培訓。LME透過合規監察計劃監督遵守相關規定的情況。

Regulation on OTC Derivatives, Central Counterparties and Trade Repositories(針對場外衍生產品、中央結算對手及交易資料儲存庫而作出的規例(稱為EMIR))以及MiFID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LME Clear是認可中央結算對手，須遵守適用的EMIR及MiFID II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LME Clear就其與歐洲經濟區結算成員訂立的安排，已成為認可第三國中央結算對手。

為確保遵守EMIR，LME Clear推行穩健管治安排及全面風險管理框架。

LME Clear設有規則及程序，反映適用於LME Clear的法律框架(主要包括EMIR及MiFID II要求)。

有關LME Clear遵守EMIR及MiFID II要求的所有必要文件均於LME網站公開披露。

FSMA

LME Clear是FSMA第XVIII部所指的認可結算所，須確保其規則、程序及常規足以保障投資者及維持有秩序的營運。

LME Clear在其規則及程序(該等規則)中列出LME Clear及其會員的權利和責任，以就其業務的每個重要層面提供高度的法律確定性。該等規則配合及容許LME Clear 恰當及有效地進行該等重要層面業務，確保會員了解其使用LMEmercury 的全部責任，並釐清向投資者提供的保障。該等規則任何修訂均會提交Bank of England(英倫銀行)，由英倫銀行在適當時給予批准。該等規則於LME網站公開披露。

主要法例／規例 ¹	主要範疇	合規措施
Financial Markets and Insolvency (Settlement Finality) Regulations 1999 (SFR) (《1999年金融市場及破產清盤(交收終局性)規例》)	LME Clear的安全支付系統是專設系統，須符合SFR要求。	LME Clear在其規則及程序中採納一項交收終局性規則(規則11)及相關交收終局性程序，界定系統及指示的不可撤銷關口及終局性，以及系統的參加者等。闡釋系統如何符合SFR規定的程序載於LME網站。
PFMI	LME Clear作為金融市場基建須持續遵守PFMI適用原則。	LME Clear在其披露文件內概述如何遵守PFMI各項適用原則的方針，披露文件載於LME網站。 LME Clear每年對照PFMI作自我評估。評估結果會提交LME Clear主要監管機構英倫銀行。

中國內地商品現貨交易平台

《深圳市交易場所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深圳暫行辦法》)	QME是位於深圳的商品現貨交易平台，須持續遵守《深圳暫行辦法》的適用規則。	QME已設立本身的合規職能，以確保其業務範圍內的營運及活動符合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
-----------------------------	---------------------------------------	--

在香港、英國及中國內地業務的營運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期交所、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均為《防止賄賂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須遵守有關條例，嚴禁賄賂(條例第4至8條)及代理人的貪污交易(條例第9條)。	香港交易所已採納《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以確保集團僱員遵守《防止賄賂條例》、《2010年賄賂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如適用)。香港交易所每年檢討該政策以確保政策仍屬恰當。2020年內，香港交易所優化該政策，進一步加強其反賄賂框架。
Bribery Act 2010 (《2010年賄賂法》)	集團於英國的附屬公司、屬英國公民或通常居於英國的人士，以及任何於英國因作出或不作出相關作為而構成賄賂罪行的人士，均須遵守《2010年賄賂法》條文(條例第1、2及6條)。 就《2010年賄賂法》第7條而言，LME、LME Clear及任何其他於英國進行業務的集團公司均屬「相關商業機構(relevant commercial organisations)」。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QME及香港交易所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嚴禁賄賂。	

1 在公司層面，所有集團公司遵守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主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如適用)。

2 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管治架構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而其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稽核委員會報告」、「風險委員會報告」、「薪酬委員會報告」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報告」。

有關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主要持份者關係的資料披露載於「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與其五名最大供應商的合約總值(不屬於資本性質者)佔所採購的供應品總值少於30%。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合共佔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同樣少於30%。

業績及分派

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向於2021年3月12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2020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4.46元(將以現金支付)(2019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2.99元)。

董事會年內向股東宣派並於2020年9月15日派付了2020年第一次中期現金股息每股3.71元(2019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3.72元)，涉及股息合共47億元(2019年：47億元)，當中包括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由信託所持有的股份派付的股息1,200萬元(2019年：1,200萬元)。

連同第一次中期股息，2020年全年股息金額合計每股8.17元(2019年：每股6.71元)，派息比率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財務業績)的90%(2019年：派息比率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90%)。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由信託所持有的股份派付的股息為2,100萬元(2019年：2,200萬元)。有關香港交易所的股息政策及2020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股東資料」一節。

捐款

集團於2020年內的慈善捐款合共1.129億元(2019年：420萬元)。集團從未作出任何政治捐款。

有關集團慈善捐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於2020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於2020年度內，香港交易所就2019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以現金支付，但可選擇以股代息)選擇以股份代替現金收取股息的安排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a)。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2020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2020年年終時亦無此類協議存在。

儲備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部計算，香港交易所於2020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儲備總額達81億元(2019年12月31日：70億元)。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於2020年內各自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至46及附註54(a)。

購買、出售或贖回香港交易所上市證券

於2020年內，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3,100萬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84,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香港交易所股份。

董事

以下為於2020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另有註明外)的董事名單。於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其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權益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有關董事委任、退任及酬金的資料載於「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及「薪酬委員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美倫(主席)(於2020年5月7日再獲委任)
阿博巴格瑞
陳子政
謝清海(於2020年5月7日再獲選任)
周胡慕芳(於2020年5月7日獲委任)
馮婉眉
席伯倫
胡祖六
洪丕正(於2020年5月7日再獲委任)
梁柏瀚(於2020年5月7日再獲選任)
莊偉林
姚建華

執行董事

戴志堅(代理集團行政總裁)(於2021年1月1日獲委任)
李小加(前集團行政總裁)(於2020年12月31日退任)

以下為於2020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另有註明外)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的董事名單。

巴曙松	紀利恆 ³	蘇盈盈 ²
鮑海潔	林萱 ³	Marco Andrea STRIMER
史美倫 ¹	羅力 ²	Antony John STUART
蔡羅蘭 ³	劉碧茵 ²	戴志堅 ^{1, 2}
張柏廉 ²	梁松光	Richard John THORNHILL ³
陳志輝 ³	梁柏瀚 ^{1, 3}	Herta VON STIEGEL
陳嘉儀 ³	梁承敏	王東 ³
張建中	李剛 ³	王桂菊
高凱莉	李結義	王彤
董峰	李小加 ³	王曉坤
馮恩霖	馬穎欣 ³	莊偉林 ¹
馮孝忠	毛志榮	黃集蔚
席伯倫 ¹	Robin Michael MARTIN	徐岷波
Hugh Edward GRAHAM	駱嵐	姚嘉仁 ²
胡祖六 ¹	潘添鳳	姚建華 ¹
Gay HUEY EVANS	石元良	Craig YOUNG
Marye Louise HUMPHERY	Gerard Armstrong SMITH	朱曉軍

¹ 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成員

² 於本報告日期的高級管理人員

³ 於本報告日期不再擔任任何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董事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利害關係

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儘管以上所述，在2020年內任何時間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其有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2020年內訂立或存在就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均沒有直接或間接具有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執行董事獲獎授香港交易所股份。2020年內，李小加是本公司唯一執行董事，其獎授股份權益的詳情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除上述者外，在2020年內任何時間或於2020年年終，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企業均不是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以使董事能藉購入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集團於2020年內並沒有就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每名董事有權獲本公司彌償其在執行及履行職責時引致或與此有關的所有成本、收費、損失、費用及債務。本公司實施的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作出該等彌償。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以及該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核數師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將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惟有資格亦願意應聘連任。有關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將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

上文提及的本年報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於2021年2月24日批准

主席
史美倫

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27至21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動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動，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減值評估
- 財務會計及報告的資訊技術系統及監控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之性質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2012年收購LM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ME集團」)產生的商譽港幣131.68億元。有關商譽被分配至「商品」分部(港幣103.10億元)及「交易後業務」分部(港幣28.58億元)的現金產生單位組群，並由管理層於營運分部層面進行監察。

管理層曾於營運分部層面，對分配至「商品」及「交易後業務」分部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方法如下：

1. 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式，計算每個營運分部內每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此等模式的計算涉及每組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內的未來現金流預測(收入、支出及資本開支)，以及第五年以後期間所採用的永久增長率。此等現金流按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現為淨現值；及
2. 將每組現金產生單位所得的使用價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我們集中於商譽，是基於該結餘的規模，加上管理層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了重大判斷。

重大判斷用於釐定LME集團未來現金流預測的關鍵假設，包括每個營運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預期成交量及定價。其他採用的假設包括計算該等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折現率以及第五年以後期間所採用的增長率(「永久增長率」)。

管理層亦已對照實際表現，評估及監察了在計算每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中採用的預算未來現金流預測。

管理層的總結是，按照使用價值模式，分配至相關「商品」及「交易後業務」分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組群的商譽並無減值。

請參閱附註3「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及附註29有關減值評估的商譽披露。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瞭解了管理層內部控制和商譽減值評估過程，並透過考慮估算不確定性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我們的工作包括對管理層就商譽減值評估作出的主要監控進行測試，當中包括：

1. 管理層對制定在預算中的未來現金流預測實施的監控；
2. 董事會對管理層所制定預算的審批；及
3. 管理層按董事會批准的預算監察實際表現所實施的監控程序。

我們的審計程序亦包括以下各項：

1. 我們評估管理層於估算「商品」及「交易後業務」分部內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組群的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折現現金流模式；
2. 我們審視管理層對商品及交易後業務的現金流預測所作的假設，並將其與獨立的市場數據、行業預測及歷史平均每日交易和結算量增長進行比對，從而評估所使用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以及對第五年以後期間應用的永久增長率是否合理；
3. 我們比對過往預算與成果以及任何偏差的理由，以評價管理層對五年期的現金流預測所用關鍵假設是否合理。我們亦已核對過現金流預測與董事會審批的最新預算是否相符；
4. 我們取得並評核了管理層在評估關鍵假設(現金流預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增長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影響時所用的敏感度分析。我們並對該等關鍵假設(包括對第五年以後期間應用的假設)自行再作獨立敏感度分析，並評核該等可能變動對分配至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於財政年度末的可收回金額之影響；及
5. 我們已審視商譽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恰當。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管理層在商譽減值評估中的判斷和假設得到了所取得證據和所執程序的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財務會計及報告的資訊技術系統及監控

關鍵審計事項之性質

貴集團是證券及衍生產品交易、結算和交收系統的營運商，每日都需要處理大量交易和市場數據。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自所處理交易產生的交易、結算及交收費用。這些費用的收益確認高度倚靠處理這些交易及數據的資訊技術系統。

我們的審計工作集中於我們就收益確認及財務報告流程而須計劃依賴的關鍵資訊技術系統及相關的監控。重點包括：(1)負責處理交易以確認費用為收益的核心交易、結算和交收系統；(2)產生財務信息用以編製貴集團財務報表的財務會計及報告系統；及(3)核心系統與財務會計及報告系統(「關鍵資訊技術系統」)之間的界面。

我們集中於這些範疇，是由於貴集團的收益確認及財務報告流程高度倚靠自動化監控、系統產生信息和系統界面，而這些環節建基於對關鍵資訊技術系統的總體監控以及對該等流程的自動化應用監控之設計和有效操作上。貴集團倚靠關鍵的資訊技術系統及監控，以確保財務會計及報告流程中收益確認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取得對收益確認及財務報告流程從前期至後期的全面了解、確定我們計劃倚靠的自動化監控，以及確定支援該等流程的關鍵資訊技術系統。

我們就有關的資訊技術系統及相關監控所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

1. 我們評估資訊技術監控環境、檢視資訊技術管治框架，並測試支援收益確認及財務報告流程的關鍵資訊技術系統的總體監控，以評定在全段期間內系統功能、數據及監控是否可予倚靠。我們對資訊技術總體監控進行的測試涵蓋程式和數據的存取、程式變更、電腦操作和程式開發。
2. 我們測試經確定的自動化應用程式的監控，其對收益確認及財務報告流程起著關鍵作用。我們的測試程序包括測試系統的邏輯性存取登入、系統自動化計算及驗證、系統產生信息測試、系統界面及對賬。
3. 我們某程度上倚靠了香港交易所內部稽核對系統自動化計算和系統界面進行的測試工作。為此，我們曾對內部稽核職能的客觀性和能力進行評核，並確定了我們可依靠的工作性質和程度。此外，我們亦曾獨立執行審計程序以評定內部稽核職能的工作成果。

根據上述審計程序，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例外情況，足以對我們就審計目的而倚靠的關鍵資訊技術系統及相關監控產生影響。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概覽」、「組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治」、「股東資料」及「詞彙」等章節，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集團的稽核委員會須協助董事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稽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稽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稽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Colin Stuart Shaftesley。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2月24日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5(a)	6,959	5,592
聯交所上市費	5(b)	1,899	1,633
結算及交收費		4,355	3,160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1,264	1,052
市場數據費		953	919
其他收入	5(c)	1,405	1,209
收入	5	16,835	13,565
投資收益		2,577	3,977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349)	(1,248)
投資收益淨額	6	2,228	2,729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	7	106	-
雜項收益	8	21	17
收入及其他收益		19,190	16,311
減：交易相關支出	9	(110)	(51)
收入及其他收益減交易相關支出		19,080	16,260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10	(2,967)	(2,703)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11	(635)	(580)
樓宇支出		(119)	(127)
產品推廣支出		(81)	(68)
專業費用		(151)	(119)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慈善捐款		(112)	-
其他營運支出	12	(374)	(400)
		(4,439)	(3,997)
EBITDA		14,641	12,263
折舊及攤銷		(1,197)	(1,044)
營運溢利	13	13,444	11,219
與建議併購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有關的成本		-	(123)
融資成本	14	(181)	(177)
所佔合資公司的溢利減虧損		69	32
除稅前溢利		13,332	10,951
稅項	17	(1,845)	(1,561)
本年度溢利		11,487	9,390
應佔溢利／(虧損)：			
香港交易所股東	46	11,505	9,391
非控股權益	27(a)(i)	(18)	(1)
本年度溢利		11,487	9,390
基本每股盈利	18(a)	9.11元	7.49元
已攤薄每股盈利	18(b)	9.09元	7.47元

財務

第132至214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11,487	9,39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到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的貨幣匯兌差額	2(e)(iii)	(29)	(96)
現金流對沖	44(a)	(6)	6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44(b)	28	3
其他全面收益		(7)	(87)
全面收益總額		11,480	9,303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香港交易所股東		11,490	9,303
非控股權益		(10)	-
全面收益總額		11,480	9,303

第132至214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21	157,996	-	157,996	128,152	-	128,15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20,22	100,081	516	100,597	56,729	672	57,401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20,23	7,942	-	7,942	4,569	-	4,56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20,24	62,589	99	62,688	39,954	718	40,672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6	47,059	21	47,080	25,791	21	25,812
應收回稅項		26	-	26	-	-	-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28	-	164	164	-	95	9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9	-	18,737	18,737	-	18,378	18,378
固定資產	30	-	1,657	1,657	-	1,589	1,589
使用權資產	31	-	2,193	2,193	-	2,366	2,366
遞延稅項資產	41(d)	-	26	26	-	17	17
總資產		375,693	23,413	399,106	255,195	23,856	279,051
負債及股本權益							
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32	92,884	-	92,884	48,008	-	48,008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 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20,33	187,008	-	187,008	142,536	-	142,536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34	42,974	-	42,974	22,447	-	22,447
遞延收入	35	1,049	371	1,420	1,033	403	1,436
應付稅項		1,174	-	1,174	1,760	-	1,760
其他財務負債	36	48	-	48	59	-	59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20,37	20,439	-	20,439	14,394	-	14,394
租賃負債	38	304	2,054	2,358	272	2,234	2,506
借款	39	340	83	423	338	80	418
撥備	40	114	98	212	90	104	194
遞延稅項負債	41(d)	-	930	930	-	792	792
總負債		346,334	3,536	349,870	230,937	3,613	234,550
股本權益							
股本	42			31,891			30,449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42			(485)			(77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43			232			250
對沖及重估儲備	44			25			3
匯兌儲備	2(e)(iii)			(218)			(181)
設定儲備	37,45			628			587
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的儲備				(369)			(369)
保留盈利	46			17,214			14,204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48,918			44,173
非控股權益	27(a)(i)			318			328
股本權益總額				49,236			44,501
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				399,106			279,051
流動資產淨值				29,359			24,258

第132至214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於2021年2月24日批准。

史美倫
董事

戴志堅
董事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									
	股本及為股份 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附註42)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附註43)	對沖及 重估儲備 (附註44)	匯兌儲備	設定儲備 (附註45)	有關向 非控股權益 給出告選 擇權的儲備	保留盈利 (附註46)	合計	非控股權益	股本權益 總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27,068	218	(6)	(84)	523	(369)	13,371	40,721	174	40,895
本年度溢利	-	-	-	-	-	-	9,391	9,391	(1)	9,390
其他全面收益	-	-	9	(97)	-	-	-	(88)	1	(87)
全面收益總額	-	-	9	(97)	-	-	9,391	9,303	-	9,303
與香港交易所股東交易並直接列入股本權益的總額：										
- 2018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3.07元	-	-	-	-	-	-	(3,830)	(3,830)	-	(3,830)
- 2019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3.72元	-	-	-	-	-	-	(4,668)	(4,668)	-	(4,668)
-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附註34(a))	-	-	-	-	-	-	19	19	-	19
-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2,673	-	-	-	-	-	-	2,673	-	2,673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285)	-	-	-	-	-	-	(285)	-	(285)
-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223	(208)	-	-	-	-	(15)	-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240	-	-	-	-	-	240	-	240
- 儲備調撥	-	-	-	-	64	-	(64)	-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54	154
	2,611	32	-	-	64	-	(8,558)	(5,851)	154	(5,697)
於2019年12月31日	29,679	250	3	(181)	587	(369)	14,204	44,173	328	44,501
於2020年1月1日	29,679	250	3	(181)	587	(369)	14,204	44,173	328	44,501
本年度溢利	-	-	-	-	-	-	11,505	11,505	(18)	11,487
其他全面收益	-	-	22	(37)	-	-	-	(15)	8	(7)
全面收益總額	-	-	22	(37)	-	-	11,505	11,490	(10)	11,480
與香港交易所股東交易並直接列入股本權益的總額：										
- 2019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2.99元	-	-	-	-	-	-	(3,761)	(3,761)	-	(3,761)
- 2020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3.71元	-	-	-	-	-	-	(4,692)	(4,692)	-	(4,692)
-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附註34(a))	-	-	-	-	-	-	21	21	-	21
-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1,428	-	-	-	-	-	-	1,428	-	1,428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31)	-	-	-	-	-	-	(31)	-	(31)
-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330	(299)	-	-	-	-	(31)	-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281	-	-	-	-	-	281	-	281
-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稅項	-	-	-	-	-	-	9	9	-	9
- 儲備調撥	-	-	-	-	41	-	(41)	-	-	-
	1,727	(18)	-	-	41	-	(8,495)	(6,745)	-	(6,745)
於2020年12月31日	31,406	232	25	(218)	628	(369)	17,214	48,918	318	49,236

第132至214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7(a)	11,956	11,143
其他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就賣出／(買入)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而向外聘基金經理收回贖回款項／(支付款項)淨額		2,813	(1,0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4,769	10,0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所支付款項		(1,351)	(1,091)
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5,850)	(2,38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不包括定期存款)到期時所收取款項		207	536
購置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不包括定期存款)所支付款項		(384)	(634)
就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所支付款項		(160)	(50)
從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所收取的利息		56	97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取得的現金		-	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482)	(3,485)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31)	(285)
就借款償還款項	47(b)	-	(744)
就借款利息支付款項	47(b)	-	(11)
就其他融資成本所支付款項		(87)	(81)
向香港交易所股東派付股息		(6,983)	(5,785)
租賃付款	47(b), 47(c)		
— 資本部分		(284)	(159)
— 利息部分		(89)	(89)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474)	(7,15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603	11,18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匯兌差額		26	-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442	10,60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公司資金項下的手持現金及於銀行的結餘及存款以及短期投資	21	10,753	11,421
減：留作支援對結算所儲備基金的供款及結算所儲備基金豁免額的現金	21(b)	(311)	(818)
		10,442	10,603

第132至214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a)「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是管理層用作監控集團(在附註1的定義)現金流量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非HKFRS)計量項目，及泛指是集團4家交易所及5家結算所的交易及結算業務以及集團的配套服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此非HKFRS計量項目或不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報類似項目作比較。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連同其他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合起來即屬《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7號：「現金流動表」界定的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擁有並經營香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一家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亦在香港經營一家結算場外衍生產品合約的結算所，在英國經營一家交易所及一家結算所買賣及結算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在內地經營一個商品交易平台。

香港交易所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8樓。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21年2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綜合財務報表相應附註所載的會計政策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其他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均貫徹使用。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及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適用規定。

(b)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再就重估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作出修訂。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每每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涉及重大估算及判斷的範疇詳載於附註3。

採納新／經修訂的HKFRSs

於2020年，集團採納下列適用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並與集團業務有關的HKFRSs的修訂：

HKAS 1 及 HKAS 8 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會計政策、會計估算的變動及錯誤：重要的定義
HKFRS 3 修訂	業務合併：業務的定義

採納上述修訂對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基準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前發布但尚未生效亦未有被提早採納的新／經修訂的HKFRSs

集團並未採納以下於2020年12月31日前發布而又與其業務有關但尚未生效的HKFRSs的修訂：

HKAS 1 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HKAS 16 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HKAS 37 修訂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HKFRS 3 修訂	業務合併：概念框架指引 ²
HKFRS 16 修訂	租賃：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減免 ¹
2018-2020的HKFRSs的年度改進：	
HKFRS 9 修訂	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10%”測試中包含的費用 ²
HKFRS 16 提供的範例修訂	租賃：租賃優惠 ²

¹ 適用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² 適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³ 適用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採納這些HKFRSs的修訂不會對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除此以外並無其他尚未生效而預期會對集團造成影響的新／經修訂的HKFRSs。

綜合收益表的呈列變動

於過往年度，若干牌照費、銀行收費及其他直接隨交易及結算交易變動的 costs (交易相關支出) 均列入其他營運支出。自2020年起，交易相關支出在「收入及其他收益」之下另行呈列，以更妥善反映有關直接成本的性質。為配合呈列方式的修訂，比較數字已重列。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旨在加深香港交易所對社會的聯繫及長久承擔。自2020年7月起，股份代號慈善抽籤安排計劃所得捐款由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收取，以往由發行人直接向香港公益金作出的捐款則由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支付。為助讀者了解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活動，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及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慈善捐款分別在「收入及其他收益」及「營運支出」項下另行呈列。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並未重列，因為有關金額就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c) 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乃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計算。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綜合賬目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均協調一致，確保符合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具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包括合資公司的權益、商譽及商標名稱)毋須攤銷，但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至於須作攤銷的資產，但凡有跡象顯示其資產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即會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數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概列入綜合收益表。若導致減值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則可以撥回有關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e) 外幣折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集團每個實體各自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的結算而產生以及因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進行換算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列入綜合收益表。若與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有關，則遞延於股本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附註44(a))。

非貨幣的財務資產中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其匯兌差異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iii) 集團公司

集團內每個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港元：

-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因收購海外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按呈報期末的收盤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益及支出均按交易日通用的外幣匯率概約數值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概列入股本權益項下匯兌儲備中的其他全面收益。

3.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集團編制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會就將來作出估算及假設，但所作的會計估算與相關的實際結果可能不一樣。以下是各項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算及假設：

(a) 商譽及商標名稱

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9所述的會計政策測試商譽及商標名稱有否出現減值。

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群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詳見附註29。該等計算方法須要使用估算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包括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會產生的現金流量、計算現值所用的折現率以及推斷管理層批准的財務估算以外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的增長率。

實況及情況轉變或會導致須修訂可收回金額的估算以至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的結論，因而影響往後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b) 投資估值

集團擁有大量不屬於HKFRS 13：公平值計量所指級別1投資的投資項目。除了非上市公司的少數股本權益投資外(附註53(d)(i))，有關估值均根據莊家報價、有可觀察數據支持的其他價格來源、最近期成交價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贖回價釐定。

於2020年12月31日，歸類為非HKFRS 13所述級別1投資的財務資產(不包括經LME Clear Limited (LME Clear)結算、根據現行會計準則不合資格作對銷的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有90.85億元(2019年12月31日：82.56億元)，主要是集體投資計劃項下的投資63.62億元(2019年12月31日：66.96億元)。

由於投資的估價反映估計公平值的變動，在投資出售、到期或贖回變現前，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可能會波動或逆轉。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對集團綜合收益表的潛在影響於附註53(a)(iv)中披露。

4. 營運分部

會計政策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出戰略決策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即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被披露，因為該等資料並無定期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稅項支出／抵免不分配予須予呈報的分部。

集團設有5個須予呈報的分部（「公司項目」並非須予呈報的分部）。由於各分部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的資訊技術系統及市場推廣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

集團各個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業務營運如下：

現貨分部包括所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現貨市場交易平台以及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滬深港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產品、這些產品的市場數據銷售及其他相關業務。業務收入主要來自股本證券產品的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以及市場數據費。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指在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其他相關業務。這些包括提供及維持各類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例如股票及股市指數期貨及期權、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買賣的交易平台，以及相關市場數據銷售。業務收入主要來自衍生產品的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以及市場數據費。

商品分部指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在英國營運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交易所）的運作，及內地商品交易平台深圳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前海聯合交易中心）的營運；另外亦涵蓋在期交所買賣的商品合約。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商品的交易費、商品市場數據費及從其他附帶業務賺取的收費。

交易後業務分部指集團旗下五家結算公司的運作。五家結算公司負責集團旗下交易所及滬深港通下的滬股通／深股通的交易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以及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結算和交收。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結算、交收、存管、託管和代理人服務，以及保證金與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益淨額。

科技分部指所有讓用戶使用集團的平台及基礎設施而提供的服務，及由港融科技有限公司（港融科技）提供的服務。業務收入主要來自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以及設備託管服務收費。

4. 營運分部(續)

中央收益(包括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及中央成本(包括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中央服務的支援功能的成本、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慈善捐款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均計入「公司項目」。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營運分部的EBITDA(定義見下文)評估其表現。

EBITDA指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不包括集團所佔合資公司的業績及其他非經常性成本。EBITDA是管理層用來監察業務表現的非HKFRS計量工具，或不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報類似項目作比較。

集團本年度按營運分部劃分的EBITDA、除稅前溢利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包括按確認收入的時間的收入分析)的分析如下：

	2020						集團 百萬元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交易後業務 百萬元	科技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確認收入的時間：							
即時	3,460	2,079	1,171	5,667	62	1	12,440
分段	1,531	1,162	278	575	844	5	4,395
收入	4,991	3,241	1,449	6,242	906	6	16,835
投資收益淨額	-	-	-	1,386	-	842	2,228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	-	-	-	-	-	106	106
雜項收益	-	-	5	9	4	3	21
收入及其他收益	4,991	3,241	1,454	7,637	910	957	19,190
減：交易相關支出	-	(85)	-	(25)	-	-	(110)
收入及其他收益減交易相關支出	4,991	3,156	1,454	7,612	910	957	19,080
營運支出	(595)	(607)	(692)	(860)	(304)	(1,381)	(4,439)
須予呈報的分部EBITDA	4,396	2,549	762	6,752	606	(424)	14,641
折舊及攤銷	(133)	(114)	(340)	(322)	(38)	(250)	(1,197)
融資成本	(13)	(13)	(8)	(84)	(2)	(61)	(181)
所佔合資公司的溢利減虧損	68	1	-	-	-	-	69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4,318	2,423	414	6,346	566	(735)	13,332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益	-	-	-	1,738	-	384	2,122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	-	-	(349)	-	-	(349)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40)	(40)	(42)	(46)	(7)	(106)	(281)

4. 營運分部(續)

	2019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交易後業務 百萬元	科技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確認收入的時間：							
即時	2,151	2,092	1,126	4,318	66	11	9,764
分段	1,495	896	270	403	727	10	3,801
收入	3,646	2,988	1,396	4,721	793	21	13,565
投資收益淨額	-	-	-	1,496	-	1,233	2,729
雜項收益	-	-	3	9	3	2	17
收入及其他收益	3,646	2,988	1,399	6,226	796	1,256	16,311
減：交易相關支出	-	(41)	-	(10)	-	-	(51)
收入及其他收益減交易相關支出	3,646	2,947	1,399	6,216	796	1,256	16,260
營運支出	(603)	(510)	(668)	(814)	(245)	(1,157)	(3,997)
須予呈報的分部EBITDA	3,043	2,437	731	5,402	551	99	12,263
折舊及攤銷	(128)	(94)	(327)	(237)	(39)	(219)	(1,044)
與建議併購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有關的 成本	-	-	-	-	-	(123)	(123)
融資成本	(15)	(12)	(8)	(82)	(1)	(59)	(177)
所佔合資公司的溢利減虧損	38	(6)	-	-	-	-	32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2,938	2,325	396	5,083	511	(302)	10,951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益	-	-	-	2,750	-	443	3,193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	-	-	(1,248)	-	-	(1,248)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36)	(30)	(35)	(37)	(4)	(98)	(240)

(a) 按地區呈列的資料

集團的收入源自香港、英國及中國內地的業務。該等資料及集團按地區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香港(註冊地點)	14,641	11,543	5,374	5,037
英國	2,124	1,991	17,096	17,126
中國內地	70	31	302	286
	16,835	13,565	22,772	22,449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2020年及2019年，來自集團之最大客戶的收入佔集團總收入少於10%。

5. 收入

會計政策

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按下列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按交易日期確認。

聯交所上市費主要包括上市年費及首次上市費。上市年費於適用的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首次上市費於服務提供予上市公司或權證、牛熊證及其他證券的發行人時分段確認。

參與者之間於聯交所買賣證券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交易日的翌日接納該等買賣後確認。透過滬深港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A股)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接納該等買賣當日確認。於LME買賣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買賣配對日確認。其他交收交易的費用則於交收完成後確認。

託管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證券存管處的證券託管費乃按月按應計基準計算。託管或記存於CCASS證券存管處的A股以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託管的香港證券，其組合費按日計算並累計。

代理人服務的登記及過戶費收益乃於有關股份在財政年度內的截止過戶日按應計基準計算。

市場數據費及其他收費按提供有關服務的時間確認。

(a)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在聯交所及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的股本證券	3,409	2,100
在聯交所買賣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	699	610
在聯交所及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	1,764	1,848
在LME及前海聯合交易中心買賣的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1,087	1,034
	6,959	5,592

5. 收入 (續)

(b) 聯交所上市費

	2020				2019			
	股本證券		牛熊證、 衍生權證 及其他	合計	股本證券		牛熊證、 衍生權證 及其他	合計
	主板	GEM			主板	GEM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上市年費	713	52	3	768	704	54	2	760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130	14	979	1,123	158	18	688	864
其他上市費用	7	1	-	8	8	1	-	9
	850	67	982	1,899	870	73	690	1,633

(c) 其他收入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610	575
設備託管服務費	230	188
商品存貨徵費及倉庫核准使用費	67	63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112	94
融通收益(附註(i))	160	79
出售交易權	24	22
LME金融機構場外下單費	49	45
港融科技銷售及服務收入	66	30
首次公開招股直接配發的經紀佣金	26	23
雜項收入	61	90
	1,405	1,209

(i) 融通收益主要是從為取代保證金現金按金而存入的證券的參與者所得收益、或從存入相關銀行存款率為負數的貨幣的參與者所得收益，以及就現金抵押品收取LME Clear參與者的利息差額(因為有關抵押品的投資回報低於LME Clear結算規則所訂定的基準利率)。

(d) 於年初遞延收入結餘內有10.33億元(2019年：10.00億元)於2020年確認為收入。

6. 投資收益淨額

會計政策

投資的利息收益及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分配基準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列入綜合收益表的投資收益淨額項下。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總額	2,066	3,096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總額	56	97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349)	(1,248)
利息收益淨額	1,773	1,945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收益淨額	487	789
其他	(32)	(5)
投資收益淨額	2,228	2,729

7.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

會計政策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於收取有關捐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股份代號慈善抽籤安排計劃(附註(a))	105	-
其他	1	-
	106	-

- (a) 自2020年7月起，股份代號慈善抽籤安排計劃所得捐款由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收取，並列作集團的「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由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捐出的款項則列作「營運支出」中的「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慈善捐款」。

8. 雜項收益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沒收未被領取的股息(附註(a))	9	9
其他	12	8
	21	17

- (a) 集團根據《CCASS規則》第1109條行使其沒收權，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已超過7年但仍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900萬元(2019年：900萬元)撥出，並確認有關股息為雜項收益。但集團也承諾，被沒收股息的權益擁有人若提出申索而能提供充分的權益證明，其被沒收股息可照樣支付；於2020年12月31日，此等被沒收的股息有2.06億元(2019年12月31日：1.97億元)。

9. 交易相關支出

會計政策

交易相關支出包括牌照費、銀行收費及其他直接隨交易及結算交易變動的成本。交易相關支出在「收入及其他收益」之下另行呈列，以反映有關直接成本的性質，並於產生有關支出期間支銷。

10.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487	2,280
股份獎勵計劃中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43)	281	240
離職福利	20	11
退休福利支出(附註(a))：		
— ORSO計劃	142	138
— 強積金計劃	5	4
— LME退休金計劃	28	24
— 中國退休計劃	4	6
	2,967	2,703

- (a) 退休福利支出

會計政策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全部列作支出。

集團為旗下香港僱員提供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註冊的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ORSO計劃)以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若僱員供款5%，則集團向ORSO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基本薪酬的12.5%。若僱員選擇不供款，則集團向ORSO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薪酬的10%。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法定限額。因僱員在供款全面歸屬前離職而沒收的ORSO計劃供款並不用作抵銷現有供款，而是撥入該計劃的儲備賬，可由受託人酌情分派予該計劃成員。

10.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續)

(a) 退休福利支出(續)

集團亦為LME及LME Clear的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LME退休金計劃)。所有於2014年5月1日之前加入LME及LME Clear的僱員，集團向LME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其基本薪酬的15%至17%。於2014年5月1日或之後加入LME及LME Clear的僱員均自動登記參與LME退休金計劃，供款基準為配對供款：僱員可選擇按基本薪酬的3%至5%作個人供款，再由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酬的6%至10%作出配對供款。僱員可選擇退出該計劃。LME退休金計劃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因為所有供款在支付予計劃時即全面歸屬僱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集團為經由地方政府勞工及安保機關安排入職的僱員投購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中國退休計劃)。集團按當地政府機關規定的金額以適用的比率對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退休時，由當地地方政府勞工及安保機關負責向退休員工支付退休福利。

ORSO計劃、強積金計劃、LME退休金計劃及中國退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及獨立管理，不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服務及貨品的支出：		
— 集團耗用	551	487
— 參與者直接耗用	84	93
	635	580

12. 其他營運支出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銀行費用	14	14
通訊支出	13	15
向財務匯報局撥款	—	8
託管人及基金管理費用	28	22
訂購財務數據費用	49	39
保險	10	14
非執行董事袍金	21	20
辦公室拆遷費用	9	12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2	9
維修及保養支出	69	67
保安支出	23	23
差旅支出	19	49
英國監管費用	18	18
其他雜項支出	89	90
	374	400

- (a) 於過往年度，直接隨交易及結算交易變動的交易相關支出均列入其他營運支出。自2020年起，交易相關支出在「收入及其他收益」項下另行呈列。為配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比較數字已重列(附註2(b))。

13. 營運溢利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營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核數費用	19	15
— 其他非核數費用(附註(a))	3	2
土地及樓房租約租金(附註(b))	4	15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2	9
財務資產及負債(不包括以公平值計量及列作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匯兌虧損淨額	32	5

(a) 於2019年，香港交易所另行向核數師支付了1,000萬元的非核數費用，有關費用列入「與建議併購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有關的成本」。

(b) 有關金額指HKFRS 16下的短期租賃的相關租約租金。

14. 融資成本

會計政策

利息支出(租賃負債的利息除外)列入綜合收益表，並根據本金及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適用利率，按時間分配基準確認。

租賃負債的利息於租賃期間的綜合收益表支銷，使每個期間的租賃負債(附註38)的剩餘結餘所負擔的利率保持穩定。

其他融資成本(包括與向集團結算所提供流動資金相關的銀行融資承擔費用)在產生期間列入綜合收益表。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借款利息	5	7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38)	89	89
銀行融資承擔費用	53	52
歐元及日圓存款的負利息	34	29
	181	177

15. 董事酬金及董事權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包括1名執行董事(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均收取酬金。年內已付及應付的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2020 千元	2019 千元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4,684	9,679
表現花紅	80,700	16,000
退休福利支出	1,333	1,164
	96,717	26,84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	23,773	24,262
	120,490	51,105
非執行董事：		
袍金	21,327	20,236
其他福利	37	35
	21,364	20,271
	141,854	71,376

-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獎授股份)授出當日的公平值(附註43)年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數額。
- (b) 下表列載所有董事(包括為當然成員的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酬金。有關數額指集團就該等人士出任董事支付的酬金或其應收酬金。

董事姓名	2020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元	表現花紅 千元	退休福利支出 (附註(ii))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福利 千元	
史美倫	4,894	-	37	-	-	4,931	-	4,931
李小加(附註(iii))	-	9,315	5,369	80,700	1,333	96,717	23,773	120,490
阿博巴格瑞	1,010	-	-	-	-	1,010	-	1,010
陳子政	1,354	-	-	-	-	1,354	-	1,354
謝清海	1,580	-	-	-	-	1,580	-	1,580
周胡慕芳(附註(iv))	788	-	-	-	-	788	-	788
馮婉眉	1,182	-	-	-	-	1,182	-	1,182
席伯倫	1,945	-	-	-	-	1,945	-	1,945
胡祖六	1,277	-	-	-	-	1,277	-	1,277
洪丕正	1,125	-	-	-	-	1,125	-	1,125
梁柏瀚	1,536	-	-	-	-	1,536	-	1,536
莊偉林	1,755	-	-	-	-	1,755	-	1,755
姚建華	2,881	-	-	-	-	2,881	-	2,881
合計	21,327	9,315	5,406	80,700	1,333	118,081	23,773	141,854

15. 董事酬金及董事權益 (續)

(b) (續)

董事姓名	2019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元	表現花紅 千元	退休福利支出 (附註(ii))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福利 千元	
史美倫	4,574	-	35	-	-	4,609	-	4,609
李小加	-	9,315	364	16,000	1,164	26,843	24,262	51,105
阿博巴格瑞	940	-	-	-	-	940	-	940
陳子政	1,286	-	-	-	-	1,286	-	1,286
謝清海	1,525	-	-	-	-	1,525	-	1,525
馮婉眉	1,134	-	-	-	-	1,134	-	1,134
席伯倫	1,750	-	-	-	-	1,750	-	1,750
胡祖六	1,123	-	-	-	-	1,123	-	1,123
洪丕正	973	-	-	-	-	973	-	973
梁高美懿(附註(v))	274	-	-	-	-	274	-	274
梁柏瀚	1,509	-	-	-	-	1,509	-	1,509
馬雪征(附註(vi))	413	-	-	-	-	413	-	413
莊偉林	1,966	-	-	-	-	1,966	-	1,966
姚建華	2,769	-	-	-	-	2,769	-	2,769
合計	20,236	9,315	399	16,000	1,164	47,114	24,262	71,376

附註：

- (i) 其他福利包括假期薪酬、保險金、會籍費用、調遷津貼及代非居民董事支付英國稅項。
- (ii) 退休福利支出包括僱主的強積金供款及長期服務金。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服務滿兩年可取得僱主的公積金供款18%。授予比率會按年遞增18%，至服務滿七年後可全取100%的僱主供款。
- (iii) 李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退任。其2020年的表現花紅包括一筆經董事會批准的特別花紅3,000萬元。
- (iv) 委任於2020年5月7日生效
- (v) 於2019年4月24日退任
- (vi) 馬女士(2019年4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9年8月31日辭世。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香港交易所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無就香港交易所的業務簽訂任何與香港交易所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16.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中，有一名(2019年：一名)是董事，其酬金資料載於附註15，其餘四名(2019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20 千元	2019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7,681	19,873
表現花紅	19,716	18,173
退休福利支出	1,654	1,884
	39,051	39,93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	21,554	23,305
	60,605	63,235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獎授股份授出當日的公平值(附註43)年內於綜合收益表中攤銷的數額。

(b) 此四名(2019年：四名)僱員的酬金包括以股份支付的酬金福利，酬金範圍如下：

	2020 僱員人數	2019 僱員人數
12,500,001元－13,000,000元	1	-
14,500,001元－15,000,000元	1	-
15,000,001元－15,500,000元	1	3
17,000,001元－17,500,000元	-	1
17,500,001元－18,000,000元	1	-
	4	4

上述僱員包括於有關年度內身兼附屬公司董事的高級行政人員。無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7. 稅項

會計政策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列入綜合收益表，但與直接列入股本權益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稅項亦直接列於股本權益)。

即期稅項支出以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益所在國家於呈報期末時已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法作為計算基礎。如有需要會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適當撥備。

集團確認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1。

(a) 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支出／(抵免)指：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537	1,314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2)	-
	1,535	1,314
即期稅項－海外稅項		
－本年度撥備	177	200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	(1)
	178	199
即期稅項總額(附註(i))	1,713	1,513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撥備	71	48
－英國企業稅率改變影響(附註(ii))	61	-
遞延稅項總額(附註41(a))	132	48
稅項支出	1,845	1,561

- (i)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9年：16.5%)計算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稅率計算，在英國的附屬公司之平均企業稅率為19%(2019年：19%)。
- (ii) 英國頒布2020財政法案(Finance Act 2020)後，該國企業稅率自2020年4月1日起維持於19%(而非減至過往頒布的稅率17%)，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了為數6,100萬元的一次性遞延稅項支出。

17. 稅項(續)

- (b) 按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與理論上按各綜合入賬計算實體之溢利所適用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金額並不相同，詳情如下：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3,332	10,951
按各有關國家的當地適用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i))	2,188	1,835
不須課稅的收入	(510)	(391)
不可扣稅的支出	59	61
因英國企業稅率變動而重計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61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其他遞延稅項調整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變動	48	57
往年度超額撥備	(1)	(1)
稅項支出	1,845	1,561

- (i)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6.4%(2019年：16.8%)。

18. 每股盈利

基本及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 (a) 基本每股盈利

	2020	2019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11,505	9,391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262,746	1,253,730
基本每股盈利(元)	9.11	7.49

- (b) 已攤薄每股盈利

	2020	2019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11,505	9,391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262,746	1,253,730
獎授股份的影響(千股)	3,057	2,971
為計算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265,803	1,256,701
已攤薄每股盈利(元)	9.09	7.47

19. 股息

會計政策

宣派的股息於股東或董事(若適當)通過批准有關股息時，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已付第一次中期股息：		
每股3.71元(2019年：3.72元)	4,704	4,680
減：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附註(a))	(12)	(12)
	4,692	4,668
已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附註(b))：		
按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每股4.46元(2019年：2.99元)	5,655	3,771
減：股份獎勵計劃於12月31日所持股份的股息(附註(a))	(9)	(10)
	5,646	3,761
	10,338	8,429

(a)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業績及資產淨值已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財務報表中。因此，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於股息總額中扣除。

(b) 由於董事會尚未通過12月31日後所宣派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所以不列作於12月31日的負債。

20. 財務資產

會計政策

集團將其財務資產歸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以公平值計量(不論是列入溢利或虧損(附註22)，或是列入其他全面收益(附註23))；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附註24)。

如何分類取決於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

只有在管理這些資產的業務模式有變時，集團方重新將債務投資分類。

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的財務資產會在需要流動資金時變現，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均歸類為流動資產，但預期於呈報期末起計12個月後始到期或出售的資產則列入非流動資產。沒有到期日的集體投資計劃，除非無法於呈報期末起計12個月內贖回，否則概列入流動資產。

若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報廢或已轉移，而集團已將有關資產的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全部轉移，有關資產即被停止確認。

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會計政策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結餘，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又或餘下到期日從購買當日起計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主要為反向回購投資、定期存款及短期債務證券)。

	於2020年12月31日				
	A股現金 (附註(a)及(c))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b)及25)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c)及33)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 (附註(c)及37)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於銀行的結餘及存款	6,212	9,824	48,673	5,044	69,753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	3,262	3,262
反向回購投資	-	929	73,511	10,541	84,981
	6,212	10,753	122,184	18,847	157,996

	於2019年12月31日				
	A股現金 (附註(a)及(c))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b)及25)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c)及33)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 (附註(c)及37)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於銀行的結餘及存款	1,460	10,359	42,399	7,643	61,861
反向回購投資	-	1,062	57,696	7,533	66,291
	1,460	11,421	100,095	15,176	128,152

(a) A股現金包括：

- (i)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交易日向結算參與者發回其獲分配的A股而從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人民幣現金預付款。有關預付款將會用以履行香港結算在下一營業日須支付的持續淨額交收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於交易日向結算參與者發回其獲分配的A股而從結算參與者收取的港元／美元現金抵押品。有關抵押品將於結算參與者在下一營業日履行人民幣持續淨額交收責任時退回結算參與者。

(b) 於2020年12月31日，公司資金中有3.11億元(2019年12月31日：8.18億元)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只用作支援香港結算保證基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及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的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附註37(a))。

(c) 保證金、結算所基金、留作支援對儲備基金的供款及結算所儲備基金豁免額(附註(b))的公司資金以及A股現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各按特定用途持有，不會被用作資助集團其他活動，因此計算集團綜合現金流動表內的現金流動時並不包括在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內。

2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會計政策

分類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若不符合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全面收益(附註23)或以攤銷成本計量(附註24)，則全部撥歸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首次確認時，若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本會產生的會計錯配，集團可將原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不可撤銷地設定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衍生金融工具(見下文)在公平值為正數時列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工具投資撥歸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除非集團在首次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有關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確認及計量

購入及出售列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均於交易日當天確認。此等財務資產先按公平值入賬，相關交易成本則列作支出撥入綜合收益表，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產生的期間列入綜合收益表。

利息收益計入此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中。

存在報價之投資的公平值以買賣差價當中最具代表性的價格(現時被視為買方出價)為準。集體投資計劃按各基金的最新可用交易價或贖回價(由基金管理人釐定)計值。至於非上市證券或沒有活躍市場的財務資產，集團則採用估值技巧計算其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及折現現金流分析。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LME Clear作為LME成交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中央結算對手的未結清衍生產品合約，以及遠期外匯合約。衍生產品先按交易日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除非未結清衍生產品合約是以中央結算對手身份持有，否則衍生產品概分類為持作買賣，其公平值變動全部列入綜合收益表。

2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公司資金 (附註25) 百萬元	金屬衍生 產品合約 (附註(a))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			
集體投資計劃：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131	-	1,131
— 非上市	6,362	-	6,362
	7,493	-	7,493
非上市股本證券	220	-	220
衍生金融工具：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 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附註(a))	-	92,884	92,884
	7,713	92,884	100,597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	7,197	92,884	100,081
超過12個月	516	-	516
	7,713	92,884	100,597

	於2019年12月31日		
	公司資金 (附註25) 百萬元	金屬衍生 產品合約 (附註(a))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			
集體投資計劃：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647	-	2,647
— 非上市	6,696	-	6,696
	9,343	-	9,343
非上市股本證券	50	-	50
衍生金融工具：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 期權合約(附註(a))	-	48,008	48,008
	9,393	48,008	57,401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	8,721	48,008	56,729
超過12個月	672	-	672
	9,393	48,008	57,401

- (a) 金屬衍生產品合約指透過LME成交合約的中央結算對手LME Clear進行結算但不合資格按HKAS 32—財務工具的呈列作淨額處理的未平倉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之公平值。相應的金額已確認入賬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附註32)。

2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會計政策

分類

債務投資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又不設定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概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 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可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而達到目標；及
- 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任何於債務工具的衍生產品不會另外分開入賬，在釐定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時會考慮其性質。倘債務工具及所附的衍生產品的合併現金流被視為不符合「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財務資產會撥歸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22)。

確認及計量

首次確認時，集團按公平值計量財務資產，另加與購得資產直接有關的交易成本計量。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列入綜合收益表。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重新歸類轉撥綜合收益表。

存在報價之投資或有活躍市場之投資的公平值以買賣差價當中最具代表性的價格(現時被視為買方出價)為準。至於非上市證券或沒有活躍市場的財務資產，集團則採用估值技巧計算其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及同類投資的報價商報價。

減值

集團以前瞻的方式評估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是計及機率的估計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的現金缺口(指集團按合約應收的現金流與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集團考慮合理、有證據而又不難獲得或要花費太多才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造成的損失；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的項目在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造成的損失。

2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續)

會計政策(續)

減值(續)

對於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除非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否則集團會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如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於每個呈報日期計量，以反映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

評估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集團將呈報日期評估的財務資產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評估的結果作一比較。在重新作出這項評估時，如財務資產已逾期90日，或發生過一項或以上對預計日後財務資產的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信貸減值事件，集團即認定違約事件已發生。

評估首次確認後的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集團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規定的到期日繳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資產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大幅倒退；
- 債務人的營運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倒退；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或預期出現變動，嚴重影響債務人向集團履行責任的能力。

視乎財務工具的性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可個別或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時，財務資產按共通的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組合。

預期信貸虧損任何變動會以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回撥列入綜合收益表，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2020年12月31日		
	保證金 (附註33)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 (附註37)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附註(a))	5,538	2,404	7,942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附註(b))	5,538	2,404	7,942

2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保證金 (附註33)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 (附註37)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附註(a))	4,569	-	4,569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附註(b))	4,569	-	4,569

- (a)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集團認為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偏低，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持有的債務證券投資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2(穆迪)(2019年12月31日：Aa1(穆迪))，無違約紀錄，而於有關呈報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均不存在不利因素。
- (b) 包括12個月後到期屬於保證金可隨時變現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的財務資產34.35億元(2019年12月31日：26.84億元)(附註53(b))。

2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會計政策

分類

撥歸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投資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用而持有；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任何附於財務資產的衍生產品不會另外分開入賬，在釐定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時會考慮其性質。倘財務資產及所附的衍生產品的合併現金流被視為不符合「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財務資產會撥歸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按金亦撥歸此類(附註26)。

確認及計量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會減少攤銷成本。利息收益、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列入綜合收益表。終止確認時的收益及虧損列入綜合收益表。

2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續)

會計政策(續)

減值

集團以前瞻的方式評估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應收客戶的應收賬款，集團使用HKFRS 9 (2014)：金融工具容許的簡化法，該方法要求於首次確認應收賬款時即將預計的全期虧損(附註23)確認。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模型估計，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呈報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定期存款、債務工具及其他存款)，除非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否則集團會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評估信貸風險的詳情，見附註23)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如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於每個呈報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附註23)。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如有變動，以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回撥列入綜合收益表，並於虧損準備賬相應調整賬面金額。

若無實際機會收回，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可(部分或全部)註銷，一般是當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益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清償需註銷的金額時發生。

先前被註銷的資產若其後收回，以減值撥備回撥列入收回資產期間的綜合收益表。

2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公司資金 (附註(b)及25)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3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債務證券	1,740	-	1,74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3,442	47,407	60,849
其他財務資產	99	-	99
	15,281	47,407	62,688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	15,182	47,407	62,589
超過12個月	99	-	99
	15,281	47,407	62,688
	於2019年12月31日		
	公司資金 (附註(b)及25)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3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債務證券	633	-	63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592	32,348	39,940
其他財務資產	99	-	99
	8,324	32,348	40,672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	7,606	32,348	39,954
超過12個月	718	-	718
	8,324	32,348	40,672

- (a)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這些財務資產並無減值虧損撥備，因集團認為財務資產的信貨風險偏低，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持有的債務證券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2(穆迪)(2019年12月31日：Aaa(穆迪))。存款只存放於投資級別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及有限牌照銀行，以及在集團附屬公司營業的國家的當地銀行監管機構規管的銀行。所有這些財務資產均無違約紀錄，而於有關呈報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均不存在不利因素。
- (b) 於2020年12月31日，公司資金中有9.30億元(2019年12月31日：零元)的債務證券只用作支援香港結算保證基金的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附註37(a))。
- (c) 12個月後到期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於附註53(d)(ii)披露。

25. 公司資金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公司資金包括以下工具：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b)及21)	10,753	11,421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22)	7,713	9,39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b)及24)	15,281	8,324
	33,747	29,138

- (a) 來自股本及各業務所產生的資金屬集團的財務資產(不包括保證金、結算所基金、A股現金以及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衍生產品合約的財務資產)，歸類為公司資金。
- (b) 於2020年12月31日，公司資金中有12.41億元(2019年12月31日：8.18億元)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只用作支援香港結算保證基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及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的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附註37(a))。

2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會計政策

應收賬款及其他按金是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會計政策於附註24披露。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應收中國結算以及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附註(a))	32,910	18,730
— 交易徵費、印花稅及應收費用	1,321	670
— 中國結算持有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附註33)	11,862	5,516
— 其他	17	7
源自12月31日之前出售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應收款項	28	-
其他應收賬、預付款及按金	984	918
減：應收賬減值虧損撥備(附註(b)及(c))	(42)	(29)
	47,080	25,812

2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續)

- (a) 接納聯交所買賣於CCASS內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時，香港結算通過責務變更方式介入而成為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對手。香港結算會就於交易日後一日獲確認及接納後的聯交所買賣，對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應收／應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附註34)列賬。

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的A股交易而言，交易雙方的權利和責任將轉移至中國結算，而香港結算與相關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之間透過責務變更程序產生市場合約。香港結算對其結算參與者及中國結算應收／應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會在交易當日獲確認時，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附註34)列賬。

- (b) 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應收賬款，集團使用HKFRS 9 (2014)容許的簡化法，該法要求於首次確認應收賬款時即將預計的全期虧損確認。

預期虧損率按債務人的付款狀況及年內曾經蒙受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釐定。歷史虧損率會作調整以反映當前及未來將會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的宏觀經濟因素資料。按此基準，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虧損準備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或逾期 不超過30日	逾期 31至180日	逾期 超過180日	
預期虧損率	2%	9%	100%	
賬面值總額－須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應收賬 (百萬元)	581	53	26	660
虧損準備(百萬元)	11	5	26	42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或逾期 不超過30日	逾期 31至180日	逾期 超過180日	
預期虧損率	<1%	9%	100%	
賬面值總額－須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應收賬 (百萬元)	543	58	19	620
虧損準備(百萬元)	5	5	19	29

至於餘下的應收款項及其他存款(不包括預付款)於2020年12月31日為462.66億元(2019年12月31日：250.89億元)，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因這些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參與者，而參與者須遵守集團嚴格的財務要求及參與者資格規定以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再者這些應收款項近期無違約紀錄、部分應收款項其後亦已結清，以及呈報日期的當前最新狀況及預期日後經濟狀況均不存在不利因素。

2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續)

(c) 應收賬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於1月1日	29	10
收購附屬公司	-	11
其他營運支出項下應收賬虧損準備的撥備	12	9
匯兌差額	1	(1)
於12月31日	42	29

(d)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27.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乃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附註(b)))。若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是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

結構性實體則指那些在釐定誰是其控制人時、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重要考量的實體，譬如投票權只涉及行政工作，相關業務活動是通過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等。

集團視其所有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為於非綜合計算的結構性實體的投資，撥歸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22)。

27.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續)

(a) 主要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	註冊成立地 及營業地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集團持有權益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直接主要附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929股普通股 (929元)	在香港經營唯一的股票交易所	100%	100%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230股普通股 (28,750,000元)	在香港經營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00%	1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香港	4股普通股 (1,060,000,002元)	經營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及透過滬 深港通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 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的結 算所及經營中央證券存管處，並 為香港及中國內地上市的合資格 證券提供託管及代理人服務	100%	100%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場外結算公司)(附註(i))	香港	11,187股普通股 (921,206,421元) 3,541股無投票權普通 股(433,291,660元)	經營場外衍生工具的結算所	76%	76%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	香港	3,766,700股普通股 (831,010,000元)	作為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合約的 結算所	100%	10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 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香港	4,000,000股普通股 (271,000,000元)	作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票期權合 約的結算所	100%	100%
間接主要附屬公司：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英國	100股每股1英鎊的 普通股	營運買賣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 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所	100%	100%
LME Clear Limited	英國	107,500,001股每股 1英鎊的普通股	營運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 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結算所	100%	100%
深圳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前海聯合交易中心)(附註(i))	中國內地	人民幣400,000,000元	在中國內地營運商品交易平台	90%	90%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

27.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i) 具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場外結算公司76%(2019年12月31日：76%)的權益由集團持有，餘下24%(2019年12月31日：24%)的權益由非控股權益持有。非控股權益並無場外結算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是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前海聯合交易中心90%(2019年12月31日：90%)的權益由集團持有，餘下10%(2019年12月31日：10%)權益由非控股權益持有。

港融科技是在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港融科技51%(2019年12月31日：51%)權益，其餘49%(2019年12月31日：49%)權益由非控股權益持有。

有關各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如下：

	場外結算公司		前海聯合交易中心		港融科技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虧損)	9	13	(13)	(14)	(14)	-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累計非控股權益	195	186	(28)	(13)	151	155

由於有關非控股權益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場外結算公司、前海聯合交易中心及港融科技的財務資料概要。

(ii) 重大限制

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持有現金及儲蓄存款，並受外匯管制限制。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這些受限制資產的賬面金額為3.27億元(2019年12月31日：3.94億元)。

27.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續)

(b) 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香港交易所旗下有兩家於香港經營業務的結構性實體受其控制，有關詳情如下：

結構性實體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合資格香港交易所僱員的香港交易所股份(附註43)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慈善基金

香港交易所所有權指導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及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相關活動，並可使用其於兩家機構的權力影響其回報。因此，兩者被視為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28.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會計政策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入賬。各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按附註2(d)所列的會計政策作減值測試。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所佔合資公司的資產淨值	164	95

(a) 合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	主要業務	佔有權百分比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交易服務)	香港	開發指數掛鈎產品及股票衍生產品	33%	33%
債券通有限公司(債券通公司)	香港	提供債券通相關的支援及服務	40%	40%

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2年成立合資公司中華交易服務，從事金融產品開發和相關服務。中華交易服務為集團的戰略投資，並預期可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協助推動中國內地資本市場的發展和推進集團的國際化。

香港交易所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2017年成立合資公司債券通公司，提供債券通相關的支援服務。債券通公司為集團的戰略投資，其服務在利便債券通交易之餘，更加強香港交易所在定息市場的地位，同時將互聯互通機制由股票延伸至債券。

28.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續)

(a) (續)

這兩家合資公司的計量方法及賬面值如下：

名稱	計量方法	賬面值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中華交易服務	權益法	38	37
債券通公司	權益法	126	58
		164	95

這兩家合資公司類屬私人公司，故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由於中華交易服務及債券通公司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此等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2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會計政策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按收購當日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將分配至每個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每個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為該實體內可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即營運分部層面)。

商譽不作攤銷，但會每年檢查是否需要減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會增加檢視次數。商譽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作比較。若出現減值即時列入綜合收益表，其後不會撥回。

商標名稱

業務合併所得的商標名稱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入賬。公平值乃以預期因擁有商標名稱而可免去繳付的專利費的折現估算額作為計算基礎。

從收購LME實體所得的商標名稱擁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商標名稱每年檢視，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評定為無限的可使用年期。

2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續)

會計政策 (續)

客戶關係

業務合併所得的客戶關係先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使用多期間超額盈利法釐定，據此，有關資產的估值已扣除所有其他組成相關現金流的資產的合理回報。其後，客戶關係按成本(即初始公平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按客戶關係的預計使用期(8至25年)計算。

電腦軟件系統

與集團所控制可識別及獨有軟件產品的設計、建立及測試直接有關的發展成本列作無形資產，前提是相關軟件不屬其運作硬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即沒有系統軟件，相關硬件仍可繼續運作)，並符合以下條件：

- 技術上可以完成有關軟件，並供日後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有關軟件並加以使用；
- 有使用有關軟件的能力；
- 可證明有關軟件如何可於未來帶來經濟效益；
-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發展以及使用該軟件；及
- 發展期間與軟件有關的支出可以可靠計量。

其他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發展開支於產生時列入綜合收益表。先前列入綜合收益表的發展成本不會在其後列作資產。

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合資格軟件系統發展開支及相關直接應計成本在可使用時按足以撇銷其扣除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攤銷。於各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維持電腦系統及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入綜合收益表。

集團有關減值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d)。

2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百萬元
	商譽 百萬元	商標名稱 百萬元	客戶關係 百萬元	軟件系統 百萬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13,298	899	3,141	3,420	20,758
匯兌差額	(65)	(4)	(15)	(11)	(95)
收購附屬公司	111	-	18	20	149
添置	-	-	-	830	830
出售	-	-	-	(85)	(85)
於2019年12月31日	13,344	895	3,144	4,174	21,557
於2020年1月1日	13,344	895	3,144	4,174	21,557
匯兌差額	(58)	(4)	(14)	3	(73)
添置	-	-	-	1,073	1,073
出售	-	-	-	(45)	(45)
於2020年12月31日	13,286	891	3,130	5,205	22,512
累計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	-	-	792	1,947	2,739
匯兌差額	-	-	(5)	(8)	(13)
攤銷	-	-	132	406	538
出售	-	-	-	(85)	(85)
於2019年12月31日	-	-	919	2,260	3,179
於2020年1月1日	-	-	919	2,260	3,179
匯兌差額	-	-	(3)	-	(3)
攤銷	-	-	131	513	644
出售	-	-	-	(45)	(45)
於2020年12月31日	-	-	1,047	2,728	3,775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13,286	891	2,083	2,477	18,737
於2019年12月31日	13,344	895	2,225	1,914	18,378
上述包括開發中的軟件系統的成本：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1,143	1,143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1,044	1,044

綜合收益表內「折舊與攤銷」項下包括了攤銷6.44億元(2019年：5.38億元)。

商標名稱被視作具有無限的使用年期，可為集團帶來現金流的時間沒有可見限制，因為商標名稱的價值不會因使用而減少，使用時間長短亦無任何法律或相類限制。

2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續)

含有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及商標名稱，分配至預期與所收購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並由此等營運分部層面的管理人員進行監察。商譽及商標名稱分配至營運分部的概要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商譽 百萬元	商標名稱 百萬元	商譽 百萬元	商標名稱 百萬元
商品分部	10,310	698	10,361	701
交易後業務分部	2,858	193	2,872	194
科技分部	118	-	111	-
	13,286	891	13,344	895

商品分部包括英國的商品交易平台(LME商品現金產生單位)以及中國內地商品交易平台(中國商品現金產生單位)。由於中國商品現金產生單位現時仍視為處於發展階段，釐定2020年12月31日商品分部的可收回金額時並未將其估值計算在內。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須使用按照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而編制的未來5年現金流預測。而5年後的現金流則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永久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設、EBITDA利潤率、增長率及折現率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商品分部	交易後 業務分部	科技分部	商品分部	交易後 業務分部	科技分部
EBITDA利潤率(未來五年平均數)	65%	49%	33%	65%	50%	24%
增長率	3%	3%	3%	3%	3%	3%
折現率	9%	9%	14%	9%	9%	14%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市場發展的預期以及相關實體採用的業務模式釐定EBITDA利潤率。增長率不會超越各現金產生單位當前營運所在市場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有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營運分部按預計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包括商譽及商標名稱)。因此，並無必要對商譽或商標名稱作出減值虧損的撥備。

倘預測期內LME交易費較預測低10%，或折現率提高至10%，則商品分部的可收回金額將大致等同其賬面值。倘預測期內LME Clear結算費較預測低8%，或折現率提高至10%，則交易後業務分部下LME Clear的可收回金額將大致等同其賬面值。除此之外，使用價值評估法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若有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影響管理層對於2020年12月31日減值的看法。

30. 固定資產

會計政策

有形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源自獲得資產的開支。

有形固定資產在可使用時按足以撇銷其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於各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預計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主要類別的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樓房	不超過35年或租約之餘下租期(取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之剩餘租期但不超過10年
電腦交易及結算系統－硬件及軟件	3至5年
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	3年
傢俬、設備及汽車	3至5年
數據中心設施及設備	3至20年

興建租賃樓房時產生的開支及其他直接應計成本，在有關開支很可能於未來帶給集團經濟效益，而涉及的費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作資本化。

軟件若屬其運作硬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即沒有系統軟件，相關硬件不能運作)，有關合資格的軟件開支及相關的直接應計成本作資本化及列作固定資產。

其後產生的成本及系統發展完成後的合資格發展開支，只有在有關項目於未來可能帶給集團經濟效益，而項目的成本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列作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或是列作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支出及其後產生的其他開支均在發生時列入綜合收益表。

集團有關減值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d)。

30. 固定資產(續)

	租賃樓房 百萬元	電腦交易及 結算系統 百萬元	其他電腦 硬件及軟件 百萬元	數據中心、 設施及設備 百萬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設備及汽車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708	1,427	649	428	1,163	4,375
匯兌差額	-	(1)	(2)	-	(1)	(4)
添置	-	44	95	12	87	238
出售	-	(370)	(111)	-	(142)	(623)
於2019年12月31日	708	1,100	631	440	1,107	3,986
於2020年1月1日	708	1,100	631	440	1,107	3,986
匯兌差額	-	5	-	-	2	7
添置	-	154	105	7	49	315
出售	-	(49)	(105)	-	(6)	(160)
於2020年12月31日	708	1,210	631	447	1,152	4,148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178	1,240	509	167	692	2,786
匯兌差額	-	-	(1)	-	(1)	(2)
折舊	28	42	33	29	103	235
出售	-	(370)	(111)	-	(141)	(622)
於2019年12月31日	206	912	430	196	653	2,397
於2020年1月1日	206	912	430	196	653	2,397
匯兌差額	-	3	-	-	2	5
折舊	28	46	53	30	91	248
出售	-	(48)	(105)	-	(6)	(159)
於2020年12月31日	234	913	378	226	740	2,491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474	297	253	221	412	1,657
於2019年12月31日	502	188	201	244	454	1,589
上述包括在建固定 資產的成本：						
於2020年12月31日	-	150	91	-	102	343
於2019年12月31日	-	56	118	-	86	260

綜合收益表內「折舊與攤銷」項下包括了折舊2.48億元(2019年：2.35億元)

31. 使用權資產

會計政策

合約如將已識別的資產於某個時段的使用控制權有償轉讓，即屬租賃或包含了租賃。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起租日)即確認入賬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附註38)。

就集團租賃的資產而言，使用權資產最初以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初期直接成本、修復費用、起租日或之前的已付款減已收取的租賃優惠)計量，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對於有部分內含續租選擇權的租賃合約，集團應用判斷而釐定有關租期；而當中評定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將會影響到租期，而這對入賬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有重大影響。

短期租賃(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的相關付款，概按直線法列入綜合收益表作為支出。

	土地租金 百萬元	物業 百萬元	資訊 技術設施 百萬元	設備和汽車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20	2,398	38	19	2,475
添置	-	172	-	1	173
重新評估租賃負債的相關調整	-	(11)	-	-	(11)
折舊	(1)	(255)	(10)	(5)	(271)
於2019年12月31日	19	2,304	28	15	2,366
於2020年1月1日	19	2,304	28	15	2,366
匯兌差額	-	3	-	-	3
添置	-	60	69	-	129
折舊	(1)	(285)	(14)	(5)	(305)
於2020年12月31日	18	2,082	83	10	2,193

- (a) 土地租金是一項在香港的中期租約的預付租賃款項。此外，集團通過租賃合約租用各種物業、資訊技術設施、辦公設備和汽車，合約預計於10年內屆滿。
- (b) 綜合收益表內「折舊與攤銷」項下包括了折舊3.05億元(2019年：2.71億元)。

3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會計政策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先按其於交易日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算。負債的公平值的變動列入綜合收益表。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u>LME Clear以中央結算對手身份持有</u>		
衍生金融工具：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附註(a))	92,884	48,008
	92,884	48,008

- (a) 有關金額指LME Clear以中央結算對手身份為LME成交合約進行結算時，按HKAS 32：財務工具的呈列不合資格作淨額處理的未平倉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公平值。

33.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會計政策

日後須退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的責任列作流動負債。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並無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保證金源自向五家結算所的結算參與者就未平倉合約已收取或應收取作為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的現金。香港結算就透過滬深港通成交的交易動用部分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履行其作為中國結算之結算參與者的責任。該等資金於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

33.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續)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包括：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16,873	8,174
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59,422	55,664
香港結算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27,111	12,367
場外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6,899	5,180
LME Clear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76,703	61,151
	187,008	142,536
為管理保證金的責任而將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投資於下列工具(附註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1)	122,184	100,095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附註23)	5,538	4,56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24)	47,407	32,348
中國結算持有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附註26)	11,862	5,516
來自結算參與者的應收保證金	17	8
	187,008	142,536

34.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會計政策

財務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附註32)以及財務擔保合約(附註36))先按公平值列賬(在列賬後視為成本)，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後的成本列賬。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應付予中國結算以及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的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附註26(a))	39,120	20,076
— A股的港元/美元現金抵押品(附註21(a)(ii))	2	115
— 其他	553	298
應付予證監會的交易徵費	185	97
未被領取的股息(附註(a))	376	343
應付予印花稅署署長的印花稅	914	420
12月31日前成交的集體投資計劃應付賬款	504	—
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已收按金	1,320	1,098
	42,974	22,447

34.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續)

- (a) 集團的未被領取股息指上市公司(包括香港交易所)所宣派而股東尚未領取的股息。年內，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超過七年後仍未被領取的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除外)現金股息共900萬元(2019年：900萬元)已被沒收及確認為雜項收益(附註8)，而在六年後仍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共2,100萬元(2019年：1,900萬元)已依照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被沒收及撥入保留盈利(附註46)。
- (b)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35. 遞延收入

會計政策

遞延收入(HKFRS 15所指的「合約負債」)在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提供服務前收到客戶支付的代價(或有關款項已到期支付)時確認入賬。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來自尚未履行責任的遞延收入	1,420	1,436
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371	403
流動負債	1,049	1,033
	1,420	1,436

36. 其他財務負債

會計政策

財務擔保合約泛指集團須於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實體或人士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的承諾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先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按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按HKFRS 9 (2014)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的金額；或開始確認的款額減去(如適用)按HKFRS 15：客戶合約收入原則入賬的累計收入。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負債(附註37)	28	39
公司資金的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a))	20	20
	48	59

- (a) 有關金額乃集團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供的財務擔保的賬面值，詳情載於附註49(b)。

37. 結算所基金

會計政策

結算參與者向結算所基金作出的繳款計入流動負債。從結算參與者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並無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結算所基金或儲備基金是根據結算所規則設立。結算參與者及集團繳付的資產由各有關結算所持有(就香港的結算所而言，連同累計收益減相關支出)，明確地為確保在發生一名或多名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結算所的責任時，支持各家結算所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此外，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亦提供資源，以使香港結算如遇有結算參與者因向CCASS存入問題證券而失責時，能履行所引致之負債及責任。為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的供款所撥備的金額及其累計投資收入在呈列時亦列入結算所基金。該等資金於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各自儲備基金的供款定於相關儲備基金規模的10%。這些供款與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一併計入公司資金。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包括：		
結算參與者的現金繳款	20,439	14,394
向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的繳款	156	156
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45)	628	587
	21,223	15,137
為管理結算所基金的責任而將結算所基金投資於下列工具(附註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1)	18,847	15,176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附註23)	2,404	-
減：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附註36)	(28)	(39)
	21,223	15,137
結算所基金包括以下基金：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5,667	2,28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909	947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	1,205	1,660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基金	2,730	2,548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	171	168
LME Clear儲備基金	10,541	7,533
	21,223	15,137

- (a) 於2020年12月31日，供款連同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附註53(c))為12.41億元(2019年12月31日：8.18億元)，並一併計入公司資金(附註25(b))。

38. 租賃負債

會計政策

合約如將已識別的資產於某個時段的使用控制權有償轉讓，即屬租賃或包含了租賃。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起租日)即確認入賬使用權資產(附註31)及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最初以起租日當天的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按租賃隱含利率折現，或如該利率不能輕易確定，則按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承租人一般會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其後，租賃負債將隨其利息成本而增加以及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每一筆租賃付款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開支兩部分。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總租賃負債	2,358	2,506
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2,054	2,234
流動負債	304	272
	2,358	2,506

若干租賃合約包括一項選擇權，容許初始合約期結束後再續租一段時間。在可行的情況下，集團所有租賃都盡量爭取這種可由集團行使的續租選擇權，以增加營運靈活性。集團於起租日評估其行使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在計量租賃負債時只包括那些合理確定會行使的選擇權。於2020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未有計算一項有續租選擇權的租賃物業將來可能須付的未折現租賃付款1,4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1,400萬元)，原因是集團行使權利續租的機會極低。

39. 借款

會計政策

香港交易所就一家附屬公司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無投票權普通股發行出售選擇權所可能涉及的現金付款列作借款項下「財務負債」；先按香港交易所收購非控股權益所持股份而應付金額的現值列賬，並直接從股本權益項下「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的儲備」扣除相應數額。

這項已給予的出售選擇權之財務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即初始公平值加上初始公平值與出售選擇權所涉及的現金付款之間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累計攤銷），而所產生的利息支出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除非集團可無條件延至呈報期末起計至少12個月始清償負債，否則這項已給予的出售選擇權之負債列作流動負債。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423	418
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83	80
流動負債	340	338
	423	418

款項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一年內	340	338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83	80
	423	418

於2020年12月31日，場外結算公司合共向若干第三方股東發行了3,541股無投票權普通股，作價共4.33億元。根據安排，香港交易所向場外結算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場外結算公司非控股權益可按初步認購價減非控股權益累計已收取股息的價格向香港交易所出售所持部分或全部場外結算公司的無投票權普通股。股份發行滿五年後，若非控股權益能向香港交易所證明其已合理盡力至少三個月，但仍未能物色合適買家以相等於或高於公平市場價值的價格購買其股份，則可隨時行使出售選擇權。已給予出售選擇權賬面值為香港交易所於已給予出售選擇權首次成為可行使當日收購非控股權益所持股份應付金額之現值。

於2020年12月31日，價值3.40億元的出售選擇權已可行使（2019年12月31日：2.52億元），而餘下價值8,300萬元的出售選擇權則可於2023年10月開始行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給予的出售選擇權未有行使（2019年：未有行使）。

選擇權可行使前的實際年利率為3.0%（2019年：3.0%）。

40. 撥備

會計政策

若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對涉及的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有關撥備即予確認。確認為撥備的款額為於呈報期末支付責任所需的最佳估計代價。

	修復費用 百萬元	僱員福利費用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105	89	194
本年度撥備	2	126	128
年內動用	-	(90)	(90)
年內已付	(1)	(19)	(20)
於2020年12月31日	106	106	212
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98	-	98
流動負債	8	106	114
	106	106	212

- (a) 修復費用的撥備指租約屆滿後將租賃辦公室物業修復至原來面貌之估計所需費用。有關租約預期於10年內屆滿。
- (b) 僱員福利費用撥備指於截至呈報期末累積的未享用年假。有關撥備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悉數動用。

41. 遞延稅項

會計政策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與財務報表所列的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按負債法確認入賬，惟首次確認商譽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則不作確認。遞延稅項採用呈報期末已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率計算，預期在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應用。

可用以對銷日後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異或即期稅項虧損，應入賬列作遞延稅項資產。

- (a) 淨遞延稅項負債賬的變動如下：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於1月1日	775	724
匯兌差額	(3)	(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6
扣自綜合收益表(附註17(a))	132	48
扣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5	-
直接計入保留盈利	(5)	-
於12月31日(附註(d))	904	775

41. 遞延稅項(續)

(b)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有未確認的稅項虧損16.23億元(2019年12月31日：14.43億元)可予結轉，作為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收入。中國眾實體有6.62億元的稅項虧損(2019年12月31日：5.56億元)將於虧損出現五年後註銷，餘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且可無限期結轉。

(c) 淨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無形資產 ¹		稅項虧損		僱員福利		租賃		財務資產		合計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於1月1日	305	226	533	555	(22)	(39)	(21)	(18)	(20)	-	-	-	775	724
匯兌差額	-	-	(3)	(3)	-	-	-	-	-	-	-	-	(3)	(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6	-	-	-	-	-	-	-	-	-	6
扣自／(計入)綜合收益表	77	79	36	(25)	3	17	(3)	(3)	19	(20)	-	-	132	48
扣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	-	-	-	-	-	-	-	-	-	5	-	5	-
直接計入保留盈利	-	-	-	-	-	-	(5)	-	-	-	-	-	(5)	-
於12月31日	382	305	566	533	(19)	(22)	(29)	(21)	(1)	(20)	5	-	904	775

1 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商標名稱。

(d)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現有之稅項資產用作抵銷現有之稅項負債及當遞延稅項是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若有意以淨額方式清償結餘)所徵收的稅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以下款額為於作出適當抵銷後釐定，並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26)	(17)
遞延稅項負債	930	792
	904	775

(e)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25)	(17)
12個月內收回	(1)	-
	(26)	(17)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償付	921	788
12個月內償付	9	4
	930	792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904	775

42. 股本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會計政策

股份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權益。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若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購入或透過選擇收取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獲得香港交易所股份，從市場購入股份的總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或按以股代息計劃獲得的股份支付的總代價均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並從股本權益總額中扣除。

獎授權益授予時，已授予權益的歸屬股份（從市場購入的獎授股份以及透過重新投資股息所得或按以股代息計劃而獲得的股份（股息股份））的相關成本均撥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若屬獎授股份，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會同時相應減少；若屬股息股份，保留盈利會相應減少。

已發行及繳足一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 的股份數目 ¹ 千股	股本 百萬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 的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1,250,632	(3,115)	27,750	(682)	27,068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附註(a))	10,569	(84)	2,694	(21)	2,673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附註(b))	-	(1,115)	-	(285)	(285)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附註(c))	-	1,040	5	218	223
於2019年12月31日	1,261,201	(3,274)	30,449	(770)	29,679
於2020年1月1日	1,261,201	(3,274)	30,449	(770)	29,679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附註(a))	6,636	(45)	1,438	(10)	1,428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附註(b))	-	(84)	-	(31)	(31)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附註(c))	-	1,420	4	326	330
於2020年12月31日	1,267,837	(1,983)	31,891	(485)	31,406

1 不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已授予但並未轉移至獲獎授人的307,960股股份(2019年12月31日：50,341股)

42. 股本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續)

(a) 年內，向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香港交易所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發行的股份如下：

	2020				
	股份數目	代息股份 價格 元	股本 百萬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 的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作為2019年第二次中期以股代息 而發行：					
— 合計	6,635,576	216.70	1,438	-	1,438
— 撥入股份獎勵計劃	(45,127)	216.70	-	(10)	(10)
	6,590,449		1,438	(10)	1,428
	2019				
	股份數目	代息股份 價格 元	股本 百萬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 的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作為2018年第二次中期以股代息 而發行：					
— 合計	7,476,293	260.77	1,950	-	1,950
— 撥入股份獎勵計劃	(36,539)	260.77	-	(10)	(10)
作為2019年第一次中期以股代息 而發行：					
— 合計	3,092,966	240.40	744	-	744
— 撥入股份獎勵計劃	(47,800)	240.40	-	(11)	(11)
	10,484,920		2,694	(21)	2,673

- (b) 年內，股份獎勵計劃(附註43)透過公開市場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84,000股(2019年：1,115,300股)。年內購入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3,100萬元(2019年：2.85億元)。
- (c) 年內授予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共1,419,931股(2019年：1,040,143股)。有關的授予股份成本總額3.26億元(2019年：2.18億元)。於2020年，若干授予的股份的公平值高於成本，因而將400萬元(2019年：500萬元)加入股本。

43. 僱員股份安排

會計政策

集團營運股份獎勵計劃(計劃)，為以股本結算的股份酬金計劃，根據計劃向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獎授股份作為酬金組合的一部分。

股份酬金支出所支銷的金額參照所授出獎授股份的公平值並計及於授出日期所有與授出相關的非授予條件而釐定。總支出按直線法於有關授予期內入賬(若股份即時授予，則於授出日入賬)，並相應撥入股本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於授予期內攤銷的獎授股份方面，集團根據各呈報期末的授予條件修訂其預期最終授予的獎授股份之估計數字。過往年度已入賬確認的累計數額若因此而需作任何調整，概計入現年度的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從該項目內扣除，並對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變動如下：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於1月1日	250	21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10)	281	240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299)	(208)
於12月31日	232	250

計劃容許根據下列兩類獎勵計劃將股份授予僱員：

- (i) 僱員股份獎勵—適用於集團所有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
- (ii) 高級行政人員獎勵—適用於集團選定的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

於董事會作出授出獎勵金額(獎勵金額)以購買獎授股份予合資格僱員及／或選定的高級行政人員的決定後，即從市場購入獎授股份，或將計劃持有的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作獎授股份重新授出。未授予的獎授股份由計劃成立的信託持有。

計劃因透過重新投資股息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以股代息股份而持有的獎授股份，其應付的股息用以進一步取得股份(股息股份)。股息股份按比例分配予獎授人，其權益授予期與產生有關股息的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期相同。

43. 僱員股份安排 (續)

(a) 僱員股份獎勵

僱員股份獎勵將於獎授給有關僱員後的授予期漸次授予，授予條件是有關獲獎授人(i)一直為集團的僱員；(ii)被裁員；或(iii)被視為符合「善意離職」條件；若有關獲獎授人因屆正常退休年齡而退休或遭受永久傷殘，僱員股份獎勵的權益會即時授予。除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集團行政總裁另有決定外，僱員股份獎勵的授予期為三年，集團將於獎授股份後的第二至第三年分兩次每次授予相等的股數。

獲獎授僱員若不符合授予條件，尚未授予的股份將會被沒收。被沒收的股份由計劃的受託人持有，受託人在計及董事會的建議後可酌情將該等股份獎授予其他獲獎授的僱員。

2019年及2020年內獎授的獎授股份的詳情

獎授日期	獲獎授的 獎授股份數目	平均每股 公平值 元	授予期
2019年6月13日	996	259.65	2019年6月13日至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6月13日	9,603	259.65	2021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8日
2019年11月18日	6,400	245.67	2019年11月18日至2022年6月10日
2019年12月31日	1,261,069 ^{1,2}	254.40	2021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2日
2020年6月22日	9,700	307.10	2022年6月17日至2023年6月17日
2020年12月4日	42,500	389.08	2021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8日

1 有55,169股是於2019年12月31日獎授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2 有219,143股是於2019年12月31日將計劃持有的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重新授出作獎授股份。

除上述獎授股份以外，亦有總額3.27億元的獎授股份於2020年授予選定的僱員。於2020年12月31日，股份購買尚未完成。

2019年及2020年內獎授的獎授股份的詳情(不包括股息股份)

年內有1,112,075股(2019年：944,989股)香港交易所股份授予，合計公平值2.57億元(2019年：2.00億元)，其中146,156股(2019年：61,031股)乃授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43. 僱員股份安排(續)

(b) 高級行政人員獎勵

根據高級行政人員獎勵將轉讓予獲獎授人的實際股份數目須待達成董事會釐定的績效條件後方可授予。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該等標準決定在某一段績效評核期間(一般為最少三個財政年度)完結時應授予相關高級行政人員的實際獎授數目。

高級行政人員獎勵的授予不受獲獎授人於績效評核期間結束前離職影響。高級行政人員獎勵被視為於授出時即時授予，有關績效條件則被視為非授予條件。

2019年及2020年內獎授的高級行政人員獎勵詳情

2020年沒有獎授任何高級行政人員獎勵，而2019年的獎授詳情如下：

獎授日期	獲獎授的獎授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公平值 元	公平值總值 百萬元	績效期
2019年12月31日	56,154	190.80	11	2020年-2022年

所有高級行政人員獎勵均是獎授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每股公平值計及多項因素，包括績效條件達成的可能性。

2019年及2020年內轉移至獲獎授人的高級行政人員獎勵詳情

2019年及2020年內轉移至獲獎授人的高級行政人員獎勵詳情(包括於2020年12月在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退任時所轉移的股份)如下：

獎授日期	轉移月份	獲獎授的獎授 股份數目	轉移的獎授 股份數目	轉移的獎授 股份成本總額 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	56,800	30,672	6
2016年12月30日	2020年3月	67,400	47,854	9
2017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	62,123	62,123	14
2018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	61,560	61,560	14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	56,154	56,154	15

於2020年，轉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股份成本總額為5,200萬元(2019年：600萬元)。此外，由於所授予獎授股份的成本高於先前在綜合收益表扣賬的股份公平值，所以從保留盈利扣除1,000萬元(2019年：將200萬元計入股本)。

43. 僱員股份安排 (續)

(c)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概要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以及股息股份數目的變動

	2020	2019
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數目：		
於1月1日尚未授予	3,272,042	3,114,689
已獎授 ³	52,200	1,334,222
已沒收	(246,576)	(207,979)
已授予	(1,339,766)	(975,661)
股息股份：		
— 分配予獲獎授人	73,046	79,809
— 分配予獲獎授人但其後被沒收	(8,737)	(8,556)
— 已授予 ⁴	(80,165)	(64,482)
於12月31日尚未授予	1,722,044	3,272,042

3 每股平均公平值為373.85元(2019年：251.72元)。

4 2020年共有80,165股股息股份(2019年：64,482股)授予，涉及成本2,100萬元(2019年：1,500萬元)，當中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21,065股(2019年：7,134股)。

於12月31日，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的餘下權益授予期或績效期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餘下權益 授予期或 績效期	未授予的獎授 股份及股息 股份數目	餘下權益 授予期或 績效期	未授予的獎授 股份及股息 股份數目
獎授股份的年份				
2016	-	-	-	67,400
2017	-	-	0.04年至1.00年	482,125
2018	0.05年至1.05年	523,567	0.05年至2.06年	1,323,153
2019	0.11年至1.95年	1,093,163	0.12年至3.00年	1,330,394
2020	0.11年至3.11年	52,200	-	-
股息股份	0.05年至2.46年	53,114	0.00年至2.27年	68,970
		1,722,044		3,272,042

43. 僱員股份安排(續)

(d)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總數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數目(附註(c))	1,722,044	3,272,042
已沒收或未分配的股份 ⁵	261,516	2,322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數目 ⁶ (附註42)	1,983,560	3,274,364

5 該等股份日後將會重新授予合資格僱員。

6 不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已授出但尚未轉讓予獲獎授人的307,960股股份(2019年12月31日：50,341股)。

44. 對沖及重估儲備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對沖儲備(附註(a))	-	6
重估儲備(附註(b))	25	(3)
	25	3

(a) 對沖儲備

會計政策

針對預測極有可能發生的交易的現金流帶來的外匯風險，集團指定若干銀行結餘作為對沖工具(現金流對沖)。

於交易開始時，集團會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關係，及進行不同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集團亦會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評估對沖工具是否一直及將會十分有效地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的現金流變動的風險，並加以記錄。

對沖工具中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現金流對沖的有效部分，其公平值若出現變動，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中累計。無效部分的損益則即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在對沖儲備中累計的相關金額在被對沖項目確認計入綜合收益表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又或對沖工具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時，當時對沖儲備中存有的任何累計損益仍會繼續保留在對沖儲備中，並於預測會進行的交易最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時予以確認。如預測會進行的交易已估計不會落實，對沖儲備中保留的累積損益立即重新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44. 對沖及重估儲備(續)

(a) 對沖儲備(續)

對沖儲備的變動如下：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於1月1日	6	-
現金流對沖：		
— 對沖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0	(2)
— 重新分類為商譽作為收購港融科技的部分成本(附註(i))	-	9
— 重新分類往綜合收益表作為僱員費用及相關開支(附註(ii))	(15)	-
— 重新分類往綜合收益表作為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附註(ii))	(1)	(1)
於12月31日	-	6
於12月31日對沖工具的公平值	-	103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指定若干銀行存款(人民幣2.33億元)為現金流對沖，以對沖收購港融科技51%股權的匯兌風險。為數900萬元的銀行存款公平值虧損淨額初時於對沖儲備中遞延，於2019年6月28日完成收購後列作收購成本的一部分。

(ii) LME和LME Clear的功能性貨幣為美元。為對沖營運支出的外匯風險，這些實體曾指定若干以英鎊計值的銀行結餘作為現金流對沖，以對沖其僱員費用及相關開支以及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的外匯風險。於2020年12月31日，這些實體概無任何尚未動用的銀行結餘被指定作為現金流對沖(2019年12月31日：1,000萬英鎊的銀行結餘尚未動用)。

(iii) 年內來自無效部分現金流對沖而計入集團綜合收益表的數額為零元(2019年：零元)。

(b) 重估儲備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於1月1日	(3)	(6)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33	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的遞延稅項	(5)	-
於12月31日	25	(3)

45. 設定儲備

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37)

	香港結算保證 基金儲備 百萬元	聯交所期權 結算所 儲備基金儲備 百萬元	期貨結算公司 儲備基金儲備 百萬元	場外結算公司 利率及外匯 保證基金儲備 百萬元	場外結算公司 利率及外匯 保證資源儲備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161	106	231	17	8	523
撥自保留盈利之結算所基金投資收益淨額 扣除費用的盈餘(附註46)	13	5	8	34	4	64
於2019年12月31日	174	111	239	51	12	587
於2020年1月1日	174	111	239	51	12	587
撥自保留盈利之結算所基金投資收益淨額 扣除費用的盈餘(附註46)	11	2	5	20	3	41
於2020年12月31日	185	113	244	71	15	628

46. 保留盈利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於1月1日	14,204	13,371
股東應佔溢利	11,505	9,391
撥往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45)	(41)	(64)
股息：		
2019/2018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3,761)	(3,830)
2020/2019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4,692)	(4,668)
已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附註34(a))	21	19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31)	(15)
股份獎勵計劃的稅項	9	-
於12月31日	17,214	14,204

47.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3,332	10,951
下列項目的調整：		
利息收益淨額	(1,773)	(1,945)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487)	(789)
融資成本	181	177
折舊及攤銷	1,197	1,04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281	240
應收款減值虧損的撥備	12	9
應佔合資公司的溢利減虧損	(69)	(32)
其他非現金調整	12	6
保證金財務資產增加淨額	(44,439)	(18,805)
保證金財務負債增加淨額	44,472	18,808
結算所基金財務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6,075)	329
結算所基金財務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6,034	(393)
A股現金預付款及抵押品(增加)/減少	(4,752)	1,554
支援對結算所的供款及儲備基金豁免額的公司資金增加	(423)	(94)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增加	(14,901)	(5,479)
其他負債增加	19,957	4,145
主要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2,559	9,72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所收利息	2,066	3,096
向參與者支付利息	(349)	(1,248)
已付所得稅	(2,320)	(431)
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1,956	11,143

47.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b) 財務活動之負債對賬

	借款 百萬元	租賃負債 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1,166	2,512
新租賃	-	156
重新評估租賃負債的相關調整	-	(11)
借款利息(附註14)	7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	-	89
現金流動		
— 就票據償還款項	(744)	-
— 就票據利息支付款項	(11)	-
— 就租賃負債資本部分支付款項	-	(159)
— 就租賃負債利息部分支付款項	-	(89)
匯兌差額	-	8
於2019年12月31日	418	2,506
於2020年1月1日	418	2,506
新租賃	-	127
借款利息(附註14)	5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	-	89
現金流動		
— 就租賃負債資本部分支付款項	-	(284)
— 就租賃負債利息部分支付款項	-	(89)
匯兌差額	-	9
於2020年12月31日	423	2,358

(c) 租賃的現金流出

綜合現金流動表中有關租賃的數額如下：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業務現金流內	(4)	(17)
財務現金流內	(373)	(248)
已付租金總額	(377)	(265)

48. 承擔

(a)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固定資產	15	24
— 無形資產	146	82
已批准但未簽約：		
— 固定資產	260	461
— 無形資產	469	650
	890	1,217

(b) 投資非上市股本權益的承擔

於2020年11月，集團訂立協議投資於粵港澳大灣區新設立的廣州期貨交易所（廣期所）的7%股權。廣期所立足服務實體經濟，推動綠色發展。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將要作出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10億元。

49. 或然負債

會計政策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有關責任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而出現與否非完全由集團控制；也可以是因過往事件而已經產生的責任，但因為將來需要撥出經濟資源履行責任的機會不大，或不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若情況有變以致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或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即確認為撥備。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的重大或然負債如下：

- 鑑於證監會有可能要求填補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支付過的全部或部分賠償（減追回款額），集團在此方面有一項或然負債，涉及金額最多不超過7,1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7,100萬元）。至2020年12月31日止，證監會不曾就此提出填補款額的要求。
- 集團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集團參與者少付印花稅作出賠償，就每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20萬元為上限（附註36(a)）。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2020年12月31日在賠償保證下的635名（2019年12月31日：658名）開業參與者全部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集團須承擔的最高或然負債總額將為1.27億元（2019年12月31日：1.32億元）。
- 香港交易所曾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的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承擔額以5,000萬元為限。

50.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香港交易所若干董事可能同時為下列之董事及／或股東：(i) 聯交所、期交所、LME及前海聯合交易中心的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及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LME Clear及場外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結算參與者)；(ii)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i) 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此等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所買賣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合約以及被徵收的費用、此等上市公司被徵收的費用以及付予這些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費用均是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適用於所有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上市公司及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正規條文及細則執行。

(b)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集團亦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i)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33	187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68	80
退休福利支出	8	8
	309	275

(ii) 退休後福利計劃

集團為旗下僱員提供一項ORSO計劃及LME退休金計劃作為退休後福利計劃(附註10(a))。

(iii) 除上述外，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還曾與份屬有關連人士的公司進行其他交易，但涉及的款額不大。

51. 資產押記

LME Clear收取證券、黃金及倉單作為結算參與者提交的保證金的抵押品。於2020年12月31日，此抵押品的公平值合共22.41億美元(173.76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18.72億美元(145.86億港元))。若結算參與者的抵押品責任已由現金抵押品替代或已經其他方式解除，LME Clear須應要求發還有關非現金抵押品。

LME Clear亦因為投資於隔夜三方反向回購協議而持有證券作為抵押品(按有關反向回購協議，LME Clear須於此等協議到期時向交易對手歸還等額證券)。於2020年12月31日，此抵押品的公平值為114.86億美元(890.61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89.04億美元(693.78億港元))。

上述非現金抵押品(LME Clear可在對手方沒有違責的情況下出售或轉按有關抵押品)沒有記錄於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與若干於2020年12月31日價值4.96億美元(38.45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4.74億美元(36.92億港元))之財務資產，已根據第一浮動抵押及押記安排轉按予LME Clear的投資代理及託管銀行，作為該等代理及銀行為所持抵押品及投資提供交收及存管服務的質押。一旦合約終止又或LME Clear違責或無力償債，浮動抵押可轉為固定抵押。

52.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要：

- 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得益；
- 支持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 提供資本，強化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及
- 確保集團的受監管實體符合其各自的監管資本要求。

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集團考慮的因素計有：集團預期的資本需求、資本效率、其受監管實體的監管資本要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集團旗下數家受監管實體須遵守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資本規定。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監管資本規定概述如下：

附屬公司	監管機構	監管資本規定
聯交所、期交所	香港證監會	在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淨值(由股本權益提供資金)的金額至少足以應付每家附屬公司未來六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約15.36億元)，及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淨值(由股本權益或向香港交易所取得長期貸款提供資金)，金額至少足以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約30.72億元)。
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場外結算公司	香港證監會	在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的速動資產淨值(由股本權益提供資金)(即公司資金的速動資產(不包括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的部分)減非流動負債)，金額至少足以應付每家附屬公司未來六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約7.03億元)，及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淨值(由股本權益或向香港交易所取得長期貸款提供資金)(不包括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的部分)，金額至少足以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約14.06億元)。
LME	英國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在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的淨資本及速動財務資源，至少足以應付有序地結束的成本，另加風險性資本計提(7,370萬美元(約5.72億港元))。
LME Clear	英國Bank of England (英倫銀行)	將現金或市場及信貸風險極低的高流通量財務工具維持在總值9,270萬美元(7.19億港元)，另加10%最低匯報限額930萬美元(7,200萬港元)及用以撇銷失責時的虧損的財務資產2,320萬美元(1.80億港元)。資本資源必須為股本、保留盈利及儲備的形式，並扣除無形資產及保留虧損。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在股東資金中劃撥了40億元(2019年12月31日：40億元)，用作支援旗下結算所的風險管理制度，支持其作為中央結算對手的角色，當中21.60億元(2019年12月31日：21.60億元)已注入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股本。

52. 資本管理(續)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集團所有受監管實體均有足夠資本符合監管規定。

集團採取定期向股東派息的政策，目標派息率一般為年度溢利的90%(不包括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財務業績)。集團亦可為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如適用)。以股代息計劃(如有)下所發行股本的代價連同不作股息分派的10%溢利一併留作集團資本，留待將來使用。

集團通過總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債項除以經調整資本)及淨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項除以經調整資本)監察資本。就此而言，集團將總債項界定為總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淨債項界定為總債項減去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不包括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的部分)，經調整資本則指組成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權益的所有元素(設定儲備除外)。集團的策略是將有關比率維持在低於50%。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借款(附註39)	423	418
減：		
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1)	10,753	11,421
減：預留作支援結算所基金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的款項(附註21(b))	(311)	(818)
	(10,442)	(10,603)
淨債項(附註(a))	-	-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48,918	44,173
減：設定儲備	(628)	(587)
經調整資本	48,290	43,586
總資本負債比率	1%	1%
淨資本負債比率	0%	0%

(a) 當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不包括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的部分)高於總債項時，淨債項為零元。

53.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活動承受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集團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風險性質

市場風險是因匯率、股本證券價格及利率等可見的市場變素出現變動而招致虧損的風險。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集團亦承受因結算參與者失責而產生信貸方面的潛在市場風險（進一步闡述見下文信貸風險（附註(c)）。

風險管理

集團的投資政策是以既能取得最理想的投資回報，又能滿足流動資金需要、保障財務資產及風險受到管理的方式，審慎投資集團管理的所有資金。

香港交易所及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基金管理按董事會批准及定期檢討的香港交易所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投資指引）進行，投資指引是風險控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每個基金（指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A股現金）各按其投資目標訂下本身的限制及指引。每個基金各有本身的特定限度（例如：可投資資產類別、資產分配、流動性、信貸要求、對手方的集中度、投資年期、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以控制投資風險。

公司資金的部分資金根據董事會批准的外部投資指引（適用於外聘管理的公司資金的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外部組合）。外部投資指引包括資產組合政策，希望透過投資於多種不同類型而未來回報亦沒有太大關聯的資產組合，減低組合波幅及資產類別集中風險，從而保障及提高回報。指引亦界定了外部組合的風險回報參數及須遵守的限制，以及甄選及監察基金經理的管理架構。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的挑選準則乃基於其過往表現及專長範圍，以及必須財務實力雄厚及穩健，並由董事會委派的投資委員會甄選。外部組合設有具體的風險管理限制，例如許可資產類別、資產分配、流通量、外匯風險以及在極端但不無可能的情況下的壓力損失上限等等。

香港交易所設有一個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投資委員會，就投資組合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監察香港交易所之投資風險和表現。財務科的庫務組專責處理內部管理資金的日常管理及投資及監察外部組合的表現。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

風險性質

外匯風險指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實體所用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負債或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而導致價值或現金流波動的風險。香港及中國眾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或人民幣，而LME集團眾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外匯風險主要源自集團港元及美元以外的投資及銀行存款以及LME集團眾實體的英鎊開支。

風險管理

集團透過限制個別貨幣的外幣持倉淨額及全部總計的外幣持倉淨額管理外匯風險。

集團可運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銀行存款，為非港元及非美元資產及負債以及可能性甚高的預期交易的外幣風險作對沖，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具體而言，LME集團眾實體可設定若干以英鎊計值的銀行結餘作為對沖若干營運開支的外匯風險的現金流對沖。

根據投資指引，非港元金融工具的投資須遵守以下限制：

- 根據外部投資指引，外部組合最多可投資50%於不就港元或美元作對沖的非港元或非美元的投資。
- 內部管理的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A股現金，沒有對沖的非港元或非美元投資必須與有關資金的負債或預期付款完全配對。沒有對沖的美元投資不得超過有關資金的20%。

就LME Clear而言，保證金及儲備基金的投資通常以所收現金的貨幣進行。

5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承受風險

下表詳列集團於12月31日以所涉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即倉盤總額減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他有抵銷作用的風險(對沖))的港元等值金額如下：

	外幣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未平倉外幣 倉盤總額 百萬元	對沖 百萬元	未平倉外幣 倉盤淨額 百萬元	未平倉外幣 倉盤總額 百萬元	對沖 百萬元	未平倉外幣 倉盤淨額 百萬元
財務資產 ¹	歐元	3,902	(3,897)	5	9,649	(9,640)	9
	英鎊	5,499	(5,193)	306	11,455	(11,026)	429
	日圓	4,908	(4,906)	2	8,264	(8,262)	2
	人民幣	25,951	(25,602)	349	10,601	(10,468)	133
	美元	7,285	(4,353)	2,932	3,192	(1,553)	1,639
	其他	6	(1)	5	2	-	2
財務負債 ²	歐元	(3,897)	3,897	-	(9,640)	9,640	-
	英鎊	(5,469)	5,193	(276)	(11,445)	11,026	(419)
	日圓	(4,906)	4,906	-	(8,262)	8,262	-
	人民幣	(25,606)	25,602	(4)	(10,473)	10,468	(5)
	美元	(4,918)	4,354	(564)	(1,598)	1,553	(45)
	其他	(6)	1	(5)	(1)	-	(1)
集團的未平倉外幣 倉盤淨額合計	歐元			5			9
	英鎊			30			10
	日圓			2			2
	人民幣			345			128
	美元			2,368			1,594
	其他			-			1
				2,750			1,744

1 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不包括集體投資計劃)、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及應收賬款及按金。

2 財務負債包括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借款、租賃負債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風險

風險性質

由於外部組合包括股本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故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集團亦因投資於一家非上市公司的少數股本權益而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附註53(d)(i))。

經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對集團的業績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因為資產及負債將按相同數額增減，彼此全部對銷。

風險管理

集團設定審慎的投資上限及限制，控制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並設定壓力損失上限，以限制所承受的風險。集團在廣泛評估基金經理的相關基金、其策略及整體質素後挑選基金經理，並每月監察基金表現。

(iii) 利率風險

風險性質

利率風險分兩類：

-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的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及
- 現金流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風險。

由於集團擁有大量的計息資產及負債(包括借款)，集團須同時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風險管理

集團透過設定壓力損失上限、限制所承受風險去管理利率風險。集團亦對內部管理資金項下投資的餘下年期設定限制。

承受風險

下表呈列於12月31日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不包括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零息外匯基金票據以及儲蓄及往來賬戶持有的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及最高及最低合約利率：

	定息財務資產		浮息財務資產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賬面值(百萬元)	84,696	58,305	89,503	70,779
最高合約利率	3.25%	4.50%	1.33%	3.00%
最低合約利率 ¹	0.03%	0.66%	-2.00%	-0.70%

1 LME Clear持有以歐元定價的若干反向回購投資的合約利率低於0%。

5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v) 敏感度分析

集體投資計劃以外的投資

集團亦採用Value at Risk (VaR)及投資組合壓力測試來辨識及衡量集團在集體投資計劃以外的投資的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VaR所量度的，是參照歷史數據(集團採用一年數據)，計算在指定信心水平(集團採用95%的信心水平)，某指定期間(集團採用10個交易日為持有期)的預計最大虧損。

VaR是量度風險的統計性量度方法，但會因所採用的假設而有其限制。計算方法基於模擬歷史，這意味假如市場行為出現突如其來的變化，這方法的有效性會受到影響。採用10天持有期在嚴重缺乏流動性的情況下可能並不足夠。此外，VaR不一定反映影響財務工具價格所有方面的風險，有可能會低估真實的市場風險。再者，VaR並無計入災難性風險的可能性，但就不正常市況使用壓力測試可消滅這方面的不足。

於12月31日，集團的投資(集體投資計劃除外)及相關對沖所涉及的個別風險因素的VaR及VaR總值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外匯風險	16	11
利率風險	18	20
VaR總值	19	26

個別風險因素的VaR是純粹因該獨立的風險因素波動而可能產生的最大虧損。個別VaR之合計並不等如VaR總值，因風險因素之間的相關度會產生多元化效應。

集體投資計劃

於12月31日，按所運用策略劃分，集團的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公平值如下：

策略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上市股本證券	1,684	2,440
絕對回報	1,914	1,604
多行業定息收益	2,216	2,583
政府債券及按揭證券 ¹	1,679	2,716
合計	7,493	9,343
基金數目	25	23

1 包括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的2.64億元(2019年12月31日：零元)

集團透過使用基金的回報及波幅高度模擬基金的一年期Value at Risk(簡化一年期VaR)，監察基金的市值敏感度。簡化一年期VaR可助釐定基金於一年期內的潛在市值變化。於2020年12月31日，按置信區間為95%計算的簡化一年期VaR為1.5%(2019年12月31日：2.3%)，意味著集團的基金市值可能變動約1.12億元(2019年：2.15億元)。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v) 敏感度分析(續)

集體投資計劃(續)

簡化一年期VaR按以下步驟採用基金過往每月回報計算：

1. 採用於過去36個月期間各基金的每月回報及其在最後一個月的相應組合比重計算集團基金的混合每月回報；
2. 計算平均每月回報及基金回報的標準差，並計算年度化的金額；及
3. 將年度化的平均回報減去年度化的標準差的1.65倍，計算按置信區間為95%的簡化一年期VaR。

簡化一年期VaR是量度歷史風險的統計性量度方法，但會因所採用的假設而有其限制。所謂模擬歷史，即假設各基金的每月表現中實際可見的歷史變動可反映日後可能出現的變化。這意味假如市場行為出現突如其來的變化，這方法的有效性會受到影響。再者，此方法並無計算市場的壓力事件，亦不反映集團對基金未來回報的預測。

(b) 流動資金風險

風險性質

流動資金風險是一個實體難以履行須提供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以清償財務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由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

風險管理

集團採用預期現金流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的現金款額及監察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的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的資金需求。

各項投資均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確保手上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需要及監管規定以及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可能出現的流動資金需要。集團對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的高度流通資產設定最低限額。具體而言，僅用作支援對儲備基金的供款及結算所儲備基金豁免額的公司資金均投資於隔夜存款或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並每日監察。

作為認可結算所，集團結算所須遵守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CPMI)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IOSCO)發布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中有關流動資金的規定。其中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就一系列潛在壓力情況進行每日流動性壓力測試，並須為進行有關壓力測試撥備充足的流動資金。

集團安排了銀行通融額作應急之用。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可作日常營運之用的銀行通融總額為212.23億元(2019年12月31日：212.46億元)，當中包括承諾銀行通融額147.22億元(2019年12月31日：147.45億元)及回購備用貸款額65億元(2019年12月31日：65億元)。

集團亦為日常結算營運及支持在聯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股票交易而設的人證港幣交易通安排了外匯通融額。於2020年12月31日，有關通融額總額為302.44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240.52億港元)。

此外，集團亦安排了應急的銀行通融額人民幣130億元(155.16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億元(145.43億港元))，在滬深港通一旦出現干擾正常結算安排的事件時用以向中國結算履行結算責任。

5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承受風險

集團並無經LME Clear結算的未平倉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方面的流動資金風險。因此，以下列表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析並不包括該等風險。

下表所載為集團財務資產按下列準則撥入相關到期日的分析：

- 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投資考慮贖回通知期、禁售期及贖回限制而分配；
- 若為應付財務負債的現金流出而要在一個月內將所持有各項投資(集體投資計劃除外)、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變現所預期可得的金額(未計變現成本，但預期不重大)撥入「1個月或以下」一欄；
- 於非上市公司的少數權益投資撥入「>5年」一欄；及
- 其他財務資產按其合約到期日或預計出售日期歸類。

	於2020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7,996	-	-	-	-	157,996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資產	4,264	1,818	1,115	296	220	7,71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財務資產	7,942	-	-	-	-	7,94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62,589	-	-	91	8	62,688
應收賬款及按金 ¹	46,858	24	2	-	-	46,884
	279,649	1,842	1,117	387	228	283,223

	於2019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8,152	-	-	-	-	128,15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資產	6,242	2,033	446	622	50	9,39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財務資產	4,569	-	-	-	-	4,56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40,573	-	-	23	76	40,672
應收賬款及按金 ¹	25,647	28	5	-	-	25,680
	205,183	2,061	451	645	126	208,466

¹ 金額不包括預付款1.96億元(2019年12月31日：1.32億元)。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承受風險(續)

下表分析集團於12月31日的財務負債，按合約到期日劃分其所屬的年期組別。表中所列的金額為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

	於2020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 抵押品	187,008	-	-	-	-	187,008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42,834	13	127	-	-	42,974
其他財務負債：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28	-	-	-	-	28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最高擔保額) (附註49(b))	127	-	-	-	-	127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19,916	471	52	-	-	20,439
借款：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	-	340	93	-	433
租賃負債	38	60	288	1,248	1,101	2,735
合計	249,951	544	807	1,341	1,101	253,744

	於2019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 抵押品	142,536	-	-	-	-	142,536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22,321	16	110	-	-	22,447
其他財務負債：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34	4	1	-	-	39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最高擔保額) (附註49(b))	132	-	-	-	-	132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13,873	468	53	-	-	14,394
借款：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	-	340	93	-	433
租賃負債	38	55	264	1,276	1,325	2,958
合計	178,934	543	768	1,369	1,325	182,939

5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風險性質

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是指對手將無法於到期時悉數支付款額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集團的投資及應收賬款。集團的投資及應收賬款按附註23及24所載會計政策作出減值撥備。

集團亦承受結算及交收風險，因為集團的結算所均擔當交收對手的角色，透過買賣雙方責任的責務變更，就在聯交所、期交所、場外市場及LME進行的合資格的交易與有關的參與者進行交收。香港結算亦同時負責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完整所有權。因此，集團承受著相當的市場及信貸風險，因為參與者履行交易及寄存證券方面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因經濟因素的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倘有參與者未能履行交收責任或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所有權出現問題，則集團可能會承受綜合財務報表中沒有列明的潛在風險。

風險管理－投資及應收賬款風險

集團透過嚴格挑選對手(即接受存款人、債券發行人、債務人及基金經理)及分散投資而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所有投資(集體投資計劃所持有的投資除外)均受集團結算及投資信貸限額框架規管。根據該框架，投資的組合層面及單個對手方層面均設特定上限。每個投資組合均有其預期虧損上限，每個投資對手方均須符合某個最低投資級別，每項投資亦另設每個對手最高集中上限。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均有雄厚及穩固的財務實力，由董事會委派的投資委員會甄選。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投資(不包括集體投資計劃所持有者)全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2(穆迪)(2019年12月31日：Aa1(穆迪))。存款只存放於投資級別的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及有限牌照銀行，以及在集團附屬公司營業的國家的當地銀行監管機構規管的銀行。LME集團眾實體很大部分現金投資於反向回購投資項目，並以高質素的資產作為此等投資的抵押品。

集團透過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務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資格成為參與者，從而減低所承擔有關應收參與者賬項的風險。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風險管理－結算及交收風險

集團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資格成為參與者，監察參與者遵守風險管理措施(例如釐定持倉限額)以及要求結算參與者存入保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及向香港交易所旗下五家結算所分別設立的結算所基金繳款，從而減低所承擔的結算及交收相關風險。香港結算同時保留對把證券寄存並納入CCASS存管處之參與者的追索權。

根據保證金及保證基金制度，香港結算向每名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提供500萬元按金豁免額及100萬元浮動供款豁免額，而每名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獲提供100萬元的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浮動供款豁免額。倘有香港結算或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失責以致產生任何損失，就香港結算而言，其將在扣除其失責結算參與者存於香港結算的抵押品及保證基金供款後承擔有關失責損失，但以失責結算參與者已動用的按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為限，而就期貨結算公司而言，其將在扣除其失責結算參與者存於期貨結算公司的抵押品及儲備基金供款後承擔有關失責損失，但以失責結算參與者已動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為限。承擔初步損失後，倘香港結算保證基金儲備及香港結算的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不包括浮動供款部分)已耗盡，香港結算須承擔進一步損失，另倘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儲備及期貨結算公司的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不包括浮動供款部分)已耗盡，期貨結算公司須承擔進一步損失。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承擔的損失金額將參照兩者的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及兩者分別授出的浮動供款豁免額按比例計算。

於2020年12月31日，香港結算有643名(2019年12月31日：647名)結算參與者，香港結算參與者動用的按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合共為12.12億元(2019年12月31日：9.49億元)，而期貨結算公司有166名(2019年12月31日：169名)結算參與者，其結算參與者動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合共為5,8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6,500萬元)。

香港結算的按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以及期貨結算公司的浮動供款豁免額由香港交易所集團為風險管理而劃撥的股東資金40億元所支援，其中分別向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注資10.60億元及8.30億元。

5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承受風險

於12月31日，集團財務資產須承受的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額相等於其賬面值。集團擁有的財務擔保合約須承受之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額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百萬元
財務擔保合約				
償付印花稅署署長的承諾(附註49(b))	(20)	127	(20)	132

為減低信貸風險而持有的抵押品

集團持有若干證券、現金按金及非現金抵押品，以減低集團的信貸風險。抵押品的財務影響(上限為每名對手方的應收款額)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賬面值 百萬元	為減低信貸 風險而持有 的抵押品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賬面值 百萬元	為減低信貸 風險而持有 的抵押品 百萬元
應收賬款及按金 ¹	46,884	11,953	25,680	6,914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 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公平值	92,884	92,884	48,008	48,008
反向回購投資	84,981	84,981	66,291	66,291

1 金額不包括預付款1.96億元(2019年12月31日：1.32億元)。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無任何非財務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列賬。

下表為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按照HKFRS 13：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值架構級別的分類；當中每項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對有關公平值的計算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級別分類。有關級別如下：

- 級別1：使用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2：使用所有重要輸入項目(級別1所涵蓋的報價除外)皆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3：使用重要輸入項目皆不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級別1 百萬元	級別2 百萬元	級別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級別1 百萬元	級別2 百萬元	級別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集體投資計劃	1,131	6,362	-	7,493	2,647	6,696	-	9,343
— 股本證券	-	-	220	220	-	-	50	50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黑色金屬 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92,884	-	92,884	-	48,008	-	48,008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5,439	2,503	-	7,942	3,059	1,510	-	4,569
	6,570	101,749	220	108,539	5,706	56,214	50	61,970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黑色金屬 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92,884	-	92,884	-	48,008	-	48,008

5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於2020年及2019年均沒有工具在級別1與級別2之間轉移又或轉移入/出級別3。

級別2的集體投資計劃、債務證券、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之公平值是根據莊家、基金管理公司的報價或由有可觀察數據支持的其他價格來源釐定，其中最重要的數據為市場利率、金屬市場價格、各項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及最新贖回價格或交易價格。

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轉變發生當日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使用重大而非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級別3)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於1月1日	50	-
於非上市公司的少數權益投資	160	5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	10	-
於12月31日	220	50
綜合收益表內就12月31日所持資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	-

級別3估值由財務科的團隊每半年(於中期報告日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備一次。估值模型所用的假設及輸入項目、估值技術及估值結果經由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下表概述級別3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估值基準：

描述	公平值		估值技術	非可觀察數據	範圍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富融銀行有限公司的 少數權益	100	50	市場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華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的少數權益	120	-	市場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220	50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虛擬銀行牌照。該投資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該公司於2020年推出虛擬銀行平台，提供一系列銀行服務，包括儲蓄、定期存款、本地轉賬及外匯服務。於2020年12月31日，最新公平值乃按最近期的市場交易計量。

華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是一家數據技術公司，專攻多方安全計算技術的研發工作，通過這項技術已經實現了在數據加密的前提下進行多方數據計算及分析。管理層相信投資該公司是實現香港交易所數據戰略的一大基石。該投資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於2020年12月31日，最新公平值乃按最近期的市場交易計量。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ii)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下表概述並非以公平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租賃負債(毋須披露公平值)除外)。這類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歸類為級別2。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一年後始到期的債務證券 ¹	-	-	619	619
—一年後始到期的其他財務資產 ²	99	94	99	79
負債				
借款：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³	423	430	418	422
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供財務擔保合約 ⁴	20	76	20	50

1 公平值資料來自一家信譽良好的獨立金融機構。

2 公平值是根據按香港政府債券息率(與各有關資產的合約期限相若，並按估計信貸差價調整)折現的現金流釐定。於2020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0.12%至0.60%(2019年12月31日：2.44%至2.58%)。

3 公平值是根據按與有關貸款的信貸評級和期限相若的貸款當前市場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釐定。於2020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為1.19%(2019年12月31日：2.82%至2.99%)。

4 公平值乃以財務機構提供此等擔保所收取的費用按香港政府十年期債券息率(並按估計信貸差價調整)作永久持有折現計算，但以財務擔保可涉及的最高風險為限。於2020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為2.10%(2019年12月31日：3.26%)。

短期財務資產和應收款(譬如應收賬款、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短期應付款(譬如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項目的公平值。

5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會計政策

對於財務資產及負債，若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兩方面的確認金額相互抵銷，又有明確意向按抵銷後淨額結算又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財務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可相互扣減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所得淨額。這項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的事件，且必須是日常業務過程中以至萬一公司或對手方違責、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就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LME Clear作為中央對手方所進行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匹配。因此，資產及負債的入賬金額相同，確認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在抵銷後列入綜合收益表。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以下類別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於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抵銷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或
 - 涉及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涵蓋同類財務工具的類似協議，不論是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 (i)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工具類型	於2020年12月31日					
	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 抵銷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 呈列的淨額 ¹ 百萬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淨額 百萬元
				涉及總互抵銷 協議的金額 百萬元	現金抵押品 百萬元	
財務資產：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¹	489,300	(456,390)	32,910	(10,134)	(8,009)	14,767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 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²	1,556,627	(1,463,743)	92,884	(38,673)	(54,211)	-
來自參與者、中國結算、資訊供應商及設備託管 服務客戶的其他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878	-	878	-	(140)	738
合計	2,046,805	(1,920,133)	126,672	(48,807)	(62,360)	15,505
財務負債：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¹	495,510	(456,390)	39,120	(10,134)	-	28,986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 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²	1,556,627	(1,463,743)	92,884	(38,673)	-	54,211
合計	2,052,137	(1,920,133)	132,004	(48,807)	-	83,197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i)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財務工具類型	於2019年12月31日					
	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 抵銷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 呈列的淨額 ³ 百萬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淨額 百萬元
				涉及總互抵銷 協議的金額 百萬元	現金抵押品 百萬元	
財務資產：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¹	244,632	(225,902)	18,730	(3,249)	(5,267)	10,214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 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²	967,485	(919,477)	48,008	(32,429)	(15,579)	-
來自參與者、中國結算、資訊供應商及設備託管 服務客戶的其他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502	-	502	-	(106)	396
合計	1,212,619	(1,145,379)	67,240	(35,678)	(20,952)	10,610
財務負債：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¹	245,978	(225,902)	20,076	(3,249)	-	16,827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 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²	967,485	(919,477)	48,008	(32,429)	-	15,579
合計	1,213,463	(1,145,379)	68,084	(35,678)	-	32,406

1 香港結算目前在法律上有權將若干與同一結算參與者有關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與應付賬相互抵銷，並擬以淨額方式結算。

2 LME Clear在法律上有權將個別會員賬戶內同日交收的若干未平倉合約相互抵銷，並擬以淨額方式結算。

3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或應付賬淨額及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淨公平值(即抵銷後款額)及應收客戶的其他應收賬款並不符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抵銷的條件，因為抵銷已確認款額的權利只有在客戶發生失責事件後方可執行。此外，集團不擬將有關結餘以淨額方式結算。

5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 (ii) 下表為上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淨額」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對賬。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按上述抵銷後的財務資產淨額：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32,910	18,730	-	-
— 來自參與者、中國結算、資訊供應商及設備託管服務客戶的其他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878	502	-	-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	92,884	48,008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內的財務資產	13,096	6,448	7,713	9,393
預付款	196	132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額	47,080	25,812	100,597	57,401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按上述抵銷後的財務負債淨額：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39,120	20,076	-	-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	92,884	48,008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內的財務負債	3,854	2,371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額	42,974	22,447	92,884	48,008

54. 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會計政策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若必要)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賬目。

若收到附屬公司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派息期內的全面綜合收益，又或附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超出該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的賬面值，即對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受控制的特殊目的實體(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財務報表已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財務報表。

給予非控股權益的出售選擇權先按公平值列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其後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列入香港交易所的收益表。在財務狀況表上，給予非控股權益的出售選擇權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54. 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57	-	4,057	2,309	-	2,309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7,197	296	7,493	8,721	622	9,34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7,263	74	7,337	3,856	75	3,931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96	21	117	62	21	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08	11,581	12,589	798	11,822	12,620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	114	114	-	114	114
無形資產	-	457	457	-	340	340
固定資產	-	434	434	-	446	446
使用權資產	-	1,867	1,867	-	1,985	1,98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5,451	15,451	-	15,141	15,141
總資產	19,621	30,295	49,916	15,746	30,566	46,312
負債及股本權益						
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347	-	347	325	-	325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994	-	994	528	-	5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5	-	345	269	-	269
應付稅項	299	-	299	236	-	236
其他財務負債	11	-	11	11	-	11
租賃負債	211	1,745	1,956	189	1,867	2,056
撥備	103	63	166	81	66	147
遞延稅項負債	-	90	90	-	57	57
總負債	2,310	1,898	4,208	1,639	1,990	3,629
股本權益						
股本			31,891			30,449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485)			(77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232			250
合併儲備			694			694
保留盈利			13,376			12,060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45,708			42,683
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			49,916			46,312
流動資產淨值			17,311			14,107

董事會於2021年2月24日批准

史美倫
董事

戴志堅
董事

54. 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香港交易所的儲備變動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儲備 百萬元	合併儲備 百萬元	保留盈利 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218	694	11,668
股東應佔溢利	-	-	8,886
2018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3.07元	-	-	(3,830)
2019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3.72元	-	-	(4,668)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	-	19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208)	-	(1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240	-	-
於2019年12月31日	250	694	12,060
於2020年1月1日	250	694	12,060
股東應佔溢利	-	-	9,779
2019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2.99元	-	-	(3,761)
2020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3.71元	-	-	(4,692)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	-	21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299)	-	(3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281	-	-
於2020年12月31日	232	694	13,376

股東資料

2021年財務日誌

公布2020年全年業績	2月24日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	4月28日
公布2021年第一季業績	4月
公布2021年中期業績	8月
公布2021年第三季業績	10月

有權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	2021年4月22日
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香港交易所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1年4月23日至28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1年4月28日

股息政策

香港交易所採取定期向股東派息的政策。一般而言，香港交易所會每半年派息一次，分別在董事會批准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時宣派／建議派發股息。

在釐定適當的股息金額時，集團積極定期檢視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達到最適宜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會考慮以下因素：

- 預期的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
- 旗下受監管實體的監管資本要求；
- 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
- 預期的營運現金流；及
- 預期的資本開支及策略投資機會。

目標派息率一般為集團全年的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財務業績)的90%。

2020年股息

第一次中期股息	每股3.71元
第二次中期股息	每股4.46元
股息派付比率	90%*

* 根據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財務業績)

2020年第二次中期股息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2020年第二次股息的主要日期

除息日期	2021年3月9日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	2021年3月10日
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香港交易所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1年3月11日至12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1年3月12日
寄發股息單	2021年3月23日

股份資料

香港交易所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港股通的合資格股份。現時香港交易所為恒指的成份股，以及為多個可持續發展指數的成份股(有關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股份代號

聯交所	388
彭博	388 HK Equity
路透	0388.HK
ISIN (國際證券號碼)	HK0388045442
SEDOL1 (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行情表證券號)	6267359 HK

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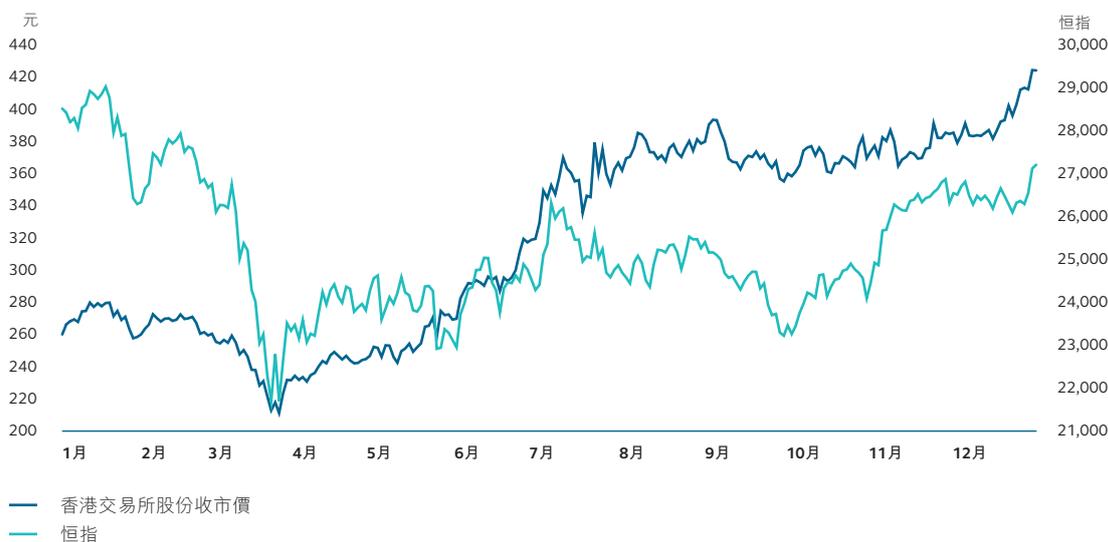
於2020年12月31日

• 已發行股數	1,267,836,895股
• 市值	5,388億元
買賣單位(每手)	100股

美國預託證券

票據代號	HKXCY
CUSIP	43858F109

2020年香港交易所股價表現與恒指對比



於2020年12月31日股權分布(按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

持股量	佔股東總數		持有股數	佔香港交易所 ¹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股東數目	百分比		
1 – 1,000	2,375	49.3	995,828	0.1
1,001 – 5,000	1,516	31.4	3,731,032	0.3
5,001 – 10,000	356	7.4	2,683,918	0.2
10,001 – 100,000	454	9.4	13,492,843	1.1
100,001及以上	120	2.5	1,246,933,274	98.4
總數	4,821	100.0	1,267,836,895	100.0

1 百分比僅供參考，而且由於進位關係，相加後或不等於總數。

有關香港交易所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電子通訊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發，並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監管披露)」一欄 [IR](#)。

我們鼓勵股東透過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以電子方式閱覽香港交易所的公司通訊，支持環保。股東可在任何時間向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不少於七天的通知，更改其收取香港交易所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的選擇，費用全免。

登記收取訊息提示

股東若擬於香港交易所在「披露易」網站刊發公司通訊時收到通知，可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 (www.hkex.com.hk)「市場數據」項下登記使用「訊息提示」服務。有關股東通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有關公司通訊事宜：

郵寄：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 hkex.ecom@computershare.com.hk

有關股份過戶事宜：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 +852 2529 6087

年報反饋

香港交易所極為重視所有對本年報以及對其匯報集團財務及管治表現的意見。股東可透過網上表格 www.hkexgroup.com/Investor-Relations/Regulatory-Disclosure/Regulatory-Reports 或電郵至 ssd@hkex.com.hk 表達意見。

詞彙

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 • 於2020年5月7日下午4時30分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香港金融大會堂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 • 將於2021年4月2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周年大會

獎授股份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

港融科技 • 港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債券通 • 香港與中國內地建立的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計劃；海外投資者可透過機制下的北向通投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日後將適時研究擴展至南向通

現貨市場 • 香港交易所的證券相關業務(不包括股票期權)

CCASS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新冠病毒 • 2019冠狀病毒病

人民幣(香港)／離岸人民幣 • 在中國內地以外買賣的離岸人民幣

《企業管治守則》 • 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衍生產品市場 • 香港交易所的衍生產品相關業務(包括股票期權)

董事 •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

選任董事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的董事

ESG • 環境、社會及管治

ETF • 交易所買賣基金

ETP • 交易所買賣產品

歐盟 • 歐洲聯盟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CA •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財政司司長 •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FINI •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公開招股快速結算平台)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 •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

期交所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委任董事 •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委任的董事

大灣區 • 粵港澳大灣區

集團或香港交易所集團 •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 •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 •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HKFRS(s)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ONIA • 港元隔夜平均指數

恒生國企指數 •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恒指 • 恒生指數

創新實驗室 • 香港交易所創新及數據實驗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香港交易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鐵礦石期貨 • TSI CFR中國鐵礦石62%鐵粉期貨

2003年1月諒解備忘錄 • 證監會與聯交所於2003年1月28日簽訂的「上市事宜諒解備忘錄」（於2018年3月9日補充附錄）

京東 •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 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 《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

LME •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倫敦金屬交易所）

LME Clear • LME Clear Limited

LME集團 • 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LMEH、LME及LME Clear

LMEH • LME Holdings Limited

LMEmercury • LME Clear的結算系統，通過此系統會員可實時檢視其風險頭寸

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 • 倫敦鋁／鋅／銅／鎳／錫／鉛期貨小型合約

《主板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iFID II • 《金融工具市場指令II》

《標準守則》 •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網易 • NetEase, Inc.

農夫山泉 •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滬股通／深股通／滬深港通北向交易 •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深港通買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場外結算公司 •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PFMI • 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現稱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刊發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

前海聯合交易中心／QME • 深圳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 香港交易所的常務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報日期的常務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 • 上海與香港建立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投資者可透過當地市場的交易所及結算所，買賣和結算在對方市場上市的股票

股東 •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 • 董事會於2005年9月14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其後於2006年8月16日、2010年5月13日、2013年12月17日及2015年6月17日作出修訂

深港通 • 深圳與香港建立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投資者可透過當地市場的交易所及結算所，買賣和結算在對方市場上市的股票

港股通／滬深港通南向交易 • 內地投資者透過滬深港通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SPSA • 特別獨立戶口

上交所 • 上海證券交易所

STAGE • 香港交易所可持續及綠色交易所

科創板 • 上交所科創板

深交所 • 深圳證券交易所

滬深港通 • 滬港通及深港通

元 • 港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8樓

T (852) 2522 1122 F (852) 2295 3106

info@hkex.com.hk

hkexgroup.com | hkex.com.hk